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年報 公司網站：<http://www.fareaston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蛻變 Transformation

創新 Innovation

驚艷 Wow!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資深協理 郎亞玲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總經理 李彬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張清福，郭政弘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

(1)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www.bourse.lu

(2) 倫敦證券交易所 /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	公司治理	13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53
肆	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	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5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89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七、風險事項	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九、其他重要事項	98
柒	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捌	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9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4
	四、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5
	五、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徐旭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序推進民國一百零四年，回顧去年，儘管國內外政經局勢跌宕起伏，遠傳依舊繳出亮麗成績單：「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的品牌形象深植人心，國內外獲獎無數；在 4G 表現上，遠傳不僅搶先完整開台，更擁有室內外的絕配雙頻，提供消費者更快速、穩定的上網速度；門市服務更是精益求精，不僅摘下《壹週刊》與《工商時報》的服務首獎，更集結各項溫暖服務故事，首度出版《零距離的溫暖》一書；在企業社會責任（CSR）的推動上，遠傳更是持續深耕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供應鏈管理，同時發揮志工力，化企業小愛為社會關懷大愛。

在全體遠傳人秉持使命必達的信念下，民國一百零三年合併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941.76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本年度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56.01 億元與新台幣 115.67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3.52 元，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提升的價值。

【遠傳民國一百零三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 4G 絕配雙頻獨步全球

遠傳在 4G 絕配雙頻的網路建置，成績有目共睹：去年底已完成全國 99% 覆蓋率，4G 用戶數更突破 91 萬，市佔率直逼 27%；同時，遠傳也是全球第一家提供 700+1800 雙頻 4G 網路業者，在高穿透力的 700 低頻以及高覆蓋率的 1800 高頻互相搭配下，用戶可以享受室內外絕佳收訊；不僅如此，遠傳更推出簡單、超值、多元，符合需求的絕配費率，搭配多樣式的 4G 手機，以滿足用戶需求。

▶ 開口說愛品牌影響力 拓展海內外

2014 年是遠傳品牌活動「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豐收的一年，切入東方社會「愛在心裡口難開」的溝通問題，大膽採用素人廣告策略，透過各式傳播媒介，鼓勵大眾「開口說愛」，讓企業的現代品牌力，也能循序漸進，提升社會向上的力量。此外，品牌操作不僅奪得海內外各項大獎，遠傳去年攜手董氏基金會，走進台北、高雄 20 所國中小校園，推廣「開口說愛 用心傾聽」情緒教育，讓遠傳的品牌溝通更向外延伸及推廣，更贏得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創意溝通首獎。

▶ 結合策展概念進軍行動商務

遠傳秉持了解、體貼消費者，溝通沒有距離的品牌理念，於行動應用上積極開發創新，致力於建構、提供豐富且多元的行動生活服務。去年，遠傳攜手時間軸科技，共同打造全新行動服務品牌 friDay，結合雙方在內容服務、行動商務、社群上的三大優勢，提供多元行動生活服務，推出「friDay 購物」，朝行動商務、行動支付以及數位內容三大面向發展，並首次導入策展概念，帶給消費者最完善的行動生活體驗！



總經理
李彬

▶ 感人服務，獲獎實至名歸

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除了連續三年獲得工商時報服務大評鑑金獎肯定外，2014 年，再次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首獎，以高於同業一倍以上的優異得票率奪下第一；不僅如此，遠傳更在 20 個跨類別、共超過 200 個商家中脫穎而出，不僅摘下「服務第壹大獎」之金獎，更是所有電信業者中，第一家摘下此殊榮，而雙項桂冠的榮耀，也見證遠傳自 2012 年起，一步一腳印，深耕 360° 心服務的努力果實。

▶ 建構「行動 + 社群 + 雲端」行動辦公室

邁入 4G 高速行動網路世代，遠傳憑藉多年耕耘企業客戶雲端市場及豐富 ICT 整合經驗優勢，全力進攻企業行動化商機，推出台灣第一個 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體驗中心，協助企業解決因應員工自攜裝置(BYOD)辦公浪潮以及資訊安全的疑慮。同時，遠傳也發表了一款嶄新的企業專屬通信平台 EMMA(Enterprise Mobility Messaging Assistant)，讓企業以社群化及行動化來加強團隊的運作；透過遠傳發表的這些服務，帶領企業在 4G 新時代中，建構「行動 + 社群 + 雲端」安全私有的全方位行動辦公環境，戮力打造資訊管理、企業溝通全新模式，全速提升市場競爭力！

▶ 資訊揭露優等生 八度獲得最高等級殊榮

去年，遠傳在第 11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大放異彩，八度獲得最高等級之殊榮，更連續三年名列最優 A++ 等級，為國內公司治理企業標竿。遠傳長久以來透過與投資人有效的雙向溝通，主動傳達整體營運績效與未來展望，獲得投資人高度肯定，其成就國內外有目共睹。2014 年，更獲得《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 頒發之「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兩項大獎，以及《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頒發之「最佳執行長」、「最佳財務長」、「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等四項國際獎項。

▶ 深耕兒少議題 企業社會責任受到肯定

面對永續發展的挑戰，遠傳持續秉持「時尚環保、責任創意」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2014 年於國內各大指標性 CSR 獎項中屢屢獲獎。遠傳長年關懷兒少議題，不僅號召志工，攜手主婦聯盟，深入偏鄉學校，從事環保教育，更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組織團體：除了與董氏基金會，舉辦「開口說愛 用心傾聽」校園情緒講座外，去年八月高雄氣爆事件後，遠傳不僅在第一時間協助受災戶，同時與張老師基金會共同規劃、出版情緒療癒繪本《保庇寶貝手札》，陪伴災區學子度過災後的心靈創傷。

【遠傳一百零四年 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 蛻變：掌握大數據趨勢 展現多元整合性服務

4G 正式營運，台灣已進入高速上網時代，各地星羅棋布的智慧行動裝置，搭以物聯網、大數據的趨勢，大幅改變社會生活面貌。遠傳身為資通訊產業的領導者，將與時俱進，以台灣消費者為中心出發，深耕行動電子商務，創造最在地化的行動娛樂服務，不僅如此，遠傳更期望打造一個行動與固網串連的整合性 OTT 服務平台，提供廣大用戶更豐富、多元的內容。面對企業用戶，遠傳亦將持續投入雲端行動服務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在影音、儲存、運輸、健康、客製化 App 等領域多元發展，為企業提供「一體到位」的 ICT 整體服務，協助企業透過各類雲端技術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營運效能並強化競爭力。

▶ 創新：品牌影響再進化 貼心服務沒有距離

通訊方式日新月異，遠傳更要與時俱進：客戶服務上，我們將持續推動 360°門市心服務，因應 4G 時代來臨，除了 4G 免費飆速體驗、4G 行動服務櫃台等新服務，也將針對消費者在不同時、地、物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內容。同時，連結品牌精神與社會運動，遠傳更推動第二波「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因為有愛，每句話要好好說」，鼓勵民眾將「愛」，用正面的表達方式說出口，同時遠傳也攜手各方公益團體，讓開口說愛走進校園、社區，化企業之愛為社會大愛。

▶ 驚艷：串連通訊實力 成為客戶最佳夥伴

展望未來，遠傳不僅要藉由優質的客戶體驗以及創新的應用服務，讓廣大的用戶驚艷，更重要的是，秉持以客為尊的精神，遠傳更要成為客戶行動生活中的最佳夥伴(Customer intimacy)，循序漸進，透過「服務客戶(Serve them well)」、「連結客戶(Bond with them)」與「驚艷客戶(Bring them wow)」三步驟，串連高速穩定的網路、優質產品與分眾化服務，達成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企業願景。

展望民國一百零四年，遠傳將持續追求股東、員工、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與成長，為企業的基業長青，打下更穩固磐石；不僅如此，遠傳更以「時尚環保 責任創意」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為經緯，將行動科技串連「誠信、主動、創新、當責與團隊合作」五大核心價值，幫助這塊土地求真、盡善、致美！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林



遠傳103年度獲獎紀錄



▶ 生活有遠傳

▶ 溝通無距離

▶ 人生更豐富

Anywhere

Anytime

Communications

Enriching the Lives of People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2015年04月 遠傳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 2015年04月 遠傳為全亞洲第一家通過SGS BS 8477客戶服務管理認證的電信業者
- 2014年12月 遠傳推出第二波，為期三年的品牌活動-因為有愛，每句話要好好說
- 2014年11月 遠傳獲「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一金二銀獎項：創意溝通獎首獎、「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銀獎、及透明誠信獎第二名
- 2014年10月 遠傳獲壹週刊「第11屆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第一名及不分產業別金牌獎
- 2014年09月 遠傳獲台北市政府頒發「第七屆金省能獎」工商產業甲組第一名
- 2014年08月 遠傳4G 1800頻段正式開台，成為全球首家700+1800雙頻4G服務業者
- 2014年08月 遠傳獲天下雜誌頒發「2014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最佳進步獎
- 2014年07月 遠傳八度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殊榮
- 2014年06月 遠傳4G正式開台，覆蓋範圍達75%，遙遙領先同業
- 2014年06月 遠傳連續三年榮獲工商時報舉行之服務業大評鑑「電信通路」金牌獎
- 2014年05月 遠傳「開口說愛讓愛遠傳」榮獲紐約One Show特優獎
- 2014年04月 遠傳以「節能改造王」獲第十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
- 2014年02月 遠傳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發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
- 2013年12月 遠傳獲「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佳作
- 2013年11月 遠傳獲遠見雜誌第十七屆傑出服務獎電信公司類首獎
- 2013年10月 遠傳奪得4G三個頻段，是所有電信業者唯一擁有20 MHZ連續頻寬的業者
- 2013年10月 NCC公佈網路測速報告，遠傳奪得3G服務上網速度第一名，於全國22縣市中，12縣市下載、14縣市上傳速率第一
- 2013年10月 遠傳投資的新創公司時間軸科技(Hiir)在「2013 Facebook Ads API Hackathon」競賽，從12組各國競賽隊伍中一舉奪冠
- 2013年06月 遠傳連續二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階版嚴謹審核，獲得「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2013年06月 遠傳連續二年榮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六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及「最佳執行長」等六大獎項
- 2013年05月 遠傳與國際電信巨擘Vodafone結盟合作，成為Vodafone在台唯一簽約合作夥伴

- 2013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2013年01月 由兩岸六大電信巨擘攜手合作的『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由遠傳淡水海纜站著陸，透過此共站機房串連兩岸，讓國際通訊更無距離
- 2012年11月 遠傳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2012企業永續報告獎」之「新秀獎」殊榮
- 2012年07月 遠傳打造信賴行動生活，帳務服務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公司ISO 9001品質認證，為全台三大電信業者中，唯一帳務服務榮獲ISO 9001品質認證的電信業者
- 2012年06月 遠傳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2012年「台灣科技100強」Top 10及「亞洲科技100強」企業
- 2012年05月 榮獲「金融亞洲雜誌第十二屆亞洲最佳公司」七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致力於創造股利政策」、「最佳執行長」及「最佳財務長」等七大獎項
- 2012年01月 遠傳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路版出版，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概念出發，象徵遠傳將朝向企業永續發展及兼顧社會責任之方向邁進
- 2012年01月 同時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最佳投資人網站」、「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CEO」、「亞洲最佳CFO」等四大獎項
- 2011年09月 全球最大行動聯盟之一的Vodafone Group及遠傳所屬Conexus Mobile Alliance宣佈策略聯盟
- 2011年01月 遠傳首開先例與中國聯通合作共同建置海峽兩岸第一條直達海纜
- 2010年05月 遠傳打造全台首座綠能IDC雲端服務中心
- 2009年10月 遠傳再度蟬聯遠見雜誌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榜首
- 2009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訂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協議
- 2008年12月 榮獲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服務品質領先各電信業者，獲得專業肯定
- 2008年08月 itSMA頒發2008「傑出資訊服務管理獎-年度專案獎」，遠傳為唯一取得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6年0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0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爲“Conexus”
- 2005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4年0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 2004年01月 遠傳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3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0年0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1999年0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1997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2G(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2. 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大事紀：

年 月	榮耀大事紀
103年04月	遠傳以「節能改造王」獲得遠見雜誌第十屆企業社會責任獎環境保護組楷模獎
103年06月	遠傳連續三年榮獲工商時報舉行之服務業大評鑑「電信通路」金牌獎
103年07月	遠傳八度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殊榮
103年08月	遠傳獲「2014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最佳進步獎
103年09月	遠傳獲「第七屆金省能獎」工商產業甲組第一名
103年09月	遠傳超過20項資安認證 獲全台唯一雲端STAR認證金牌
103年10月	遠傳獲「第11屆服務第壹大獎-電信業者」第一名
103年11月	遠傳獲「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一金二銀獎項：創意溝通獎首獎、「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電信業銀獎、及透明誠信獎第二名
104年03月	遠傳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為第五屆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5「最佳執行長」、「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及「最佳投資人關係獎」
104年03月	遠傳獲「金融亞洲雜誌亞洲最佳公司」四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
104年04月	遠傳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佳績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04年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轉 投 資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4,239,581	39.4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91,422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26,000	89.5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49,995	99.99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3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58,200	15.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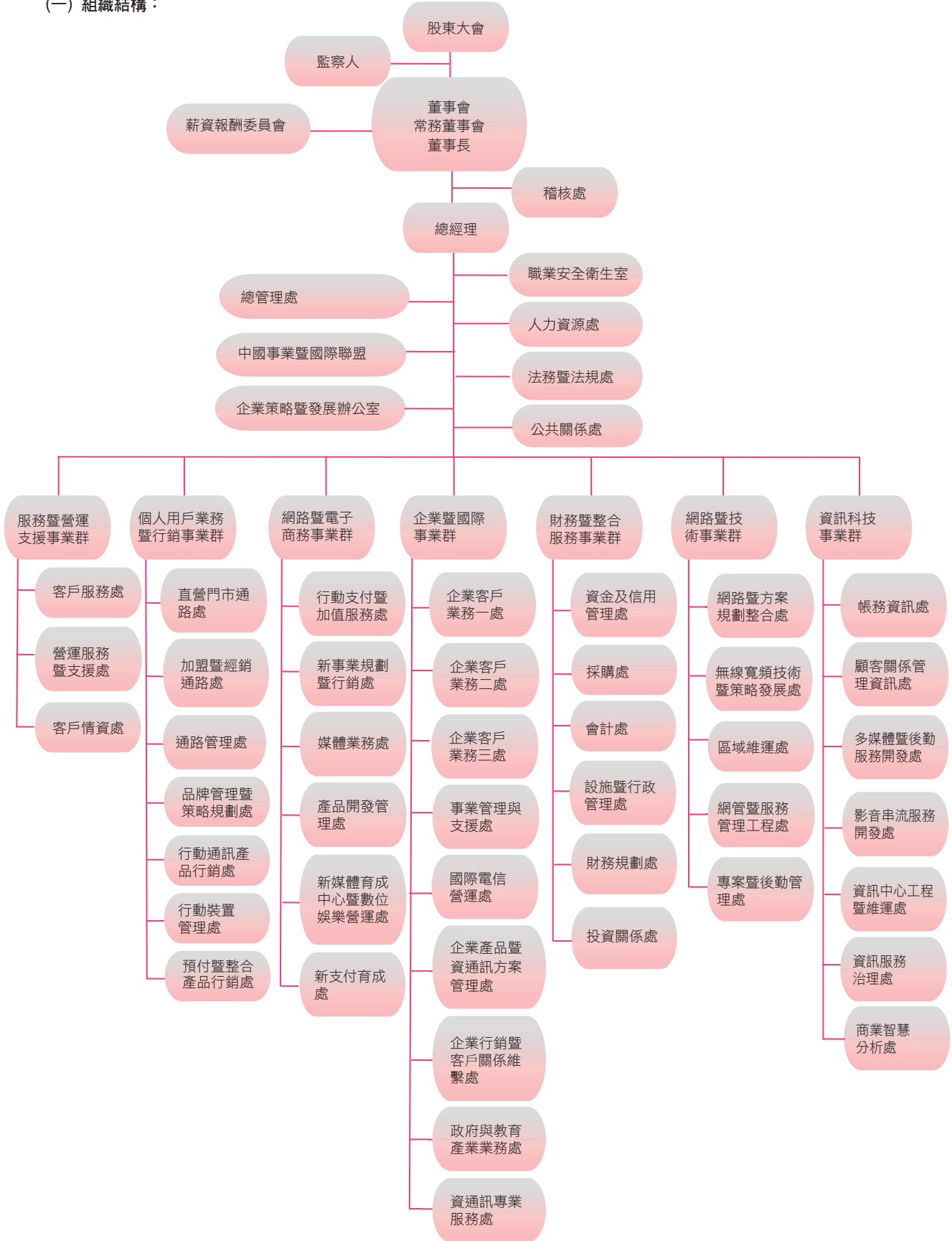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轉 投 資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4,877,7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4,320,000	100.0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392,000	5.31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19,400	5.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6,353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0	10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2.12*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76.9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58.33*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41.67*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4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李 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總管理處	劉漢菁	副總經理	負責營運資訊安全管理、營收確保與流程控管、加強子公司管理、訂定並定期追蹤公司整體及各事業單位營運目標及執行結果。
人力資源處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與訓練、內部溝通、招募、員工關係、薪酬福利、安全與衛生及人力資源系統。
法務暨法規處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處	郎亞玲	資深協理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中國事業暨國際聯盟	紀竹律	資深顧問	負責大陸市場開發與國際策略聯盟合作計畫。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	李聖珉	首席顧問	負責推動公司短中長期的策略制定與執行規畫，並推行新事業發展。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之各項後勤支援以及客戶服務規劃等事宜。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電信產品及集團產品之業務行銷、規劃通路定位、開發新通路、制定展店策略等事宜。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促進電子商務綜效與開發相關業務。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用戶服務之規劃及銷售。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行政等綜合服務。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事業群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
稽核處	蘇淑寧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01/6/13	3年	92/5/23 *86/4/11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0 *0	0 *0	0 *0	0-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 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 士 遠東新世紀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亞洲水 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 東聯化學董事長、裕民航 運董事長、新世紀資產董事 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 事長	董事	徐旭平	兄弟
常務董事	瑞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101/6/13	3年	86/4/11 *92/5/26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遠傳電信副董事長 *0-遠傳電信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 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 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中國)	香港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101/6/13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 院士 史丹福大學李國鼎經濟發 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 司董事長 B.S. in Physics and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M.A. and Ph.D.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香港中文大學藍維富暨凱 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香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香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瑞典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101/6/13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易利信集團總裁暨CEO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機碩士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管理碩士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Swed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Altimo (Russia)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李冠軍	101/6/13	3年	86/4/11 *86/4/11	1,066,657,614 *58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美國德州A&M大學企管碩 士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監察人、亞洲水 泥監察人、裕民航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01/6/13	3年	101/6/13 *86/4/11	919,653 *0	0.03 *0	919,653 *0	0.03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裕民航運監察人、鼎興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東 席家宜 徐旭平	兄弟 二親等 二親等 姻親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101/6/13	3年	92/5/23 *95/5/26	4,163,500 *235,017	0.13 *0.01	4,163,500 *235,017	0.13 *0.01	0 *184,466	0 *0.01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遠東新世紀副董事長、東聯化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東 徐旭平	二親等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新加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暾	101/6/13	3年	86/4/11 *97/1/10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 *0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E(Hons),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Advisor, SingTel Group Board Director, APT Satellite, HK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101/6/13	3年	101/6/13 *103/7/16	331,000 *0	0.01 *0	331,000 *0	0.01 *0	0 *0	0 *0	0 *0	0 *0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Division, NTT (Class of 2004) General Manager, AOMORI Branch, NTT DOCOMO, INC.	Executive Director, Strategic Alliance, Global Business Division, NTT DOCOMO, INC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承恩	101/6/13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玉山金控、玉山銀行、錫泰工業(股)及聯詠科技(股)獨立社董 社董 會理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遠鼎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101/6/13	3年	89/12/28 *86/4/11	26,650,908 *0	0.82 *0	26,650,908 *0	0.82 *0	0 *0	0 *0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新加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101/6/13	3年	95/5/26 *101/6/13	986,303 *0	0.03 *0	986,303 *0	0.03 *0	0 *0	0 *0	0 *0	0 *0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裕民航運及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有關本公司法人董監事公司之註冊地皆為中華民國。

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104年4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V				V							V		V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V	V	V					V	V	V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冠軍					V			V	V						V	V	V	無
徐旭平					V			V							V	V		無
席家宜					V			V							V	V		1
林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柯承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洪信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書吉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其他個人股東(0.006%)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8.66%)、勞工保險基金(2.6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1%)、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7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7%)、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4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0%)、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9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7%)、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3%)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8%)、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4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2%)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平(0.001%)、其他個人股東(0.008%)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6.8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56%)、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68%)、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0%)、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3%)、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6%)、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張宏嘉(0.0001%)、施振榮(0.000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3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張才雄(0.14%)、張英豐(0.14%)、張振崑(0.14%)、張志鵬(0.1%)、李坤炎(0.09%)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彬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遠傳電信財務長、遠傳電信商務長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亞東電子商務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 首席顧問	中華民國	李聖坵 (註一)	103.06.16	0	0.00	0	0.00	0	0.00	華頓商學院、雲達科技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東宜騰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中華民國	鄭智衡	102.01.01	1,018	0.00	0	0.00	0	0.00	Michigan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小玲	101.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Amazon.com VP	全音樂公司董事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浩正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SUNY at Stony Brook 電機博士、遠通電收總經理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長 新勤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 燦坤實業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保全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尹德洋	99.03.15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diana University、和信電訊公司財務長、Dell Inc. 財務協理	裕勤科技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全音樂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監察人 新勤公司監察人 新樸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時間軸科技公司監察人 遠通電收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仲華	97.02.01	16,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幼玲	99.07.16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用數學系、美商天普公司台灣分公司Practice Partner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菁 (註二)	104.03.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玲娟	100.11.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力資源碩士、台灣IBM人力資源副總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琪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文	100.02.14	0	0.00	0	0.00	0	0.00	The Grand Canyon University碩士, UTStarcom Inc.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安源通訊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明娥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服務暨營運支援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梅惠珍	95.01.01	48,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興	92.07.01	0	0.00	65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協理	遠欣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萍玲	102.04.01	5,070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時間軸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憶南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愛櫻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台灣高鐵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哲 (註三)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裕泰 (註三)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新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百齡	99.10.05	0	0.00	2,073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西門子子公司軟體開發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新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憲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鑑政	96.07.0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穎	96.07.01	11,07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裕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橙燦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吉悌電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錦池	10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大霸電子協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鈴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光瑞	92.07.01	158,669	0.00	0	0.00	0	0.00	Kansas大行銷碩士、LONG CHENG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亞玲 (註四)	104.04.01	1,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區新聞暨大眾傳播碩士、遠通電收公司總經理特助暨發言人、民視公司新聞主管、台視及聯合晚報記者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忠良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關係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憲誌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弘灝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慈惠	102.10.0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德誼數位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晴風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Finance碩士、 月涵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克勤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 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華瓏(註三)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 神達電腦業務專員、 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海雄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電腦碩士、 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彥杰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碩士、 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註三)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 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志威(註四)	104.04.01	0	0.00	25	0.00	0	0.00	威斯康新一麥迪遜分校資訊管理碩士、 日立亞細亞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	蘇淑寧(註二)	104.03.16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Arizona State University資訊管理所碩士、 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雅婷(註五)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勝和證券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玲(註六)	104.03.23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宏道資訊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企業策略暨發展辦公室協理	中華民國	彭珮群(註六)	104.03.23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萬泰銀行管理分析發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俞宗備(註七)	104.03.01	214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MBA、 大同公司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雯	102.01.01	0	0.00	0	0.00	0	0.00	Warwick Business School (UK) MBA、 遠東購物中心規劃總部資深經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秋芬(註八)	103.12.01	24	0.00	0	0.00	0	0.00	理諾士瑞士旅館學校、 遠通電收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冷鈺儀	102.07.29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雲永科技分公司副總經理兼共同創辦人、 友訊科技公司總監、 香港商雅虎資訊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呂秀味	102.10.01	155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系、 渣打銀行行銷副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張國展	103.01.02	0	0.00	0	0.00	0	0.00	格拉斯哥大學大地工程所碩士、 IBM業務經理、 Microsoft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世才	102.06.24	318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遠通電收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王鼎裕	99.10.05	0	0.00	695	0.00	0	0.00	東海大學商管所碩士、 啟延電子公司CEO特別助理、 新世紀資通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畢愈英	103.02.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學士、 花旗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伸	100.06.01	0	0.00	0	0.00	0	0.00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盧祖耀(註九)	104.03.1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聯緯資訊系統工程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翁文華	101.04.16	3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美商天睿公司Senior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一：於103.06.16就任。

註二：於104.03.16就任。

註三：於103.10.01升任。

註四：於104.04.01升任。

註五：於104.01.01升任。

註六：於104.03.23升任。

註七：於104.03.01升任。

註八：於103.12.01升任。

註九：於104.03.16升任。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表在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二)		薪賞、獎金及特支費 (註三)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所得 孳數(註四)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數(註五)		A、B、C、D、E、F 及G、H之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六)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股) 代表人：徐旭東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常務董事	劉遵義 暨獨立董 事(Lawrence Juen-Yee LAU)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李冠軍	18,385	18,385	0	0	97,400	97,422	6,330	6,330	1.06%	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徐旭平																							
董事	遠鼎(股) 代表人：席家宜																							
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林 暉																							
董事	裕民航運(股) 代表人：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註一：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二：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三：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吉澤啓介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暉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吉澤啓介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暉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吉澤啓介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暉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吉澤啓介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年度	1.07%	1.07%
103年度	1.06%	1.06%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註一)	0	0	2,000	2,000	600	600	0.02%	0.02%	無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0	0	3,270	3,270	1,326	1,326	0.04%	0.04%	無
	柯承恩									

註一：此席監察人依金管會揭露標準，即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二：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0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柯承恩	柯承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年度	0.06%	0.06%
103年度	0.06%	0.06%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業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屆各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得票情形，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三)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四)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五)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彬																		
首席顧問	李聖珉 (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暨營銷長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尹德洋																		
暨財務長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109,854	109,854	2,646	2,646	37,267	37,267	39,927	0	39,927	0	1.65%	1.64%	0	0	0	0	70	
副總經理	袁興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趙憶南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林俊哲 (註二)																		
副總經理	李裕泰 (註二)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蔣光瑞																		

註一：於103.06.16就任。

註二：於103.10.01升任。

註三：表列金額包括本公司103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四：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7,170千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523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五：103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江百齡、余橙燦、李裕泰(註一)、李鑑政、林秀穎、林俊哲(註一)、袁興、陳萍玲、趙憶南、蔡榮裕、李聖珉(註二)	江百齡、余橙燦、李裕泰(註一)、李鑑政、林秀穎、林俊哲(註一)、袁興、陳萍玲、趙憶南、蔡榮裕、李聖珉(註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宋明娥、李明憲、林偉文、林淑鈴、林錦池、張玲娟、梅惠珍、陳嘉琪、劉漢菁、蔣光瑞、鄧愛櫻、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洪小玲、鄭智衡、饒仲華	宋明娥、李明憲、林偉文、林淑鈴、林錦池、張玲娟、梅惠珍、陳嘉琪、劉漢菁、蔣光瑞、鄧愛櫻、李浩正、束宜鵬、林幼玲、洪小玲、鄭智衡、饒仲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尹德洋	尹德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彬	李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0	30

*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一：於103.10.01升任。

註二：於103.06.16就任。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年度	1.43%	1.42%
103年度	1.65%	1.64%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其中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103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77%；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2.76%；102年度則分別為2.56%及2.5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 彬				
	首席顧問	李聖珉(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陳萍玲				
	副總經理	趙憶南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51,276	51,276	0.45%
	副總經理	林俊哲				
	副總經理	李裕泰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余橙燦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蔣光瑞				
	資深協理	郎亞玲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資深協理	郭忠良				
	資深協理	李弘灝				
	資深協理	張慈惠				
	資深協理	賴晴風				
	資深協理	王克勤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三)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資深協理	江華珮				
資深協理	朱海雄				
資深協理	李彥杰				
資深協理	陳定中				
資深協理	邱志威				
業務協理	張國展				
業務協理	張世才				
總稽核	蘇淑寧				
協理	張景雯				
協理	張秋芬(註二)				
協理	涂吟儀				
協理	呂秀味				
協理	王鼎裕				
協理	畢愈英				
協理	陳俊伸				
協理	翁文華				

註一：於103.06.16就任。

註二：於103.12.01升任。

註三：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李 彬	總經理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27,336仟元	0	不適用	0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係103年度取得102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6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6	0	100	100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6	0	100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6	0	100	10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6	0	100	10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6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3	2	50	83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 暉	6	0	100	10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4	0	67	67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2	0	33	3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0	100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3	0	50	5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書吉	4	0	67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3年10月28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中，討論捐贈新台幣佰萬元予「元智大學」以支應該校「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因本公司董事長徐旭東及董事徐旭平身兼該校之董事，故本案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及討論，該案業經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在案。
 - (二) 104年4月28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中，討論增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長徐旭東身兼鼎鼎行銷之董事長具利害關係，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討論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103年4月董事會，已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104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案已提報民國103年股東會討論通過，預計於民國104年股東會完成第七屆董事改選後正式運作，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另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因此，本公司已八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的殊榮，在全國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茅。
- 四、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前召開財務業務會報，並於年末召開策略性主管會議。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3	5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書吉	4	67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監察人信箱為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均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製作成監察人會議記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本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監察人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會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由會計師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結果。最近年度共召開一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因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遠傳已於100年4月27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中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當年度股東會以報告事項向全體股東告知此事。 為確實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另外，遠傳亦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 本公司亦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宣導之「供應商資料表」內附「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除利用內部之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道德及誠信標準。並透過不同的線上課程，提醒同仁日常工作中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如103年7月於內部網頁成立「資訊安全專區」網站，整合更多與資訊安全相關之訊息，同時進行資訊安全由自己做起的年度線上學習，103年8月執行新任主管管理階層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觀念的訓練，103年9月並進行全員公告「員工行為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規定： 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RegulationRu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遠傳已訂有行為規範，其中明文規定對公司資源應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不得從事之行為、不得接受饋贈及優惠等之規範。違反此規範可導致開除或法律訴訟。同時建立各項懲戒及申訴制度，任何人均可利用內部溝通信箱或公開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子公司全虹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員工執行業務行為之規範。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遠傳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要求新供應商於第一次註冊時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並於交易訂單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子公司全虹自103年8月起將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加入行賄禁止條款，除保證絕無對本公司人員、代理人或受託人要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自貨款中扣除，以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遠傳的總管理處為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若有不法之情事，則由稽核處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遠傳配合制定出的行為規範，另訂員工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申報表，如員工有接受禮物、招待或優惠時，需主動申報。 另訂有遠傳員工申告書，員工為澄清個人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疑慮，需特別進行申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除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103年9月利用內部之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遠傳定期利用董事會週期，一年二次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以讓其了解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外部人士可以利用下述管道，進行檢舉： 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 稽核處信箱：ia@fareastone.com.tw 採購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feg_complaint@feg.com.tw 接獲檢舉後，均指派專職人員受理，且協助處理及回覆。 子公司全虹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行為規範中，明訂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行為規範中，明訂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有關遠傳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首頁>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本公司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完整內容。子公司全虹之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內容，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全虹公司網站 http://www.arcoa.com.tw 下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服務契約」、「營業規章」等項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已八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的殊榮，在全國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茅。
- ▶本公司在每一筆訂單上都有加註下列採購誠信規範，以確保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請共同謹守規範。
- ▶在採購系統公告以下重要資訊，讓往來廠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若供應商對於採購案之進行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寫信至遠東集團採購企劃委員會供應商小組「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申訴。
- ▶本公司已了解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條文，公司內部已成立專責單位商討法令修正之內容，並擬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在股東會作報告。

4.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1)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V		遠傳「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設立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秘書處為專責單位。同時，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由董事會同意通過，且每年定期召開CSR委員會會議，持續對其政策溝通檢討，以政策為底，透過各項與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遠傳透過每年聘請CSR專家學者，於CSR委員會會議時間及高階主管會議中分享趨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遠傳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且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委員針對相關領域議題提案討論，委員係由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共同推動及執行遠傳CSR五大目標，包括：責任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參與、數位包容及健康職場等行動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瞭解業界情形，讓薪資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每年定期依員工工作表現及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調薪及績效獎金之發放。子公司全虹將誠信正直列為五大核心價值之一(誠信正直、主動積極、創新、當責、客戶服務)，積極要求員工落實核心價值於日常工作。除了在101至103年推展核心價值共識營，加強各項宣導與溝通外，相關核心價值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獎勵制度亦有密切結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全面實施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網路長期建設計劃」，對於營運網路分階段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以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p> <p>103年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台節省2,428萬度電，減少碳排放達15,131公噸，相當於41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吸碳量。 2.換裝高效能基地台設備及電源供應器，變頻冷氣及移除多餘射頻單體，關閉或拆除老舊電信設備。 3.辦公室部分，103年新世紀資通速博大樓發揮創新工法，調整空調系統和換裝節能燈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相較於去年同期，全年用電度數下降5.77%，共減少用電度數121,880度相當於64公噸的碳排放。 4.機房部分，空調系統泵浦改善案在經過嚴謹的量測後選擇更換高效率的泵浦，將內湖機房的空調泵浦效率提升28%，並且獲得政府部門工程金額的20%補助，成為示範案例。 <p>104年持續擴大節能減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設之基地台設備耐環境溫度提高，基站改用小型機櫃，電信設備熱量採用高效能風扇散熱，大幅減少對空調用電依賴，已完成500座，預計再新增300座。 2.對於現有基地台實施節能改造工程，已200站投入驗證測試，每站將減少15~20%用電。 3.對於現有基地台提升電源設備轉換效率，目標400站，每站將減少10%用電。 <p>子公司全虹：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其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門市裝潢改裝全面採用節能燈具，有效降低10%用電量。 2.物流中心更換節能燈具，有效降低10%用電量。 3.印刷品採購作業均於合約或標單要求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製。大豆油墨不像石油系油墨為不能再生資源，黃豆油墨所含黃豆油（即大豆油）具有永續可再生且生物可分解的環保特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氫氣含量等。</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103年度依電力消耗換算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86,433公噸，相較於102年度增加比率為4.16%，增加原因為4G設備的擴充及門市展店增加。</p> <p>在節能減碳部分，設立有能源管理委員會及能源管理政策，以推動節約能源持續進行，兩項主要指標EUI(辦公區用電指標)及PUE(機房區用電指標)在103年的表現分別為降低3.09%及微幅成長0.29%。</p> <p>子公司全虹各營業地點分批更換節能燈具，同時採用環保綠色標章之冷氣，逐步進行汰換。</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p> <p>子公司全虹的員工可透過「我有話要說信箱」、「性騷擾防治信箱」，反應相關事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內全面禁菸，設有醫護室與專責護理人員，提供醫護照顧、健康諮詢、健康資訊，每年辦理CPR訓練及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並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並執行作業環境測定與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全體員工捐血活動。 子公司全虹於公司內全面禁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安排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除此之外，環保紙杯參考食品容器標準，確認符合對螢光物質、重金屬鉛鎘等，以及鄰苯二甲酸等有害物質之標準；另對於感熱紙亦要求出具不含雙酚A檢測報告，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虹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細節請參照第36~37頁之僱員關懷。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已建立職涯層級架構並連結核心職能架構，以此為基礎發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職涯層級架構設計兼顧管理職與專業職的雙軌職涯，並依據公司短中期策略方向與營運功能區分為六大職系，同時強調跨單位間一致的層級標準，鼓勵同仁橫向歷練。 子公司全虹每年皆規劃針對同仁的職能進行年度培訓計畫，也針對部門別與階層別規劃相關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聲音，除遍佈全台的遠傳/全虹門市，提供消費者面對面的服務；客服中心提供24小時線上服務，消費者另可隨時透過多樣性的服務平台「遠傳行動客服App」、「客服即時通」、「電子郵件」等取得即時服務資訊，讓消費者權益不間斷。此外，客服中心為落實管理客戶申訴與意見回饋，通過ISO 10002申訴管理驗證，於各服務管道設立消費者申訴機制，藉由系統化的申訴處理制度，設立申訴處理共識作業程序，內部進行申訴管理查核，改善既有服務流程，維護消費者權益即時獲得保護，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針對各種資費方案或服務訊息，皆透過官網、門市等不同管道進行主動、詳盡的資訊揭露與溝通。此外，推出新服務時，本公司皆確保資費內容依照相關辦法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或函知主管機關後，依法於實施日前公告。 在服務的行銷推廣方面，本公司皆遵守相關規範，並以標準化的服務流程，確保所有服務的銷售符合法律規範。 子公司全虹舉凡所自有品牌手機皆需符合NCC法規標準並取得認證字號，於外包裝上標示相關訊息，如產品名稱/型號、額定電壓/頻率、總額定消耗電功率、電池規格、旅行充電器、製造號碼、警語(減少電池波影響，請妥適使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生產年份/生產國別、製造廠商名稱、客服專線及地址。 並自104年起新商品在商品本體、外包裝及說明書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以及「使用三十分鐘請休息十分鐘；兩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兩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一小時」等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對於資本額500萬以上公司須提報信用報告書，500萬以下的公司須提交無退票證明作為新供應商核可的依據，並於103年舉辦供應商大會，持續宣導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對於新合約簽訂，本公司已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危害列為必要聲明項目並訂有損害賠償條款，要求承攬商承諾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 子公司全虹自103年8月起將商品銷售制式合約加入行賄禁止條款，除保證絕無對本公司人員、代理人或受託人要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自貨款中扣除，以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遠傳企業網站中設有「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含慈善公益、榮耀事紀及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等，詳情可查看：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遠傳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置於企業網站外，並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社會大眾連結、下載。其路徑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子公司全虹的公司網站中設有「社會關懷」專區，揭露執行過的社會關懷活動內容。其路徑為： http://www.arcoa.com.tw/cares.js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遠傳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經102年4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同意通過，目前皆已逐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遠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出版報告書 深耕台灣永續發展

100年遠傳成立CSR委員會，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為企業社會責任雙主軸，強調環境保護不僅隨時、隨地、隨手可做，更透過時尚方式參與；同時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更可與通訊科技做結合，用創意來展現。為周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遠傳節能有成，持續響應進行綠色採購 打造電信業環保、節能標竿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現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標，我們承諾提供可取得的資源達成下列事項：

- 持續改善能源績效、發揮能源價值
- 遵守能源管理法規、推廣節能理念
- 支持採購省能產品、建置節能環境

為有效管理能源，總公司辦公室及通訊機房於101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ISO 50001國際標準為規範，採用規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及行動（Action）管理循環之運作模式，透過程序與制度在組織內建立起一個完整有效的能源管理體系，使組織能系統化的實現能源管理政策。另為達成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的，遠傳更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制定「能源管理辦法」，由上而下推動節能政策。能源管理委員定期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由能源代表召集之，討論及報告上一季能源系統運作及能源績效等議題。

▶遠傳獲得多項財務績效與投資人關係大獎肯定

103年，遠傳在第11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大放異彩，八度獲得最高等級之殊榮，為國內公司治理企業標竿。遠傳長久以來透過與投資人有效的雙向溝通，主動傳達整體營運績效與未來展望，獲得投資人高度肯定，其成就國內外有目共睹。103年，更獲得《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頒發之「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兩項大獎，以及《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之「最佳執行長」、「最佳財務長」、「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等四項國際獎項。遠傳相信，唯有確實落實公司治理，才能提升公司評價，並為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也讓企業能永續發展。

▶遠傳以企業核心能力積極募款 擴大關懷弱勢兒童

遠傳長年來，善用企業核心資源，深耕兒童議題，希望替台灣的下一代，厚植更肥沃、更有展望的土壤，秉持此理念，遠傳持續與兒福聯盟合作長達8年的「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募款活動，另也號召志工進行街頭募款，更攜手主婦聯盟，深入偏鄉學校，從事環保教育，更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組織團體；除了與董氏基金會，舉辦「開口說愛 用心傾聽」校園情緒講座外，103年8月高雄氣爆事件後，遠傳不僅在第一時間協助受災戶，同時與張老師基金會共同規劃、出版情緒療愈繪本《保庇寶貝手札》，陪伴災區學子度過災後的心靈創傷。

▶遠傳品牌影響再進化 貼心服務沒有距離

通訊方式日新月異，遠傳更要與時俱進；客戶服務上，遠傳將持續推動360°門中心服務，因應4G時代來臨，除了4G免費親速體驗、4G行動服務櫃台等新服務，也將針對消費者在不同時、地、物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內容。同時，連結品牌精神與社會運動，遠傳更推動第二波「開口說愛 讓愛遠傳：因為有愛，每句話要好好說」，鼓勵民眾將「愛」，用正面的表達方式說出口，同時遠傳也攜手各方公益團體，讓開口說愛走進校園、社區，化企業之愛為社會大愛。

▶第三屆綠色輕功 我畫 我說 故我愛 首創國內環保電子繪本徵件

遠傳綠色輕功活動自100年展開，以核心通訊能力出發，首創國內電子環保繪本徵件，將環保故事與電子繪本結合，不僅能節省紙張消耗與樹木砍伐，還能寓教於樂，讓小朋友從小就深植與環境和諧共存的觀念。直至103年止，遠傳已徵到近500件的繪本，並將得獎作品改編成動畫，更無償將繪本創作與動畫放在遠傳影城與e書城上，供父母與小孩共讀，推動環保教育；此外，遠傳更攜手企業志工力，深入中南部偏鄉國小，透過平板跟學童們講述環保繪本故事，將尊重萬物的概念深植小朋友心中，讓環保知識遠流傳。

▶遠傳將「friDay」品牌精神落實於服務，深耕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商務；支持產業活動不遺餘力

全新friDay行動生活品牌朝數位內容、行動商務、與行動支付三大面向發展，數位內容扮演內容集成的角色，以達人策展的形式設計，目標在使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等應用能達到分眾行銷的目的，使不同生活形態的族群在行動生活的使用上感受更便利、更享受。遠傳除了落實品牌精神於各項行動服務外，去年103年更大幅投入社會大眾所關注的活動，參與文化藝文活動及體育賽事，舉凡協辦台北藝術節，提供仁川亞運直播及金馬51在影城可免費線上觀賞等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2013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數據進行確證。並已於103年7月取得GRI A+與AA1000雙認證聲明。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遠傳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共五十九條，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方式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切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外，每月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執行情形為：國籍涵蓋日本、新加坡、瑞典、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專業背景有會計、電信產業、財務、經濟及公司治理。	除(二)、(三)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子公司全虹於公司網站設有股務專用信箱(ir@arcoa.com.tw)，隨時提供股東意見反應及股務業務諮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虹皆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勞基法及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同仁之溝通，這是促進我們不斷進步與成長的動力，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神燈會議	以促進組織和諧，發揮核心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提供建設性建議會議，共同為公司塑造更美好的明天。每季開會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時則臨時召開會議。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主管雙向溝通會議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與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由高階主管現場直接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員工意見調查(EOS)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民心聲，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遠傳人月刊 (e-Newsletter)	每月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遠傳e事記(e-Paper)	每週三出刊，摘錄公司要聞及產業訊息。
遠傳快報(e-Express)	隨時傳送即時且重要，或需同仁立即採取行動的訊息。
彈跳視窗	於內部網頁點選時自動彈跳出來，增加重要訊息曝光度。
同仁建議	提出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創意提案。
我要申訴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溝通管道。

子公司全虹依據「財務人資暨運籌群有約」會議中同仁反映事項，進行流程或制度的改善，目前全虹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全虹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員工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全虹月刊 (e-Newsletter)	不定期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性騷擾防治信箱	同仁遇到性騷擾需要諮詢、協助均可透過此信箱反應及尋求協助。
我有話要說信箱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3)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

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關係的建立及管理是採購處最重要的工作。年度供應商評鑑是採購處在供應商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公司103年接受評鑑的廠商達121家，其總訂單金額更達年度總採購金額的95%，除了公司各大部門皆參與評鑑工作之外，其評鑑結果核定方式，更依其結果等級不同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核定，足以表示此評鑑的重要性。評鑑結果，是做為廠商獎懲及改進的主要依據，經由年度供應商評鑑工作的持續要求，供應商亦能不斷精進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進而保障對廣大客戶的承諾。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董事、監察人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國外董事因受限於地區及語言之故，並未參加國內相關之進修課程，惟仍經由參加國外研討會、論壇等方式汲取新知。

1.董事及監察人：(以下為最近三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董事	李冠軍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董事	席家宜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董事	徐旭平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101/4/18	101/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施振榮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1
		101/10/25	10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8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	3
		101/11/29	101/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公司治理的轉型與挑戰提升董事專業強化公司治理	9
		102/1/30	102/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1
		102/7/24	102/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揭露與實務案例討論	1
		102/10/31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開發行公司為例	3
		102/11/1	102/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	3
		103/2/25	103/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4/22	103/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企業之第三人侵權損害之董事賠償比例原則、探討影子董事之法律責任	3
		103/12/11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能，台灣能不能？	1
監察人	洪信德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監察人	王書吉	101/11/15	10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02/8/8	102/8/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半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知悉。

2. 經理人：(以下為最近三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李彬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2/11/29	102/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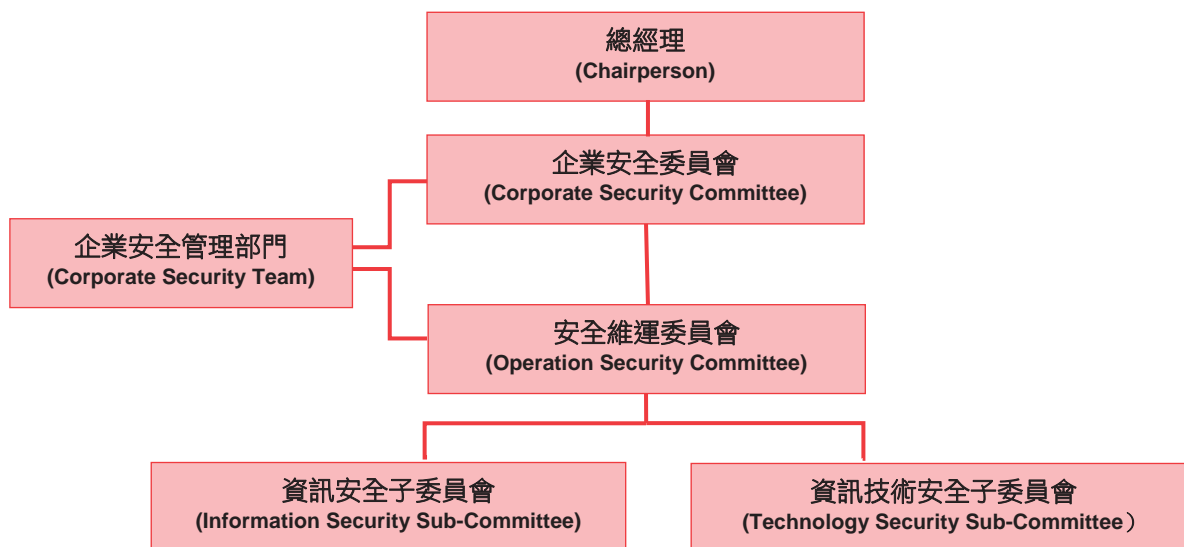
註：除上述進修外，公司每月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供全體經理人知悉。

(7)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電信產業的環境在網路科技的發展及帶動下，營運環境日漸變得複雜及快速，產業激烈的競爭、消費者行為的變動，國家法規的控制，再加上氣候變遷所引起的自然災害對電信設備的影響，都需要系統性的預防及管理機制，才能適切的評估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特別建立企業安全組織，制定企業安全政策及安全架構，包含營運資訊安全領域、技術安全領域、實體安全領域、以及人員安全領域，各領域的管理範疇考量安全治理與遵循要求、個資保護、風險管理、企業營運持續管理、以及危機管理等構面，藉由企業安全組織的運作以達實質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企業安全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遠傳風險管理組織及角色	權責說明
企業安全委員會 (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安全治理架構之建立與維護。 2. 企業安全相關風險之監督，以及決定可接受之企業安全風險水準。 3. 監理企業安全權責與維運能力的建立與維護。 4. 監理各項企業安全活動，包括安全策略的訂定與執行、資訊資產管理、安全量測指標設定與管理、安全事件管控、營運持續管理、安全意識與認知宣導、危機與議題管理、國際標準驗證的規劃與執行情形等。 5. 審查與核可企業安全計畫、營運與安全的整合情形、所需資源與預算。
安全維運委員會 (Operation Security 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維運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向企業安全委員會報告。 2. 帶領建立公司安全目標。 3. 管理與審查國際標準驗證之各項準備活動之進度與結果。 4. 帶領管理安全相關之政策、管理辦法文件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等任務。 5. 指導工作小組各項安全工作事項。 6. 依據風險項目規劃資源與因應計畫。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 (Corporate Security Te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企業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維運委員會，並負責應執行事項之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2. 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規範推動與宣導。 3. 安全管理體系驗證之統籌單位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 (Information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並執行工作領域之計畫，確保符合公司之安全管理規範。 2. 溝通協調相關單位之作業與流程，維護營運效率與安全管理之平衡。 3.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4. 執行安全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後續維護工作。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 (Technology Security Sub-Committ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資訊技術安全子委員會會議。 2. 定期檢視、評估資訊安全之營運風險以及技術變化上之影響，並制定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管控措施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與完善之資訊安全環境。 3. 定期向安全維運委員會報告工作執行狀況與決策需求。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

客服中心設有品質與服務流程管理機制，藉由內外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隨時掌握顧客使用經驗及感受。內部定期執行各類服務品質監測、召開服務品質會議，持續精進服務人員技能，確保消費者獲得完善且一致化的服務品質。

另外，市場研究團隊定期執行各項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持續追蹤及掌控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透過多項使用者行為調查專案，貼近消費者的使用脈絡，瞭解顧客的喜好和感受，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打造更佳的使用經驗及感受，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以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各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俾做出對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決策。為了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我們亦規劃於104年6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為董事們購買責任險。

(10)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總管理處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總管理處劉漢菁。
- 美國會計師：財會、總管理處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邱美智；總管理處劉漢菁；稽核處梁婉兒。
- 內部稽核師：財會、總管理處及稽核部門共5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張佳惠；總管理處蘇柏誠；稽核處張泰、梁婉兒。
- ISO 27001主導稽核員：財會、總管理處及稽核部門共9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廖貝笛、鄭丞宏、黃玉萍、高若絨、林宜樺、呂美青；總管理處蘇柏誠；稽核處葉秀娟、梅名傑。
- ISO 9001主導稽核員：總管理處部門共2人，總管理處蘇柏誠、林文靖。
-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7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廖貝笛、陳雯靜、溫智銘...等共173人。
-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倪慧珍、李郁盈、徐永泉。
-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雅貞。

▶子公司全虹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共1人，會計處陳淳真。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遠傳於102年5月31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效期共二年，自102年5月31日至104年5月30日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出的整體意見如下：

整體優點：

- (1)遠傳持續接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藉由外部專家客觀檢視公司治理執行狀況，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態度正面積極，值得肯定。
- (2)遠傳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得分連續多年保持最高等級評等，顯見在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及時性之用心。
- (3)遠傳機構投資人比重甚高，管理當局積極與投資人互動，數度獲得最佳投資人關係以及最佳投資人網站等榮譽，深受投資者肯定。
- (4)遠傳積極回應先前本會評量建議，落實包含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採用通訊投票機制等工作，足為上市櫃公司表率。
- (5)遠傳董事會成員具電信專業及國際經營視野，監察人充分參與監察人會議，與外部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互動良好，善盡督導職責。
- (6)遠傳經營管理團隊專業素養甚佳，高度認同公司治理精神，秉持超越法遵心態，提升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令人敬佩。

整體建議：

- (1)遠傳董事長、內部董事及其三親等內親屬和所控制法人機構擔任董事席次比率過高。建議遠傳宜邀請外部人擔任董事或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發揮。
- (2)建議遠傳訂定一套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強化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整體風險之控管。
- (3)建議遠傳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建立整體之績效評估機制與個別董監成員績效評估辦法，並確實執行，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
- (4)建議遠傳針對偶發性重大訊息建立正式通報機制，確保董事會成員，特別是非常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能即時掌握公司重大資訊，提供指導、監督後續處理成效。
- (5)建議遠傳盡速為董事、監察人辦理D&O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激勵董監事勇於任事，並保障其應有之權益。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遠傳已訂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十、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落實資訊安全之保護決心，並達到善盡良善管理之義務，遠傳不斷精進資訊安全管理之調整，不僅展現了遠傳自我管理的高度要求外，更在關鍵營運流程導入四合一驗證，積極展現保護資訊安全的決心，給予客戶更高的資安承諾。

- (1)「BS 10012個資安全驗證」：為持續落實個資保護，103年遠傳成為全台第一家將驗證範圍，由北區直營門市，擴大至全台直營門市的電信業者。驗證流程包括前端客戶申請門號、向客戶蒐集資料、資料處理作業，後續至門號出帳、郵寄帳單…等，受驗人數更由600人擴大至2100人，遠傳自主性的擴大驗證範圍，就是為了確保客戶資料在遠傳享有最嚴謹的把關與防護。

- (2) 「ISO 27001資訊安全驗證」：94年起遠傳即開始申請，驗證範圍包括行動通訊網路及固定通訊網路門號啟用、服務異動、帳務出帳及繳款服務、盜偽防制、催收管理、客戶服務等營運流程，以及維運支援系統之開發、維護及網際網路資料中心維運管理，共有超過4000人納入驗證範圍，並連續第10年於資安領域通過嚴密驗證。
- (3) 「ISO 20000服務管理驗證」：103年遠傳主動將驗證範圍從原來2G/3G，新增至4G啟用服務，致力於提供良好及快速的4G資訊服務，並連續6年於服務管理領域通過驗證。諸項成績不僅展現了遠傳的積極態度外，更兌現對客戶的安全防護承諾。
- (4) 「CSA雲端安全STAR認證」：認證範圍，涵蓋遠傳雲端運算服務(IaaS)中的廣達安康自建雲以及VMware太平自建雲，皆獲得STAR金牌肯定。

(二)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一、遠傳董事會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監事。
- (2)新任經理人於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近期亦於104年5月6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之宣導。

5.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之專 業人員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相關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劉遵義		✓			✓	✓	✓	✓	✓	✓	✓	✓	✓	0	
董事	李冠軍 (註二)				✓			✓	✓				✓	✓	0	符合「股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第6條第5項 之規定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	11	
其他	吳玲綾 (註三)				✓	✓	✓	✓	✓	✓	✓	✓	✓	✓	0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二：於103.02.18解任。

註三：於103.02.18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01年7月25日至104年6月12日，最近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
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5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於101年7月25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5次。
委員	李冠軍	3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於103年2月18日解任。 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魏永篤	5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於101年7月25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5次。
委員	吳玲綾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於103年2月18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
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依據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玖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李 彬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處以新台幣720萬元罰鍰。處罰原因係新世紀資通於95~98年間增設未經NCC審核之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新世紀資通後續呈送相關建設改善計畫至NCC並取得核准，再依此進行相關設備採購與建設。本公司於103年12月23日經NCC第623次會議結論確認，本公司業已完成該改善作業。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3.06.11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一〇二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包括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164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0.586元)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四)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已訂定103.7.22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3.8.8發放現金股利 已訂定103.7.22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3.8.8發放現金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規則運作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3.02.18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及合併簡式財務預測。 (六)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七) 通過本公司新增參與認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1.5億元。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 通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十) 通過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案。 (十一)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103.04.25	(一) 通過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 (三)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五) 通過為本公司長期營運資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103.07.30	(一)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5億元。 (二)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103.10.28	(一)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三) 通過本公司捐贈新台幣陸佰萬元予「元智大學」以支應該校「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專案。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2.13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通過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六)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及合併簡式財務預測。 (七) 通過資金貸與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修訂案。 (十)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一)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十二)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04.04.28	(一)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部分條文。 (二) 通過審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五) 通過本公司設備處分案。 (六) 通過本公司為長期營運資金需要，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七) 通過本公司認購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7,950,000股案。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劉漢菁	98.05.01	104.03.16	組織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103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郭政弘	103.01.01~103.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V		
6 10,000千元(含)以上				V

(2)

103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9,030 千元	無	無	無	2,530 千元	2,530 千元	103.01.01~103.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及稅務行政救濟等服務公費。
	郭政弘							103.01.01~103.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104年4月30日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張清福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104年4月30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安惠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104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林暉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吉澤啓介 (Keisuke Yoshizawa)	0 *0	0 *0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0	(26,650,908)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李 彬	0	0	0	0
首席顧問	李聖珉(註二)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玲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 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憶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裕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百齡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李明憲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橙燦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錦池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0	0	0	0
資深協理	郎亞玲	0	0	0	0
資深業務協理	郭憲誌	0	0	0	0
資深協理	郭忠良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資深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資深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資深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資深協理	邱志威	0	0	0	0
業務協理	張國展	0	0	0	0
業務協理	張世才	0	0	0	0
總稽核	蘇淑寧	0	0	0	0
協理	黃雅婷(註三)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陳佳玲(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彭珮群(註四)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俞宗備(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張景雯	0	0	0	0
協理	張秋芬(註六)	0	0	0	0
協理	涂吟儀	0	0	0	0
協理	呂秀味	0	0	0	0
協理	王鼎裕	0	0	0	0
協理	畢愈英	0	0	0	0
協理	陳俊伸	0	0	0	0
協理	盧祖權(註七)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翁文華	0	0	0	0

註一：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二：於103.06.16就任。

註三：於104.01.01升任。

註四：於104.03.23升任。

註五：於104.03.01升任。

註六：於103.12.01升任。

註七：於104.03.16升任。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主要法人股東(註一)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噉 (Lim To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本源	203,265,696	6.2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59.27%)、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6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1.43%)、BARCLAYS CAPITAL INC.(1.15%)、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R HOLDERS(0.56%)、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0.46%)、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0.42%)、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0.41%)、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1) (0.39%)、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主要法人股東(註一)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6) (0.39%)
負責人：加藤薰 (Kaoru Kato)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895,000	3.3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893,000	3.0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吳東進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3,298,696	2.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交通部(100%)
負責人：翁文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067,354	1.5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2%)、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張宏嘉(0.0001%)、施振榮(0.00007%)
負責人：郭文德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1,018,000	1.26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該公司年報或網站。

註一：主要股東之定義為十大股東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遠傳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00.00	0	0	2,100,000,000	100.0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4,239,581	39.42	96,311,915	14.93	350,551,496	54.35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91,422	99.99	0	0	112,391,422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62,221	61.63	0	0	82,762,221	61.63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26,000	89.54	0	0	53,726,000	89.5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30,000,000	20.00	75,000,000	5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0	0	33,982,812	81.4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49,995	99.99	2	0.00	19,349,997	99.99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691,000	14.85	26,305,000	58.39	32,996,000	73.24
E.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0	0	4,000,000	40.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33	0	0	3,000,000	13.3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58,200	15.00	10,652,200	65.00	13,110,400	8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866,353	70.00	12,866,353	7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877,747	100.00	14,877,747	100.00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0	0	4,320,000	100.00	4,320,000	100.0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0	0	3,400,000	100.00	3,4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0	0	0	79.04*	0	79.04*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為出資額之比例，無股數之概念。

肆 募資情形

- 一 資本及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年4月20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千元	無	(註一)

註一：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目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來源	設立募集 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換 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3	4,331,098	2,215,277	32,585,008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27.62	12.62	39.67	13.29	6.80	100

104年4月20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 數	7	28	171	20,637	785	21,628	
持 有 股 數	7,926,029	588,963,163	1,535,166,178	89,554,263	1,036,891,177	3,258,500,810	
持 股 比 例(%)	0.24	18.08	47.11	2.75	31.82	1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04年4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902	1,393,413	0.04
1,000 至 5,000	12,718	25,759,266	0.79
5,001 至 10,000	1,746	13,969,576	0.43
10,001 至 15,000	514	6,605,912	0.20
15,001 至 20,000	297	5,459,765	0.17
20,001 至 30,000	288	7,216,335	0.22
30,001 至 50,000	281	11,228,199	0.34
50,001 至 100,000	242	16,945,422	0.52
100,001 至 200,000	180	26,387,134	0.81
200,001 至 400,000	131	37,425,131	1.15
400,001 至 600,000	68	33,606,442	1.03
600,001 至 800,000	43	30,548,702	0.94
800,001 至 1,000,000	25	22,078,292	0.68
1,000,001 以上	193	3,019,877,221	92.68
合 計	21,628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104年4月20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04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3,265,696	6.24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895,000	3.3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893,000	3.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3,298,696	2.8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067,354	1.5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1,018,000	1.2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一)	最高	83.00	73.00	80.5
	最低	59.60	57.00	69.4	
	平均	71.04	64.24	7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54	22.32	23.25	
	分配後	18.79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63	3.52	0.92
		調整後(註三)	3.63	3.52	0.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75(註七)	3.75(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9.68	18.25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8.94	17.1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5.28%	5.84%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102年度配發之3.75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103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的股利為例，101年、102年、103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108%、104%、106%。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A)	以保留盈餘發放現金(B)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計(B+C=D)	股利發放率(D/A)	現金股利發放率(B+C)/D
101	3.25	2.928	0.572	3.50	108%	100%
102	3.61	3.164	0.586	3.75	104%	100%
103	3.52	3.167	0.583	3.75	106%	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4年2月13日董事會決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3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319,672,065元分配股東現金

紅利，每股新台幣3.167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899,705,973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583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75元現金。擬提報10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彌補虧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2月13日決議103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05,340	\$102,670	
董事會擬議配發(B)		\$205,340	\$102,670	無
差異(B)-(A)		\$0	\$0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3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103年2月18日及6月11日決議10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情形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205,911	\$102,956	
實際配發(B)		\$205,911	\$102,956	無
差異(B)-(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公司債餘額共新台幣貳佰億元整，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茲說明如下表。另子公司目前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104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6/27	102/10/15	102/12/24
面額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000,000,000 乙類:新台幣4,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0 (甲類:新台幣1,600,000,000 乙類:新台幣5,200,000,000 丙類:新台幣3,200,000,000)
利率	1.33%	甲類:1.46% 乙類:1.58%	甲類:1.17% 乙類:1.27% 丙類:1.58%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9/6/27	甲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0/15 乙類:五年期 到期日:107/10/15	甲類:三年期 到期日:105/12/24 乙類:四年期 到期日:106/12/24 丙類:六年期 到期日:108/12/24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5,000,000,000	新台幣10,0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5/2) twAA (102/12/1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8/22) twAA (102/12/1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102/11/7) twAA (102/12/10)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不適用 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總金額	132,190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14,573,980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每單位市價	103年度	最高	34.595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28.331美元	35.707美元
		平均	31.521美元	35.846美元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37.710美元	36.000美元
		最低	32.540美元	36.000美元
		平均	36.029美元	36.000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本公司於102年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共新台幣200億元，其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如期執行完畢，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遠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06/27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三季	已如期於102年第三季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102/10/15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0月底執行完畢
遠傳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102/12/24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四季	已如期於102年12月底執行完畢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第一類電信事業。
- 第二類電信事業。
- 通信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68,734,956	77	69,841,122	74
其他營業收入	20,935,623	23	24,334,478	26
合計	89,670,579	100	94,175,600	1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全虹提供整體服務如下：

A.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2G、3G及4G語音及資料通訊服務暨各項加值服務，其語音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加值服務包含遠傳e書城、S市集、遠傳影城、Omusic、遠傳行動電視等等。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針對企業客戶，除提供群組服務外，並於100年底增加乙太網路的企業虛擬通信服務(ELAN)。102年度則與對岸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正式開通啟用了海峽光纜一號（淡福海纜），為兩岸的企業連線開啟了新的契機與選擇。103年度更在雲端應用上令人耳目一新的發展，首先在私有雲與混和雲的議題上成功提出體驗活動，並建置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 體驗展示中心讓有心導入的企業用戶能實際體會行動與資安的管理應用，最後還因應資安通訊的需要，成功推出EMMA通訊軟體，透過佈告欄、通訊錄的整合以及傳訊與貼圖等應用讓企業內部的交流更為多元與活潑，卻不會犧牲了安全與私密性。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存取網路服務。

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遠傳大寬頻ADSL以及光纖上網的ISP服務。

C. 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包含市話服務、長途網絡電話服務、007國際電話服務、070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等。

D. 行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通訊及數位匯流設備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銷售。

- E. 維修服務收入：自全虹門市客戶、經銷客戶、維修站及遠傳門市收件提供商品維修所產生的收入。
- F. 物流服務收入：物流配送、退貨、揀貨、加工、倉儲服務、文件管理等收入。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在今年104年1月提出「探索指尖經濟」的調查報告中提到，在音樂、行動支付與行動購物的服務分析裡，不論是市場營收的規模或消費者的使用行為都是持續往上攀升的趨勢。此外，去年103年11月在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另一系列在「新媒體應用」調查的報告中，也討論了許多消費者在線上影視閱聽行為上的偏好與習慣。

由此可見，遠傳在行動用戶服務重點的發展規劃上與行動消費市場上所關注的議題不謀而合。這就是遠傳一直以消費者的需求為中心的思考概念，才能發展出消費者真正需求的服務之經營理念。以下簡述近期遠傳、新世紀資通及全虹的產品投入及服務再進化的主要方向：

■ 「數位內容」

- 數位影音：遠傳於民國100年展開遠傳影城服務，從電影市場切入影視服務的發展。符合市場潮流的「一雲多螢」策略並支援多種裝置(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視)，服務方式採用網頁和應用軟體並行，提升用戶服務體驗。歷經4年耕耘，已累積近30萬會員與數千部電影資料，對內進行多類型內容策展以符合不同消費者的品味，並與院線電影、國內各大影展策略合作，如金馬影展、亞運直播，加深消費者品牌與豐富內容印象。今年遠傳持續投入使用者介面的優化，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遠端分享媒體播送功能(Chromecast)，期能提供優質、豐富的內容給消費者。
- 數位音樂：遠傳於民國99年9月邀集台灣九大唱片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全音樂」。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訂閱數位音樂內容為其商業模式，持續以豐富多樣且具時效、話題性的產品組合，擴大數位音樂的銷售量。自民國102年起非遠傳手機用戶也能透過Facebook登入快速享有Omusic音樂。月租用戶更能使用OPASS會員專屬優惠，免費參加精選音樂表演，真正擁有全方位不間斷的高品質音樂服務。民國103年，Omusic推出超越業界品質的FLAC無損音質專區，加入情境聽歌、名人電台等服務內容，讓用戶在各種情境下都想到Omusic，聽歌體驗更方便，和心儀偶像更接近，廣受用戶好評。今年104年起月租用戶可累積紅利點數，兌換藝人週邊或購物金等好禮，並將持續投入產品優化與大數據分析，深化用戶體驗、建立品牌忠誠度。
- 行動應用：根據App Annie 2014調查報告，全球App兩大經濟體Google Play及Apple Store中，台灣在App營收貢獻上分別上升至第五及第十名，台灣用戶在App使用率及付費意願上是相當活絡的市場。面對4G時代，104年遠傳更積極投入App產品研發與優化，透過核心技術整合，包括數位內容、行動商務、Solomo平台，行動支付等服務領域的發展，同時結合大數據(Big data)的資料分析，提供更精準的行動廣告與相關應用，推廣App經濟。
- friDay APP助手：面對Google與Apple兩大App市集強大的全球力量，遠傳於103年推出App第三方市集-friDay APP助手，強調在地化的內容與服務，提供台灣民眾另一App下載平台新選擇。friDay APP助手致力結合台灣在地開發者力量，使台灣App更易被世界看見。同時，friDay APP助手以遊戲、影音、娛樂為中心，串接在地各式金流服務，包含：電信帳單、遊戲點卡、購物點數等兌換機制，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快速、便利的App下載平台。於103年年底上市，至今已有超過2000支以上App加入friDay APP助手行列，未來將更積極整合電信公司力量，創造屬於台灣人的App娛樂下載中心。
- 遠傳行動導航：遠傳行動導航服務累計至103年底下載數高達150萬，為提升服務品質10月全新改版，新版App視覺展現現代簡約風，提供搜尋景點及功能快捷鍵，方便用戶快速搜尋景點或附近停車場、便利商店、醫院的所在位置。此外，還提供用戶多種路徑模式自行選擇，用戶也可以打開交通路況，馬上得知快速道路即時路況。除了導航功能外，遠傳行動導航更提供了便利的交通相關資訊，用戶可以試算行駛國道etag費用，還能查詢附近停車場所在位置、剩餘數量以及YouBike的站點和車輛租借狀況。104年

著眼在導航與家庭照護，新增親子守護功能，避免家中長輩或子女走失。

- 遠傳e書城：遠傳經營電子書四年多，不遺餘力地推廣台灣數位閱讀風氣，今年更深耕數位閱讀市場，首創電子書自動販賣機，利用直覺的觸控方式，讓民眾體驗即時的數位閱讀快感與好處。同時，遠傳e書城持續關注社會公益議題，面對食安風暴，遠傳e書城推出“小市民安心吃”，針對環保議題，志工將帶著環保繪本進入偏鄉國小，將環保教育寓教於樂，共同為社會盡份心力。
 - Qbon優惠牆：於民國103年推出的全台最大優惠資訊平台-Qbon優惠牆，將數百種優惠券以在地資訊LBS的方式在智慧型手機上呈現，強調「即領即用，享受優惠不必等」，深獲消費者及商家通路的肯定，提供優惠券之品牌超過180個，全省優惠兌換據點達13,000家以上。為加速優惠平台的發展與普及，Qbon將與眾多知名的App合作，使用聯盟App即有機會免費獲得商品兌換券，如搭乘台灣大車隊以App叫車成功即可免費享用咖啡，或是使用鬧鐘App即可免費享用知名連鎖速食店的早餐。
 - 巷弄：於民國101年推出的巷弄美食地圖，訴求合作商家的所有美食餐券一律5折，採限時限量提供，自平台營運至今每月以驚人的速度快速成長中，至今已發展為擁有逾750個固定合作商家、每月有將近3萬人透過這個平台搜尋美食的專業美食優惠資訊平台。接下來的重點將著重於美食服務的普及性，讓大台北地區更多商家加入，提供消費者能夠享受更多實質的美食優惠。
- 「行動支付」
- 行動支付與電子錢包：遠傳於民國103年3月與合作金庫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張NFC Visa悠遊手機信用卡，首度將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置於同一張NFC SIM卡中，當悠遊卡餘額使用完畢，可直接透過信用卡自動完成加值；此外，透過遠傳皮夾App，手機即刻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透過近距離感應功能，快速付款、感應下載電子優惠券，啟動行動消費新生活。
 - 帳單支付：遠傳領先全台推出Google Play電信帳單支付服務，只要簡單幾個設定步驟，就能輕鬆把在Google Play商店購買付費App、通訊軟體貼圖、App遊戲道具的消費金額，直接併入遠傳電信帳單，方便、迅速又安全；遠傳用戶能透過遠傳電信帳單輕鬆於Google Play商店購買音樂、電影、電子書、應用程式與遊戲，享受更多元、超值、簡單、符合需求的行動娛樂生活。
- 「行動商務」
- friDay購物：去年103年首度與子公司時間軸科技推出行動商務服務，以針對消費者洞察(Consumer Insight)及行動思維為本，領先業界以《策展型行動電商》、《好買、好逛、好好玩》為經營主軸，透過內容引路及獨特的介面設計，從大眾社群「生活型態」出發，針對不同生活型態族群策展，跳脫傳統商品類型的框架，打造不同生活型態館別，讓消費者感受到不同於其他電商平台的全新行動購物體驗。
- 高解析視訊平台應用服務：近年來雲端服務與運算科技之發展已經相當成熟，運用雲端技術，結合視訊通訊技術，有效運用於提升企業和人員溝通品質，已成為雲端視訊服務的重要應用服務項目之一。雲端視訊系統含括完整的資料儲存與運算中心、高品質解析視訊傳輸及視訊處理機制。提供台灣及全球各地的與會者，跨越時間、空間差異限制，應用與會者既有之視訊設備或行動裝置，進入遠傳視訊會議雲平台服務之虛擬會議室，進行多方視訊會議。藉以有效提高開會效率，大大減少政令宣導、教育訓練、專案跟催、危機處理等等多方協同作業，所需之會議次數、會議時間、人員時間與差旅成本！
- 子公司全虹繼引進各類穿戴式商品如智慧型手錶外，今年將陸續增加各類智慧居家、監控、家庭或車用型影音娛樂系統等與智慧型手機連結的物聯網商品；醞釀好幾年的物聯網（IoT）應用，近年開始發酵，許多網通、科技產業的業者開始爭相投資，並組成聯盟來打造IoT的共通平臺，推出物聯網產品應用產品與解決方案要來瓜分這塊大餅，而隨著政策推動下，臺灣市場的IoT發展也終於要跨進實踐階段，幾個領域開始大規模採用，各界紛紛預期今年臺灣物聯網應用將會有顯著性成長。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103年12月底已達2,654萬戶，門號普及率超過113%；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而持有較多的門號。

隨著新興技術光纖上網的興起，FTTx將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主流技術趨勢明顯。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加上業者紛紛推出高速100~300M下載速率的服務，預料因應光纖世代的應用加值服務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於無線上網的需求日漸升高，除了目前台灣業者提供的3.5G HSPA服務之外，國內電信業者已於民國103年年中相繼推出更高速/高頻寬4G LTE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行動上網需求。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近年來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以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等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迫使企業投資更趨謹慎，使得企業行動通信市場的經營更具挑戰。所幸，這兩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銷售快速成長；智慧手錶、智慧眼鏡等行動穿戴式裝置發展亦快速升溫，加上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的普及化，都為身處電信業的我們帶來嶄新契機。

全球4G LTE用戶快速成長，是未來10年行動通訊技術主流，而近年來寬頻基礎建設和無線行動寬頻的高傳輸速率特性帶動各式應用服務，尤以高品質解析視訊應用所對於傳輸和移動的即時性和高承載數據流量的需求是最具潛力和規模發展的利基；包括企業內部與跨國視訊、視訊方面的健康照護、多媒體影音分享等應用服務，在未來4G和各種高速傳輸服務逐漸展開的條件下，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另一方面，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員工攜帶自己的裝置上班) 浪潮已襲捲全球，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vum的最新報告顯示，BYOD的模式在亞太區跨國公司內部已十分流行，行動應用儼然已成為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的致勝關鍵，因此許多企業目前已積極投入各項提升員工生產力的行動應用發展。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更表示，在行動裝置上觀看工作相關視訊的情況逐漸增加，使得企業支援及管理此一需求的壓力日增。

此外，企業也相當關注行動裝置管理(MDM)、應用軟體管理(MAM)、企業資訊管理(MCM)及行動安全之應用與發展。在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行動應用及管理不斷創新的時代，企業客戶需求不再只是侷限於單純的行動通信節費，包括企業內部App視訊會議行動化通訊應用以及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整合(FMC)和行動通信的加值應用(Mobile solution)發展將更顯重要。

除了人與人間的行動溝通，物聯網也進入快速發展期，近來甚至發展到由人、流程、資料和裝置的交匯的萬物聯網 (IoE, Internet of Everything)，未來任何新科技產品在設計時都會考慮到連接性，帶來龐大的連線需求，預期將為電信業帶來另一波機會。

未來幾年，遠傳將致力於4G行動(Mobile)與雲端(Cloud)技術的結合發展，依產業特性，提供企業客戶更多的整合運用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無所不在(Ubiquitous)、移動性(Mobility)及即時性(Real Time)的需求，有助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實踐行動創新，成為消費者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

隨著台灣4G網路日臻成熟，用戶無論是在工作、購物或是休閒娛樂等日常生活，都愈來愈仰賴高效率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持續在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商務的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創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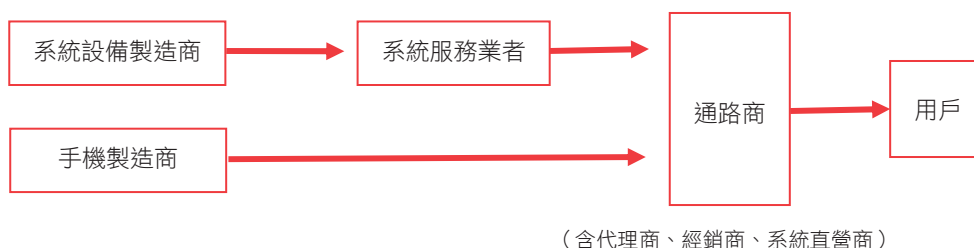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在數位內容上提供策展形式的加值服務；在數位應用的服務中，強調讓用戶有簡單、直覺的使用者體驗。更積極地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作服務規劃時，遠傳特別將如何提供更多優惠、更洞悉消費者需求的內容逐步實踐。如此一來，遠傳終將成為消費者在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

B. 4G將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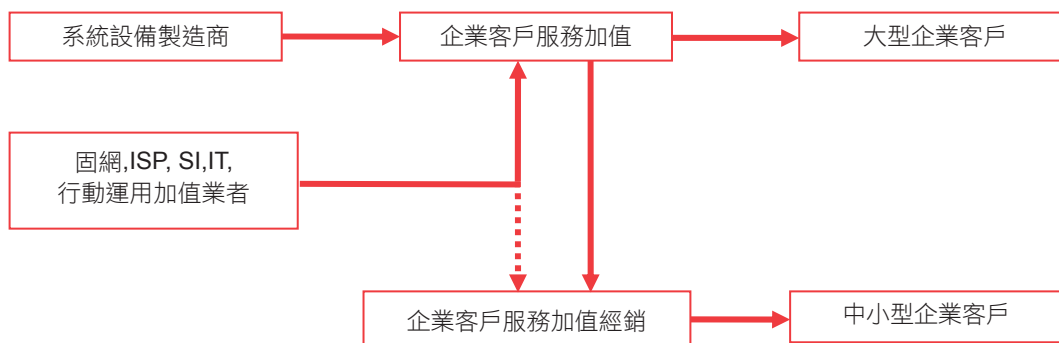
截至103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2,345萬戶，市場滲透率已達100%。在各家業者於民國103年年中相繼推出4G服務後，截至103年年底為止，4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345萬戶，在4G服務展開後，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4G行動上網快速發展期

在3G網路已全網涵蓋並提供高速上網功能(HSDPA/HSUPA)以及終端裝置能力也持續提升下，用戶行動上網已相當普遍，而在4G釋照後4G高速上網基地站的快速佈建下，手機上網速度更進一步大幅增加，使得行動寬頻更普及，行動影音及需要大量頻寬的行動服務也漸漸成為流量的主要貢獻來源。因此，遠傳一直積極擴充網路，並已完成全台367區的涵蓋，達到人口覆蓋率99%。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用戶數已達數百萬，而實際使用Data Service的比例也已經過半，未來比例將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持續升高。因應此趨勢遠傳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增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B. 物聯網時代來臨，將帶來巨量的連線數據與新的管理模式

數位化的生活型態驅動整個資訊通訊產業的發展，而通訊的型態由單純人與人的溝通進展到人與機器的溝通，這一點從目前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可以得到證實，而正在發生的趨勢是朝向機器與機器的溝通，從目前各項研究數據都指向未來機器與機器的數量將呈現大量的成長，而這可能帶來另一項新的商業模式，同時也可能帶來巨量的連線數據與新的管理模式。

物聯網涉及應用面向廣泛，涵蓋生活中各種垂直產業，例如：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車聯網、醫療照護、交通、安全監控、零售、製造業、能源及智慧建築等等。業者在價值鏈中扮演不同角色，如：提供物件或模組、提供網絡連結、協助落實服務、整合系統及面對最終消費者提供服務。展望未來，遠傳在物聯網的策略方向：

- 價值定位：遠傳在物聯網所提供的價值將不僅只有“網路連線(Connectivity)”，而是透過與策略夥伴的深度合作，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 物聯網生態系(Ecosystem)：以核心能力為基石，遠傳將與生態系中的上下游廠商合作，包括國內外的知名大廠或新創團隊、電信業聯盟、物聯網聯盟等等，從裝置端、網路層、應用面一直到最終客戶服務，於不同面向進行合作開發市場。在“網路連線(Connectivity)”上，將不僅限於遠端行動通訊，更能進一步整合近端和遠端連線功能與服務。
- 客戶：遠傳的物聯網規劃包括企業客戶(B2B)及最終消費者(B2B2C 及 B2C)。B2C 方面，遠傳會致力將物聯網產品與服務推廣給原用戶及新客戶。B2B 方面，遠傳進一步將 ICT 布局擴展至 IoT，針對企業客戶提供完整的物聯網方案。
- 重點方向：因應市場發展、產業成熟度、集團綜效等，104 年將側重在智慧交通/智慧運輸/車聯網、智慧家庭、穿戴裝置、智慧照護及智慧零售。

C. 行動設備/穿戴裝置

IDC 發佈報告指出，103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達 1920 萬個，較前一年成長 3 倍有餘，預計到 107 年將成長到 1 億 1190 萬個，年複合成長率達 78.4%。IDC 的調查報告包括三大類別：如運動量測裝置之類的複合配件 (complex accessory)、如智慧手錶之類的智慧型配件 (smart accessory)，以及如 Google Glass 之類的智慧型穿戴裝置 (smart wearable)。遠傳也持續與穿戴裝置廠商合作，配合遠傳的無線寬頻網路測試其效能及穩定性，期望可以在未來提供消費者驚豔的用戶體驗。

D. 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漸進地融合

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下，使用者可能於任何地點透過任何網路及任何裝置取得其所需之資訊，而這將加速促使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融合。因應此一趨勢，遠傳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 97 年便開始漸進地進行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融合，逐漸形成共同骨幹網及接取網。

E. 重視分眾市場的需求，打造美好行動生活為目標

遠傳積極佈局各項行動數位服務市場，攜手子公司時間軸科技共同打造全新行動服務品牌 friDay，結合雙方在內容服務、行動商務、社群上的三大優勢，提供多元行動生活服務與應用。

friDay 的品牌精神主軸在打造行動服務提供給消費者直覺、舒服、簡單的感受，正如同行動應用、購物、或是行動支付與商務，就是透過行動電話，輕輕鬆鬆、簡單和方便的完成購物、取得需要的應用程式、工具或服務。將 friDay 的品牌精神落實到行動服務，將可使消費者擁有更美好的行動生活。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遠傳電信不斷持續在行動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商務的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創新元素。數位內容上提供策展形式的加值服務；在數位應用的服務領域中，強調讓用戶有簡單、直覺的使用者體驗。並且更積極地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作服務佈局。亦即，這些數位服務的提供都將成為消費者在行動應用的最佳夥伴。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

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在企業創新服務的業務開發上，除4G行動視訊會議服務等的企業行動加值應用外，持續於雲端與物聯網市場開發創新服務，並推出企業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雲端服務，如運算資源租用服務(Computing as a Service)、儲存資源(Storage as a Service)、內容傳遞網路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及影音簡報(Video as a Service)租用服務等雲端服務，以及如醫療雲、運輸雲、e-Tag停車管理系統等物聯網服務。除此之外，在企業私有雲市場，遠傳也於今年發表Super Cloud企業解決方案，推出如企業儲存雲、商務影音雲、無紙化會議系統、企業Apps與行動裝置管理等企業行動化解決方案(Enterprise Mobility Solution)等創造商機與產品差異，另外也提供微軟私有雲及混合雲的解決方案，以持續領先同業。延續101年企業行動業務MVPN有效客戶數(RPS)成長達兩成以上，102年MVPN有效客戶數(RPS)也有近兩成之成長。103年更史無前例的透過與Google合作，推出Google for Work一系列雲端應用服務，讓客戶透過遠傳與世界科技巨擘結合將工作以更創新的方式完成。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1季
研發經費		790,571	194,630
營業收入		94,175,600	24,784,498
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84	0.79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智慧型裝置的普及4G行動上網佈建到位，因應消費者的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大幅改變。未來，結合行動、社群、內容與商務四者之服務，將成為數位匯流時代中最重要的應用及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產品優化及服務再進化的重點成果摘錄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103	遠傳影城 (本公司)	持續不斷進行使用者介面優化，提升消費者觀影體驗；規劃多種不同內容策展，與國內知名影展策略合作，提供消費者多類型內容，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數位音樂 Omusic (本公司)	103年起陸續新增情境聽歌、名人電台服務內容，讓用戶在各種情境都有新鮮的聽歌體驗，和心儀偶像更接近，挖掘新歌更容易。今年，Omusic將持續投入產品優化與大數據分析，深化用戶體驗、建立品牌忠誠度。
	friDay APP助手 (本公司)	friDay APP助手是國內唯一在地化App下載平台，以遊戲、娛樂、影音為核心，提供消費者最喜愛的App下載，並透過全金流交易服務，為開發者創造更高的營收。
	遠傳行動導航 (本公司)	持續透過UI改善，方便用戶快速搜尋附近景點。同時可選擇多項路徑，並結合國道etag試算功能以及YouBike租借狀況，完整的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
	遠傳e書城 (本公司)	首創電子書自動販賣機服務，於台北國際書展展示，引爆民眾風潮。
	行動支付與電子錢包 (本公司)	NFC全方位服務將手機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遠傳持續整合受消費者歡迎的應用。102至103年進行大規模的消費者測試，預計今年提供商業化的應用服務。
	遠傳-菲律賓一卡雙號 (本公司)	因應電信市場變化及手機即時通訊軟體的盛行帶動國際簡訊漫遊費用調降，「遠傳-菲律賓一卡雙號」提供動態月租費調整功能，透過縮短遠傳產品費率調整的內部作業時間，讓消費者可以即時享受優質且便宜的簡訊服務，無須擔心須負擔昂貴的國際簡訊費用。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遠傳4G行動視訊會議 (本公司)	針對4G行動服務並結合「雲端應用」、「4G行動」及「經濟簡易」來滿足中大型企業或各分點人員所需行動會議需求，包括多點即時視訊和簡報分享等應用服務，提供雲端化多點視訊服務，服務支援各種智慧行動裝置，隨時隨地多點視訊，並可與傳統視訊設備整合，有效降低企業建置成本。
	遠傳雲端企業郵件升級版 (本公司)	提供企業客戶專屬郵件伺服器及專業IT人員管理電子郵件，用戶無須自行建購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的維護，即可立刻擁有企業專屬網域名稱的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同時提供全球防毒、防堵垃圾郵件的服務，讓企業郵件得到妥善完備的安全防護。
	遠傳Google Apps for Work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提供一系列創新工作的工具，將郵件、行事曆、網路硬碟、網路Office文件以及視訊會議系統等整合在一起，以更多元的方式結合人與人的工作互動與交流。
	IIPVPN Backbone Backup Solution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建置骨幹自動備援機置，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給客戶。
	IPVPN 4G備援服務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以4G無線網路作為VPN的備援網路，協助企業擺脫實體電信線路中斷所產生的網路問題。
	Qbon (子公司-時間軸)	為加速Qbon優惠牆服務的發展與普及性，將藉由平台內容介接與技術服務的提供，與眾多知名的App合作，在這些聯盟的App也提供優惠服務，包含可免費兌換商品的電子禮券。
	巷弄 (子公司-時間軸)	優化App的使用者體驗、改善使用介面、增加更多便利消費者使用的功能。
	friDay購物 (子公司-時間軸)	以行動商務領導品牌為目標，friDay購物於103年年底同時推出行動應用程式版本，包含安卓與蘋果版本，並初步取得消費者的大幅好評。為了完整消費者於所有行動裝置上之體驗與服務，於104年第一次推出行動網頁版本，讓消費者可以自由於不同的使用介面與裝置進行無縫之購物。friDay購物並計畫於104年第二季，推出平板電腦之版本，並朝台灣行動商務領導者邁進。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因應市場自由競爭與不同需求屬性之客戶，持續提供合理並多樣化的費率選擇，同時不定期推出促銷優惠專案，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優質客戶群。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致力於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有完整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積極擴建與優化4G無線網路。
-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和平板電腦之流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行動應用(Mobile Application)之開發，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因應兩岸交流的不可或缺開放，致力於以“一碼”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 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 為基礎，大步邁向兩岸FMC。
- 雲端應用逐漸為市場接受，本公司與國際夥伴微軟、Google合作並推出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戶更創新與高效益的服務。
- 著眼企業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整合趨勢，以ICT專案整合能力切入企業資通訊市場。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b. 落實品牌精神，持續推展數位內容，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三個面向的消費者行動服務，使消費者的行動生活更加便利與享受。對於藝文活動及國際賽事的支持不遺餘力，舉凡台北藝術節、仁川亞運及金馬獎活動等直播活動等。
 - c. 消費者所需的行動生活應用服務：
 - 數位內容
 - 遠傳影城：持續更新使用介面並提供多樣化之新片上架遠傳影城，並透過個人化的推薦使用戶更容易觀賞到喜愛的影片。將增加更多產品類型，以符合消費者購買需求。
 - 數位音樂Omusic：持續以豐富的華語歌曲內容、優質的音檔，搭配個人化推薦內容，深化用戶品牌忠誠度、豐富用戶的音樂聆聽體驗。
 - 行動應用
 - friDay APP助手：透過異業合作方式，與各大遊戲業者及開發者共享資源，提供消費者最佳的App下載平台，並為公司創造營收。
 - 遠傳行動導航：將導航功能進行優化，同時延伸至親子守護服務，避免家中長輩或子女走失。
 - 遠傳e書城：透過內容多樣化、流程簡單化與UI清晰化的方式，為會員創造更佳閱讀環境。計畫104年將推出新服務，相信消費者將會有更佳體驗。
 - Qbon：策略聯盟知名的App，提供更優質的優惠服務，並可免費兌換商品的電子禮券。
 - 巷弄：優化App的使用者體驗、改善使用介面、增加更多便利消費者使用的功能。
 - 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
 - 行動支付與電子錢包：進行大規模的消費者測試，預計今年提供商業化的應用服務。
 - friDay購物：主要採生活風格作為分眾行銷的方式，針對不同消費者提供不同生活型態的商品內容與建議，另亦注重網路社群經營及集點方式增加消費者忠誠度。
 - d. 持續發展創新的行動媒體服務，以提供廣告業主更為「即時、精準、在地」的媒體選擇，與傳統媒體形成明顯區隔。針對訊息類媒體進行“Real Time Location Based Message Push”開發，深耕行動媒體領域。同時，持續發展新型態的媒體廣告(Mobile web、In-apps、Outdoor digital signage等)，穩居數位媒體領導地位。
 - e. 拓展寬頻增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 f.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電信應用服務，提供企業更具彈性的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並加強企業固網、行動網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 g. 掌握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發展趨勢，開發各產業雲端與物聯網應用(IoT)，並持續開發企業資通訊整合性應用服務(ICT Integration)，期以創造服務差異，極大化客戶需求。
- ## C. 營運規模
- a. 強化第四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 b.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多媒體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d.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建構更密集的銷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鞏固市場之地位。

- e. 以消費需求為中心思考，提供貼近消費者需求的數位內容、行動應用、行動支付與行動商務等服務。以使遠傳成為消費者心中最佳行動生活夥伴。
- f. 95年起連續九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4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更將佈建WiFi熱點，藉以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4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 h. 遠傳網際網路資料中心除了原有BSI認證的ISO 27001之外，於100年底擴大取得ISO 27011的認證，更於103年取得CSA STAR金牌認證，以持續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服務。
- i. 101年起連續三年摘下工商時報服務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金獎」，遠傳電信強調要讓服務貼近消費者的感受，持續貫徹「360°心服務的承諾」，永遠將消費者擺第一位。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評估，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創造高忠誠度之客戶。
- b. 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 d. 針對企業客戶通訊及資訊的需求，提供一次到位(One Stop Shopping)的資通訊整合方案(ICT Integration Solution)，持續推展固行網的匯流(FMC)、行動應用、資安、節能、資料中心建置及私有雲專案等，結合雲端與4G LTE的技術；發展行動應用(Mobile App)、物聯網(IoT)、巨量資料(Big Data)等服務，引領企業客戶邁向全面行動化。
- e. 依據資安、行動化以及雲端為三大主軸貫穿垂直領域的區隔，將針對智慧交通、智能製造、智慧流通、智慧醫療以及金融等領域推出解決方案。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追求電信網路為基礎的增值服務與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並行的雙軌策略，並在多媒體服務方面持續擴大適用裝置的種類（如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及聯網電視等），以及多元的終端客戶市場（輸出台灣的優質多媒體內容至亞洲各地）。
- c. 審慎擬定社群服務、消費者雲端及IP整合通訊服務的策略，掌握破壞性創新的商機，提供消費者最優質最有利的服務，經營消費者長期黏著度。
- d. 掌握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的商機，在實體通路方面透過NFC手機等技術發展支付功能，在網際網路通路方面優化金流服務平台，提供消費者最大的便利與使用彈性。並持續提升一雲多螢各種介面的使用者互動流程及使用體驗，從而掌握數位商品通路商機。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遠傳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一) 本公司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103年度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拓展直營店點，升級「第六代門市」，整合虛實銷售與服務，103全年度增加50家門市，以「積極創新、服務第一、持續成長」為具體目標，除了將持續推出資、通訊市場整合型服務外，亦致力於發展相關行動應用商品，更積極強化第一線的優質門市服務品質，讓消費者體驗通訊產品、語音通話、寬頻數據及加值服務等創新服務。

因應智慧型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及擴大4G互聯網影響力，不斷提昇門市由內到外的陳列體驗環境，並依據消費者分眾區隔門市型態，除佈局百貨公司、轉運站及夜市周邊商圈外，101年起陸續開設專屬女性的電信門市，掌握女性數位消費商機，結合潮牌文化特色，成立西門町潮店，更成立全台首家Outlet電信門市「遠傳站前暢貨中心」，除了提供超低折扣的3C拆封商品，更能享有全省遠傳門市三個月保固，真正提供精打細算消費族群最優惠且有保障的消費管道。

至103年底，遠傳、全虹、德誼等門市已超越1000家，綿密而又完整的服務，讓大眾更處處感受遠傳的用心關懷與專業服務。本公司之累計客戶數截至104年1月底止達735萬戶，本公司陸續規劃語音暨行動數據服務以充分因應顧客在行動上網、加值服務、數位匯流的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四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三大業者之行動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之行動電信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103年全年度為34.7%，台灣大哥大為28.9%，遠傳電信為28.4%，而亞太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之星之電信服務收入之市場佔有率合計約有8.0%。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質貼心的服務、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資費方案與創新的服務及應用，以及搭配智慧型手機及各項裝置之豐富性。各家行動電信業者103年底之用戶市場佔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38.0%，台灣大哥大為25.3%，遠傳電信為25.2%，而亞太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之星為11.5%。（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103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各產業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合作，積極推展企業ICT整合服務、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應用。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服務」、「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主動、專業、熱情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秉持一貫高品質服務的堅持，持續推動高標準之客戶服務精神，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客服中心服務，消費者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遠傳行動客服App尋求服務協助；鑒於行動上網普及，建置「客服即時通」服務平台，使消費者可即時隨地取得服務相關資訊。此外，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行動裝置應用的廣泛，客服

中心設立手機體驗室提供服務人員實機操作的機會，持續強化其數據服務專業能力，增加具備數據服務專業能力的客服人員數，致力推動遠傳數據服務成為業界標竿。

B. 專業驗證的品牌形象

遠傳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不遺餘力，除努力追求創造超越客戶期待的感動服務外，更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推動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保障、強化問題解決能力等。公司內部更透過定期職能訓練、提高客服同仁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保護，並取得國際機構ISO 27001資訊安全系統、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及CSA雲端安全STAR的四合一驗證，展現遠傳積極落實資安與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的決心。

遠傳極力尋求彰顯品牌的差異化，在顧客的服務及體驗之外，提供更能讓消費者心中認同的品牌價值並且期許在人際溝通中扮演串連者(Connector)的角色，鼓勵消費者表達正面情感以拉近距離，進而形成從內到外的品牌價值。

遠傳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大雙網」、「Hala頭家系列」、「大寬頻」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近期繼而推出「Omusic」、「家用電話節費盒」、「S市集」、「e書城」、「遠傳影城」、「遠傳行動導航」以符合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通訊品質是一切應用服務的基礎，不管是語音服務或是數據服務，唯有在良好的通訊品質下才能給予用戶滿意的感受並刺激用戶使用，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在現有隨身網路日益成長的環境下，決定通訊品質優劣有三大因素：訊號涵蓋、系統容量以及接取速度。而牽涉到的領域則包含基站、傳輸、核心網路以及優化。遠傳104年的網路策略，即在於通訊品質的強化。重點項目包含下列：

- a. 持續3G網路優化，強化3G網路效率，並作必要之系統升級。
 - 持續調整3G站台位置最佳化、以及網路參數的優化，以提供用戶最佳的涵蓋與使用體驗。
 - 持續基站系統軟體升級，以提供用戶快速且穩定的網路。
- b. 加速擴建4G網路基礎建設及站台，以提供更高速穩定的數據服務與網路品質。
- c. 擴充乙太網路涵蓋及容量(10Gbps & 100Gbps)，以降低單位頻寬之成本。
- d. 持續擴充4G核心網路容量，以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與豐富的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 e. 持續擴充數據(IP)網路基礎建設及Internet網路出口設備的頻寬容量，強化其可靠度，並進行IP網路優化與效率提升，以滿足3G/3.5G/4G行動數據訊務成長的需求。
- f. 提供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以作為4G分級收費(tiered pricing)。
- g. 持續建設光纖網路，以提高寬頻涵蓋率及容量。

相信在完成上列建設之後，遠傳3G/3.5G/4G的通訊品質將會有飛躍性的提升，並將持續保持台灣電信業領先地位。

D. 行銷通路

目前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全虹通信及德誼家數將近1000家。為徹底落實創新服務，進階領先同業，本公司推出多項專屬貼心服務，以『十分滿意 十分承諾』為核心，並自101年起全面導入『360°門市服務』，致力提供給客戶高品質與多樣化的服務，打造便利與豐富的行動生活，同時也是全亞洲電信業者中，唯一持續九年獲得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的殊榮。本公司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企業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在客戶服務、產品內容、資費方案上持續自我創新與突破，追求成為消費者心中的第一理想品牌。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MMS行動多媒體服務及車隊管理系統，94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96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固網服務推出FMC企業行動固網整合服務，99年推出HSPA+高速行動上網服務，100年度推出自建WiFi上網服務、車隊管理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101年度推出企業儲存雲、102年度又推出商務影音雲等服務，103年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推出各種雲端應用，同時也有許多的雲端與物聯網服務正積極開發中，並於102年成功申請取得4G執照，103年6月成功開台。推出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更是全球領先提供700MHz加1800MHz頻段的高低雙頻4G服務電信業者，對客戶的服務期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數據品質

遠傳同時具有LTE700與LTE1800兩種系統執照，而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系統也可將兩種頻段結合使用以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進而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 4G「絕配雙頻」室內戶外絕佳收訊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提供700MHz加1800MHz頻段的高低雙頻4G服務電信業者，在穿透力強的700頻段以及覆蓋率廣的1800頻段的互相搭配下，用戶將可以享受最好的室內/外絕佳收訊，提供用戶不只快，還更穩的4G網路服務，藉由遠傳在4G時代中的網路優勢，用戶將在遠傳4G網路中享受多媒體影音串流、遊戲和各式App的高速網網享受。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應用，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加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各式生活創意工具的軟體應用，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行動支付與多方單位策略聯盟加速服務推廣

去年103年遠傳攜手13家跨界策略夥伴，推出多卡合一的NFC全方位服務試辦案，服務項目囊括信用卡付款、交通票證小額付款、企業門禁卡、商店儲值卡、NFC優惠快取、集點卡等，除已推出的多項服務外，遠傳電信也積極找尋各界合作夥伴，不斷擴展服務範圍及多元性。並與合作金庫共同推出全台首張NFC Visa悠遊手機信用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悠遊聯名卡」，首度將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置於同一張NFC sim卡中，當悠遊卡餘額使用完畢，可直接透過信用卡自動完成加值，為用戶省去不少麻煩；此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悠遊聯名卡」還可支援單筆\$3,000以上的刷卡交易，讓行動支付的便利性及使用範圍大大提升。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

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加值服務的推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對於一類電信業者有強制調整資費的行政權，電信業者通常只能被動的接受而缺乏實質的討論空間。然而成本比重與收益支出各家業者計算基準不同，齊頭式的資費調降策略直接反應整體營收的減少，亦將間接造成業者對於電信設備投資的緊縮。對於良性自由競爭帶動優質的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傷害，亦是消費終端使用者與經營者的雙輸局面。

■ 中華電信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由於電信主管機關在營造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腳步上稍嫌緩慢，且中華電信在網路互連以及用戶迴路開放的議題上諸加限制，以至於在相關成本方面難以有效縮減，客戶擴充上亦不易有較具體的突破，另外有線電視業者挾電視播送系統與寬頻網路的整合優勢，積極以低價搶占寬頻網路市場，亦為公司寬頻事業發展的威脅之一。

C. 因應對策：

- a. 以企業ICT整合應用服務銷售，創造服務差異與客戶價值，並結合雲端發展趨勢與產業合作，發展適合產業應用之雲端與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營收及提升對客戶價值。
- b. 雲端服務與行動應用已日漸普及，然公司所面對不再僅是區域的競爭，卻是世界級的運營業者以更快速、創新的方式衝擊我們既有的用戶以及營收，本公司須能化競爭為合作，讓雲端服務與物聯網與行動應用形成策略聯盟，並於六大垂直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d. 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收。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4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並自建WiFi網路持續佈建WiFi熱點，希望藉由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區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4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二)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新世紀資通固網高品質語音服務，秉持企業解決方案者自居。除以自有業務同仁提供專業企業電信諮詢外，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佈建光纖網路，以提供專業、整合及高品質之固網語音服務。

因應寬頻網路建設及Triple play整合服務之出現，固網語音服務將逐漸由傳統語音轉變至IP化固網語音服務。新世紀資通於96年商轉第一個E.164 070網路電話服務以來，成功將固網語音服務整合至寬頻服務中，擴展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至非光纖網路鋪設之區域，提高公司之營收。

VPN台灣市場已趨於飽和，銷售方式趨向於各家的服務導向以及品質穩定度比較。為強化產品穩定度且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給客戶，故建置完善的骨幹自動備援機置，並強化既有流量分析報表，做到可分析ADSL VPN電路流量，以符合查詢品質穩定度以及客戶滿意度，以此提高市場競爭力。

兩岸間通訊需求急速成長，台灣對大陸的國際頻寬需求亦擴大，此海纜的登陸對於促進國際間的商業流通亦更具指標意義。是為兩岸之間距離最短之海底通訊纜線，淡福海纜直接穿越台灣海峽，可避免過去海纜由台灣接通大陸而繞道日本、韓國時，因地震等天災而發生的斷訊狀況。未來新世紀資通也將開放屏東枋山海纜站，看好強化新世紀資通國際通訊服務平台，目前已有不少國際業者開始著手洽談。

隨著4G網路覆蓋率及使用者快速攀升，高速無線上網的便利性必會促成大眾行動生活及企業行動應用之轉變。針對企業客戶，推出以4G無線網路作為VPN的主要連線服務或備援網路。可提供無固定辦公室、營業據點隨人潮而移動的行動店鋪業者，透過遠傳4G無線網路連線VPN，執行POS連線或刷卡結帳等服務，使其營運更具彈性與便利性。另一方面，為滿足客戶安全不中斷的網路需求，以固網加行網，推出以4G無線網路作為VPN備援網路的專案服務，除可提供更高的傳輸頻寬，同時也能協助企業擺脫實體電信線路中斷所產生的網路癱瘓問題，真正達成企業營運不中斷的目標。

隨著企業全球化以及兩岸通訊頻繁的商業活動，在多媒體視訊與行業核心信息化平臺相融合方面，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從與具體行業的日常行政管理習慣的結合，逐步橫向擴展至與具體行業的日常生產和調度指揮方面的深度融合，並基於多媒體視訊平臺的支撐性模塊，衍生出監控、管理、安全生產、應急指揮等以生產監控與應急指揮為核心的行業深化應用，並逐步成為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與具體行業融合的重要發展方向。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102年底，固網線路最後一哩之鋪設仍存在許多困難，三家固網（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及亞太電信）市內網路用戶總和市佔率僅有5.4%，中華電信仍高居94.6%（資料來源：用戶數為102年底NCC統計數據，NCC最新數據截至102年底）。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解決方案與內容服務及應用。

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ADSL、光纖和Cable Modem）中，103年底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66%、新世紀資通約佔3%。若不含Cable Modem，則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84%、新世紀資通約佔4%。（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103年底NCC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全球行動寬頻如火如荼發展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和行動化雲端化和巨量資料的共伴效應，帶動醫療照護、智慧監控、影音娛樂的發展，除一般消費族群外，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會議、商務活動、遠端教育、遠端醫療、協同辦公、災難救援、應急指揮和保障服務等領域。企業的視訊通訊會議終端裝置及系統平臺收入的市場佔有率仍持續成長並不斷攀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固網語音市場接近飽和且逐漸下降，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新世紀資通固網語音仍秉持繼續耕耘企業用戶之解決方案，提供高品質、彈性化及客製化之電信服務，與企業攜手共同面臨全球市場的變化。

目前企業行動與雲端應用市場之需求熱度正持續加溫中，預見市場成長將逐年攀升，新世紀資通也將依企業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發展開發具利基與成長性之產品與服務。

在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設備廠商解決方案和第三方解決方案方面，隨著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系統和行業應用融合度的不斷提升，僅提供產品已經無法滿足行業用戶的應用需求。多媒體視訊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綜合集成能力成為贏得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系統異構、多品牌產品服務方面的優勢已經逐步凸顯，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尤其能源、政府、金融等是多媒體視訊系統應用的重點領域，而教育、醫療近幾年需求增長也極其迅速。

(4) 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為進行資源整合及增加營運效率，新世紀資通經股東會通過將人事、法務、行政、網路規劃、網路管理及技術支援等工作委託母公司遠傳電信執行，整合為一完整電信匯流服務體系，故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同母公司遠傳電信，相關說明請參考上段遠傳電信之說明。

近年來「整合通訊」成為企業協作一大趨勢，國外各大通訊廠商相互競爭，期盼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但在趨於飽和的市場中，該如何再次刺激市場、提升銷量，成了整合通訊廠商首要難題。

企業整合通訊市場的領導品牌，致力於提供企業最佳的通訊協作解決方案；新世紀資通結合遠傳行動寬頻通訊服務以迎接4G及企業BYOD時代，也整合Outlook會議功能，透過邀請郵件連入會議，以及資料即時傳輸分享，透過提供最新的產業通訊、專業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致力於創造符合企業需求、預算及規模的解決方案，為企業提供最佳雲端高品質解析多媒體視訊服務應用。

(三)子公司-全虹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包括HTC、Samsung、Sony、LG以及iPhone等商品及平板電腦、以及3C數位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並提供維修服務及物流配送業務，本公司以台灣為產品銷售及服務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全虹目前門市店家數約115家（截至104/01），含直營門市、賣場通路專櫃及遠傳加盟店，另外透過代採購業務，商品鋪貨通路更遍及遠傳直營、加盟店。

在外勞通路業務方面，本公司銷售IF卡無論知名度及門號使用率皆維持市場第一，在印、菲、泰、越等四國之外勞市場門號使用率領先同業競爭者。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今年度美國消費電子大展CES，一年一度新科技展示，全球矚目，不過今年的智慧手機，似乎沒有太大亮點。三星、LG、Sony等廠商，在CES上重點產品也由智慧電視與穿戴式裝置取而代之，手機顯得黯淡無奇，預測IoT將帶來巨大的潛力與商機。因此全虹將陸續調整商品基礎，延伸商品線至穿戴式、互聯網智慧商品等，透過門號帶動銷售模式及陳列方式，提升商品能見度及銷售力道。

(4) 競爭利基

全虹將持續強化與遠傳之業務合作，擴大手機代採購業務，共享採購優勢。同時引進物聯網商品，並透過策略聯盟引進大陸一線品牌手機、平板等，增加差異化品牌之商品代理藉此提升銷售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全虹在桃園觀音擁有獨立的倉儲物流系統，提供全虹、遠傳及關係企業等公司之各式商品從進貨、倉儲、檢貨、配送等一貫化作業，並為承接遠東集團其他倉儲物流業務預做準備，發揮最大綜效。
- 透過遍及全省的營業據點提供快速維修，擴大維修服務機種，增加防水機維修服務，滿足客戶快速完修需求，並提升作業效能。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近年來因行動網路及行動裝置大幅成長，系統業者無不積極推出整合增值服務的資費方案，加上4G崛起，對於二類電信業者已產生明顯排擠效果，計畫將全面退場。
- 高性價比手機佔比提升，配件銷售趨緩，影響商品毛利逐年下滑；同時4G開台後商品與門號搭售率提高，消費者對於品牌忠誠度提升，三大系統商門市大幅展店下將擠壓全虹門市市佔率。

C. 因應對策

- 持續增加手機及平板代採購業務，帶動營收成長，以彌補二類電信營收缺口。
- 建置電子商務倉儲業務及新物流系統，以支應集團B2C電子商務成長之需。
- 對齊大遠傳通路策略提供零售通路服務，提升門號產值及獲利。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本公司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服務	GSM900/1800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服務	WCDMA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5G及HSPA服務	WCDMA高速無線接取功能、提供7Mbps/21Mbps/42Mbps高速接取能力
WiFi服務	WiFi系統提供用戶熱點高速上網、與國外WiFi業者接續
4G服務	LTE 700/1800高速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提供100Mbps寬頻數據服務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二)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遠傳視訊會議雲	提供客戶內部和跨國使用的視訊會議平台服務
市話服務	以先進的光纖通訊技術，配置PSTN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
網路電話服務	配發NCC核可之E.164號碼，可供發話、受話於市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
數據網路服務	提供約定速率之電路，供用戶作為數據傳輸之用，包括市內數據專線、長途數據專線等兩項服務
寬頻網路服務	提供線路連結上網際網路或虛擬網路的服務，包括ADSL、光纖和國內外虛擬網路服務
網路資訊服務	提供主機代管、郵件代管及資安服務
雲端運算服務	提供接近實體伺服器的虛擬運算環境
雲端應用服務	提供企業即時訊息(Instant Messaging)溝通平台、影音雲、企業儲存雲及健康管理平台等雲端應用服務

(2) 產製過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子公司-全虹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子公司全虹目前主要業務內容為代理及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行動電話、平板電腦、以及3C數位商品與相關週邊配件等。除了傳統通訊功能外，進入4G時代，上網及傳輸速率可望進一步提升，將提供消費者更高速的行動上網與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同時預期各系統業者會推出更多元化、物美價廉資費吸引3G用戶轉4G。故全虹將全面準備以因應4G轉換可能帶來行動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龐大換機潮商機。

(2) 產製過程：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子公司新世紀資通為固網業者，子公司全虹為批發零售業者，皆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美商蘋果	7,429,964	14.04	無	美商蘋果	9,416,323	16.77	無	美商蘋果	3,796,648	24.95	無
2	三星電子	8,338,365	15.76	無	三星電子	6,677,089	11.89	無	三星電子	2,214,182	14.55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無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於母公司於103年度向美商蘋果採購手機及3C產品金額較去年大幅增加，致美商蘋果取代三星電子躍升為本公司103年度最大供應商；主要銷貨客戶則二年度均無收入占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值	量	值 (新台幣仟元)	量	值
主要商品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7,217,467 年底門號數	59,452,318	0	0	7,388,732 年底門號數	60,499,756	0	0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991,356 千分鐘	1,752,051	0	0	931,384 千分鐘	1,660,110	0	0
國際通信服務收入	1,001,735 千分鐘	3,792,824	0	0	879,376 千分鐘	3,739,262	0	0
數據通信服務收入	346,840 線	3,587,842	0	0	321,589 線	3,674,267	0	0
其他電信服務收入	不適用	149,921	0	0	不適用	267,727	0	0
商品銷售及其他收入	不適用	20,935,623	0	0	不適用	24,334,478	0	0
合計	不適用	89,670,579	0	0	不適用	94,175,600	0	0

註：本表係合併報表資料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本公司

104年3月31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63	377	380
	工程人員	1,171	1,218	1,227
	客服人員	1,376	1,152	1,152
	一般人員	3,431	3,690	3,629
	合 計	6,341	6,437	6,388
平均年歲		34.61	35.08	35.32
平均服務年資		6.29	6.78	6.9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1	0.01	0.01
	碩 士	10.60	11.03	11.40
	大 專	77.90	76.28	76.00
	高 中	11.49	12.68	12.59
	高中以下	0	0	0

子公司-全虹

104年3月31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27	31	32
	工程人員	0	0	0
	客服人員	0	0	0
	一般人員	796	686	582
	合 計	823	717	614
平均年歲		32.5	33.9	34.9
平均服務年資		4.5	5.2	5.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8	2.0	1.8
	大 專	54.3	59.3	59.1
	高 中	41.8	37.9	38.3
	高中以下	1.1	0.8	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99年股東會決議，將全部業務委託遠傳經營，故以下所稱本公司係指遠傳及新世紀資通)

(一)本公司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本公司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本公司於103年持續執行未來領導人才盤點，引進多元發展培訓計劃，系統性儲備並培養領導人才，以適應競爭、多變的電信產業，活化組織競爭力。

在以職能為架構的訓練藍圖中，精準對焦同仁職能落差，強化培訓效率；同時，針對各階主管辦理多場次職能管理課程，並運用多媒體技術製作職能數位課程及職能案例影片，以多元學習技術深化職能訓練。

此外，在訓練的需求聚焦上，除結合了公司目標、績效考核項目外，更增加訓練需求調查分析廣度，了解訓練趨勢與需求的變遷，在各項訓練體系上適度校準訓練方向，並在訓練方式及執行上予以改善，提高訓練效率與信度。

針對同仁的學習，本公司亦逐步架構了五大訓練體系：人才/職涯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個人專業訓練（含電信技術訓練、部門業務訓練）、自我發展訓練（含人文講座、進修補助）及新進人員/主管訓練。總計在103年度共開辦了1,796班次的訓練課程，115,826人次參與，總時數約348,092小時，總費用約29,612千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予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討論，由高階主管直接現場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心交流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創意提案與尋求協助。
-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並配置全職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
 - (2)不定期與員工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
 -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供新進同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
 - (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監測。
 - (5)依工作內容的需要，提供各種安全防護具，並定期維護及檢查。
 - (6)制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
 - (7)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設備及環境的檢查。
 - (8)訂定職業災害處理與調查流程，並提出改善預防措施以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1)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
 - (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職業安全衛生改善事項。
 - (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4)作業環境安全巡視及缺失改善。
 - (5)職業安全衛生稽核。
 - (6)事故調查的檢討。
 - (7)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
 - (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
 - (2)定期安排CPR培訓，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
- 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二) 子公司-全虹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全虹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每季的員購活動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全虹於103年執行未來領導人才規格定位，進行組織內人才盤點、溝通，提供所需的發展計畫等。同時，應用多元的發展方式，培養領導人才以強化組織所需的能力以提昇適應、競爭、多變的趨勢，維持具競爭性的組織能力。

組織就循序展開一連串的推動計畫，首先定義五個核心價值的內容開始，由總經理與事業群主管們經由會議討論將每項核心價值的定義內涵，致力於核心價值落實要與營運決策依據。主管以身作則達成目標過程中的展現，組織鼓勵等相關應用結合，並與願景、使命的方向緊密的連結。

針對同仁的學習，全虹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設有管理類、通識類、專業類及軟性講座等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團隊共識營。103年度內外訓共計舉辦48班次，總參與人次為631人次，總訓練時數353小時，總費用1,511仟元。

C. 雙向溝通

全虹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 發行全虹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員工可藉由「我有話要說」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建言與尋求協助。

(2) 退休制度

全虹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全虹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全虹設有申訴信箱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全虹提供定期之健康檢查及辦理全員之相關安全訓練。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並培訓廠務人員，使其具備維護倉庫安全之能力。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全虹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面溝通宣導。並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4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本公司)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2G/3G/4G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訊崑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保密條款
	Apple Asia LLC	99.01.29~迄今 99.09.30~迄今	iPhone手機採購合約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保密條款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3.08.01~迄今	電信設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Taiw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lectronics LTD.	102.01.30~迄今	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 (子公司-全虹)	台灣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迄今	Samsung手機及平板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迄今	代採購特定品牌手機及相關商品	保密條款
	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07.26~迄今	Sony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3~104.12.31	WMS應用系統專案開發合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本公司)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99.07.01~迄今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Vodafone Sales & Services Limited	102.05.01~迄今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商業合作 (本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04.18~迄今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保密條款
資金貸與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迄今	新世紀資通貸與資金給遠傳電信	保密條款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 財務狀況
- 二 財務績效
- 三 現金流量
-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七 風險事項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
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 九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806,012	\$19,345,807	\$1,460,205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38,477	48,034,681	2,903,796	6
無形資產		47,703,750	48,869,963	(1,166,213)	(2)
其他資產		4,259,948	3,973,325	286,623	7
資產總額		123,708,187	120,223,776	3,484,411	3
流動負債		22,675,815	22,632,007	43,808	0
非流動負債		27,500,290	23,357,111	4,143,179	18
負債總額		50,176,105	45,989,118	4,186,987	9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14,009,061	15,919,097	(1,910,036)	(12)
保留盈餘		26,271,759	25,052,810	1,218,949	5
其他權益		(139,097)	(107,032)	(32,065)	30
非控制權益		805,351	784,775	20,576	3
權益總額		73,532,082	74,234,658	(702,576)	(1)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4,175,600	\$89,670,579	\$4,505,021	5
營業成本及費用		79,121,847	74,191,881	4,929,966	7
營業淨利		15,053,753	15,478,698	(424,9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345,337)	(118,018)	(227,319)	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損失		(859,935)	(1,310,909)	450,974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67,598)	(128,365)	(39,233)	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940	632,984	(329,044)	(52)
稅前利益		13,984,823	14,554,390	(569,567)	(4)
所得稅費用		2,418,028	2,648,007	(229,979)	(9)
本期淨利		11,566,795	11,906,383	(339,588)	(3)
其他綜合(損)益		12,732	(189,171)	201,903	(107)
綜合損益總額		11,579,527	11,717,212	(137,68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84,149	11,829,195	(345,046)	
非控制權益		82,646	77,188	5,458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96,781	11,639,600	(142,819)	
非控制權益		82,746	77,612	5,134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係母公司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損失減少，主要係前二年度致力於網路優化，因而產生較多之拆站損失所致。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增加，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事業遠鑫電子票證之投資損失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減少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上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84,888	21,901,840	3,683,048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8,287)	(40,426,621)	25,748,334	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78,090)	9,533,991	(19,412,081)	(2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62	1,417	1,945	137.3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1,031,873	(8,989,373)	10,021,246	111.5

- (1) 營業活動：10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102年度增加，主係103年度存貨減少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103年度現金淨流出情形較102年度減少，主係102年度支付行動寬頻業務頻譜標金313.15億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103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123億元之現金股利所致，而102年度發行公司債200億元以支應各項活動，以致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53,038	23,029,044	25,067,549	1,814,533	-	-

-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104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KPI	定義	103年預定目標	103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新台幣元)	\$720	\$724	100.7%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新台幣仟元)	\$25,983,052	\$25,600,860	98.5%

KPI達成原因說明：4G於103年6月開台，4G客戶數成長超過預期，致使客戶平均每月營收(ARPU) 超過預定之目標；另因相關之行銷費用增加，使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EBITDA)微幅落後預定目標。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公司別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擴充營運設備：主要係3G/4G系統之建置與擴充，以及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103年	13,172,514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103年度而言，其總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5%與未來行動寬頻業務之擴展。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3/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6,239,882	整合網路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專注於獲利之本業營運，與網路資源整合之效益顯現。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696,803	擴展電信本業以外之業務，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因更改收費系統為計程eTag系統所產生相關促銷與轉換費用而導致虧損。	計程之eTag系統將增進ETC系統的使用率與公司營運。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2,989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智慧型手機銷售等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3,123)	擴展無線通訊本業以外之業務並提高公司既有資源的效能，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仍處虧損，但其金額相較前一年度已縮減。	改善Wi-Fi網路建置，持續進行業務擴展，以改善營運結果。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1,631	提昇既有資產設備利用率，增加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業務成長與成本控制得宜，使其轉虧為盈。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6	擴展公司的營運範疇並增進公司的競爭能力。	於智慧型裝置加值服務平台開發案上確保重要客戶，加上營運及開發費用控制得當，已達成微幅獲利。	加速轉型其服務於智慧型手機上的使用，以擴展市場與改善損益。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5,768	海外控股公司。	因轉投資之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產生虧損。	持續督促轉投資公司營運費用的控管以改善營運績效。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99,467	海外控股公司。	閒置資金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7,048	海外控股公司。	閒置資金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103/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0)	經營音樂加值服務內容產業，以擴展公司業務。	營運已達初步經濟規模，達成損益平衡。	持續業務擴展與營運費用的控管，以維持整體營運成長。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182	集團整合行銷與業務發展需要。	快樂購(Happy Go)集點卡業務與獲利之成長穩定。	無	預計參與該公司增資 79,500 仟元以持續拓展業務。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4,304	整合集團優勢，拓展電子商務商機。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提高營運的經濟規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26,617	持續拓展客服委外業務。	客服業務穩定與良好成本控管。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743	開發結合行動、社群、內容及商務之應用服務。	部分新業務平台仍處於投資建置階段，新業務收入雖持續成長未能達成損益平衡。	依計畫建置相關平台，盡速推出相關創新服務並提高客戶流量。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02,160	整合行銷、電子票證與各式支付服務發展需要。	新業務甫於本年度正式推出，處於市場投資推廣階段，尚未能達成損益兩平。	加速推廣快樂有錢卡，提高申辦人數並擴增應用範圍。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7	為促進台灣 NFC 市場之興起，以開拓公司業務。	目前仍處於初期建置階段。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3年底及104年3月31日止，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分別為NT\$50億元及63億元，佔整體合併總資產分別約4.0%及5.0%，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費用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雖目前全球利率走勢分歧，美國利率水準預期將緩步上升，而在歐洲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啟動下，歐元區與日本利率可能維持低檔；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為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103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項目	年度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A)		3,058	(5,134)
營業收入(B)		94,175,600	24,784,498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3%	(0.021%)
營業利益(C)		15,053,753	3,942,695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20%	(0.130%)

如上表所示，103年及104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3%及(0.021%)，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20%及(0.130%)，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截至104年3月31日止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共計US\$20,000仟元。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直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業已進行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C.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景氣呈現各區非一致的復甦步調，經濟前景及地緣政治爭議等不確定性因素仍多，持續影響實質消費及投資需求，預期104年全球通膨仍屬溫和。另根據103年12月及104年3月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記錄，受到國際油價下跌影響，預期國內物價上漲壓力將可望較去年減輕，主計總處亦預測104年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由103年之1.18%略降為0.91%，物價情勢展望穩定。同時，除了美國預期將啟動利率常態化(緩升)外，歐日各國政府仍表達將以寬鬆利率環境來維持經濟成長，又各國央行仍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或設有通膨目標區)並擬有因應對策，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現行主要避險活動為，降低匯率風險對所持有之外幣資產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當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103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1日均採行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於避險有效部分，其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當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所持有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分別透過從事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以規避該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項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得視被避險資產之存續期間長短及避險成本高低，進行合約展期事宜，目前主要以單周~四個月展期、結算一次。由於避險工具承作之期間、幣別及金額等主要條件與被避險外幣資產可完全一致，並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匯率波動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並俟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再行轉列當年度損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遠傳資金貸與安源通訊新台幣2.41億元，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資金貸與遠傳新台幣51億元；但本公司與子公司以合併角度而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情形。
- (3) 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後於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均為新台幣45,000仟元。主要係

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為子公司和宇寬頻提供連帶履約保證於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額均為新台幣45,000仟元。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103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1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均為美金20,000仟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換利合約或外匯換匯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104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 網路技術小型基地台研究與試驗	本計畫是與電信大廠共同執行，針對LTE長期演進技術小型基地台執行功能驗證與建置網路的規劃分析，另外也與國內廠商合作，藉此讓國內廠商也能參與網路的規劃。	已經完成國內廠商在實驗室的互通測試，接下來將與系統商針對室外的小型基地台進行測試，預期可以達到改善室外涵蓋提昇用戶數據速度。	預計104年第四季完成國內廠商與系統廠商實地測試，並在部份區域開始進行小規模佈建。	遠傳擁有多年2G/3G無線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規劃最新技術的測試研究，並實際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4G 無線網路新功能研究與實驗室驗證計畫	本計畫是研究與驗證LTE長期演進技術網路新功能之效能，也同時協助在實驗室驗證國內4G終端裝置廠商的設備功能是否能配合遠傳網路新功能上線之需求。	為了進一步提供遠傳4G用戶更佳的寬頻上網及語音品質，遠傳正在進行700MHz + 1800M Hz的載波聚合服務(CA)，以及4G語音服務(VoLTE)驗證測試中。	預計在104年逐步完成4G新功能驗證。	(1) 遠傳落實4G連續性能管理驗證和量化新系統功能的驗證步驟，可以有效提高4G網路的品質。 (2) 遠傳落實供應商之管理，可以確保4G建設之服務品質。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3.5G/4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3年，透過LTE技術的高頻寬及網路效能，搭配多樣化的3.5G/4G無線網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內建3.5G/4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穿戴裝置，讓用戶能無縫升級，結合雲端，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的無線寬頻增值服務。	提供多樣的無線MID (Mobile Internet Device) 終端，完成搭載Windows Mobile、Android以及iOS最新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於高速4G網路暨遠傳WiFi自動連網服務，確保網路服務品質，加速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蓬勃發展。	預計104年12月	提供客戶平價多元之無線寬頻終端暨結合雲端技術、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創造新時代之新價值，讓用戶在未來除了基本的語音與數據服務外，更能彈性使用行動終端來面對日常生活問題與各型服務所需，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
3G/3.5G/4G網路擴充及升版	持續擴充3G/3.5G/4G容量於全省之高話務區及強化涵蓋於弱訊、新興社區，以保持99%人口涵蓋。	新增4G基站、傳輸網路擴充、並計畫執行年度網路升版。	預計104年12月	掌握客戶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之資訊。
ROADM骨幹網路之驗證	藉由引進新傳輸網路設備，可重構式光多工器(ROADM)，每一通	已完成。	103年5月啟用	提供更高速的頻寬與更佳傳輸品質。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道傳輸頻寬可達100Gbps之速度，大幅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建置東部骨幹網路	建置新世代傳輸網路設備(ROADM)於東部，以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建置中。	預計104年7月	提供更高速的頻寬與更佳之傳輸品質。
LTE核心網路建置	為了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及配合未來LTE商業運轉計劃，已建置並完成符合3GPP規範的LTE核心網建置，並完成LTE核心網路與既有2G/3G核心網路之整合測試，以提供遠傳所有行動網路無縫的切換核心基礎建設。	已完成。	已完成	建立符合3GPP規範之LTE核心網路，支援3G/LTE網路無縫的切換，提供智慧型網路(smart network)依客戶使用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數據服務通道之E2E網路。
VoLTE核心網路建置	行動電話語音因為4G VoLTE技術而進化，VoLTE可以給消費者HD清晰音質，彷彿通話對象就在身邊(crystal clear conversation)。	建置系統網路。	預計104年6月底上線	以L700+L1800雙頻段的優勢與綿密的4G覆蓋，VoLTE將提供4G用戶不亞於3G的語音通訊品質，且能符合NCC緊急救援電話的要求規範，這是OTT APP之語音通訊所無法做到的。

C. 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及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影音數位娛樂服務平台	推出全新影音平台，結合影城、行動電視、音樂，豐富多樣的內容、流暢的使用流程與介面設計，提供消費者耳目一新的影音娛樂新體驗。同時結合遠端投放及大資料，提供消費者更方便、更個人化的使用驚艷。	功能規格規劃。	預計103年7月~104年9月陸續完成	提升各服務平台功能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增進營收。
friDay APP助手平台優化	提升App內容以及更安全的交易環境，同時，也將加入分享功能。	專案規劃。	預計104年12月	多元App內容與安全交易環境，有助於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遠傳手機皮夾服務	為滿足用戶對於聰明行動消費需求，將手機變身信用卡+交通票證+購物集點卡+儲值卡+門禁卡等多卡合一的行動支付工具，遠傳將持續整合更多消費者歡迎的應用，預計自下半年開始開放一般用戶使用「遠傳手機皮夾服務」。	功能規格規劃。	預計104年6月	讓手機成為聰明消費的好夥伴。消費者一機在手，就能輕鬆消費。
巷弄美食資訊平台使用者體驗優化(Hiir)	為使巷弄美食資訊平台能夠更貼近使用者的習慣，增加更多豐富的功能，提升整體使用體驗，進而促成美食餐券的業績提升。	專案規劃。	預計104年12月	全新設計的介面及流程，以提升客戶使用者經驗。
巷弄美食資訊平台商家整合管理後台(Hiir)	提供與巷弄合作的商家，能有一個結合商品上下架、CRM管理、行銷活動與客訴處理等功能的管理後台，提升整體續約率與商家口碑行銷，加速巷弄商家拓展的進度。	專案規劃。	預計104年12月	一個兼具完整功能與使用便利性的管理後台。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市話IP化技術研究	針對VoIP相關技術之研究，並於本網進行相關網路調整，期許VoIP能與一般市內電話相同品質。	持續調整VoIP網路架構與技術。	預計104年底提升070語音品質與現行市話品質相同。	新世紀資通擁有多年E.164 070網路電話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IPv6網路技術研究	IPv6網路之計劃目標為是取代IPv4，IPv6具有比IPv4大得多的編碼位址空間。這是因為IPv6採用了128位元的位址，而IPv4使用的是32位元，以解決IP數量不足問題。	103年完成專線上網產品之IPv4/IPv6 Dual Stack服務，目前正進行IPv6相關系統開發，以期可提供其他產品IPv6的支援。	104年底將陸續完成其他產品IPv6服務。	新世紀資通擁有多年乙太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擴增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	自NCIC固網開台以來，傳統語音交換設備已趨老舊無法擴充，本公司已計畫擴建固網語音新世代交換設備，期許提高更高品質之電信語音服務。	已完成相關選商作業，進入建設階段。	預計104年12月	完整且嚴謹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固網電信規劃及維運經驗。
香港備援	香港為亞洲的海纜樞紐相當重要，為能將香港的頻寬於海纜斷線時快速備援，今年已完成台港之間的骨幹自動備援機制建置完成，有效改善服務品質。	骨幹升級已於102年三月完成，103年底已將客戶電路全數遷移至新的骨幹網路中心。	103年底完成	不再因海纜斷線修復時間過長，而影響服務，強化骨幹核心網絡的服務品質及水準。
強化VPN流量圖分析報表	一、目標： 強化既有VPN流量圖分析報表，做到可分析ADSL電路流量。 二、功能： (1)ADSL電路頻寬流量使用分析。 (2)使用Big Data架構可改善目前查詢速度。	已改善目前資料庫查詢速度緩慢問題，預計於104/6月底前完成。	預計104年6月	強化流量分析圖報表，提升品質穩定度以及客戶滿意度。

C. 電子商務暨多媒體數位內容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擴增升級High-Definition Video (HD) 新世代視訊平台設備	有鑒於市場潮流和企業需求高品質high-definition Video (HD)會議通訊，本公司已計畫透過設備更新升級提高更高品質之雲端視訊服務。	前期先以本集團試營運，作為正式服務之功能需求規格。	103年12月完成	完整且嚴謹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視訊管理規劃及維運經驗。
PBX Hosting	為減輕客戶端交換設備投資，提供電信等級交換設備Hosting 模式，藉以符合用戶彈性之需求及提高電信服務之營收。	100年集團已試營運，作為正式服務之功能需求規格，101年鴻海加入，102年營運作業正常。	預計104年底	滿足企業彈性規畫需求。
企業IM (Enterprise Instant Messaging Communication Platform)	為因應企業行動化需求與IM溝通趨勢，將針對滿足企業內部訊息溝通需求之軟體平台進行開發，讓企業員工可於資訊安全與私有化系統環境隨時隨地進行訊息溝通。	功能開發中。	104年3月完成	切合企業客戶私有化IM溝通平台之需求，且為電信業者唯一推出之私有雲服務。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健康雲與照護雲服務	結合遠東集團醫療資源以及因應個人健康管理，遠距照護與長期照護之新健康趨勢，將推出個人健康雲與結合醫療機構之照護雲服務，滿足民眾對自我健康管理與照護之需求。	系統與服務持續開發中。	預計104年12月	此將為國內首家結合醫學中心亞東醫院推出此服務之業者，服務的設計與內容亦滿足市場之需求與趨勢。
雲端運算混合雲服務	將提供企業客戶從公有雲到混合雲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各種雲端服務與架構需求以搶佔中大型客戶雲端市場。	市場與企業平台開發中。	預計104年6月	將提供混合雲專業顧問團隊與建置團隊，一站式服務解決客戶雲端需求。

(2)預估104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778,520千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匯流法之修訂

因應匯流環境的成熟與發展，行政院於101年5月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核定廣電三法之修正，並朝向數位匯流法規架構之調整與立法，將現行垂直的管制架構，調整為水平式的層級架構。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陸續就數位匯流法規中的各項議題，進行意見徵詢與公開說明程序中。

(2)「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釋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今年編列歲入預算，擬以公開拍賣之方式釋出2600MHz頻段190MHz頻寬。本次規劃釋出之2600MHz頻段無線頻譜，其特性屬高頻段，適合做為都會區增加數據傳輸容量頻段（Capacity Band）使用，本公司預計規畫參與競標，以提供用戶更完整、更高速之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本公司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四代行動通信(4G)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已投入鉅資取得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過去幾年行動上網業務營收與數據流量均呈現爆發成長。而消費者對行動上網速度要求日益嚴苛，可見未來電信技術重點在於如何提供更高速數據服務，向4G演進已是必然趨勢。目前全球大多數運營商已選擇以LTE技術建置4G網路，可以確信LTE將成為未來的主流標準。因此，遠傳已取得台灣行動通訊發展的4G LTE執照，取得A2 (700MHz)，C3 (1800MHz)，C4 (1800MHz)共2*30MHz頻段；其中A2能以較少基地台數鋪設完整涵蓋之網路；C3，C4連續20 MHz頻段可提供最高速率；相對於其他4G業者，遠傳取得的頻段具有相當的優勢，能有效提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除了4G涵蓋提供廣大用戶在行動上網的便利外，行動商務應用的盛行也使得WiFi在無線上網熱區的佈建日益重要，因此遠傳持續在特定熱區提供客戶無線上網服務，有效分流寬頻上網的流量，並提升用戶在寬頻上網的體驗。

3G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2G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iFi/4G，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遠傳是台灣市場唯一擁有整合GSM、WCDMA、LTE及固網技術之多網實驗網路的電信營運商，除了在一完整獨立的實驗網路進行各項新系統及加值服務上市前之研究驗證外，並在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建置互通互連測試(IoT)測試環境，可作為國內終端製造商、晶片廠商、數位內容供應商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的實驗平台；目前已跟多家終端晶片製造商進行過IoT測試，並與交通大學、元智大學以及工研院、資策會等學術法人機構共同執行多項研究專案。未來仍將繼續透過產學研三方合作，以最佳經濟效益協助台灣無線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共同掌握佈局全球的致勝關鍵。

此外該實驗室更多次擔任國內外貴賓參訪及國際級電信展覽之會場展示平台，包括去年在新竹舉辦的GTI年度大會中，完成”TDD/FDD LTE雙網融合”實驗網路設置，成功展示LTE-FDD/TDD融合技術與多項先進服務，協助遠傳成為國內LTE技術發展的領先業者。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3.5G普及與4G開台，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以及有效率的佈建、整合及維運日漸多樣化的網路(亦即品質Quality、服務Service及效率Efficiency)，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將秉持服務客戶、維持成長、積極創新之公司一貫營運策略，持續擴增4G站台及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與頻寬、持續擴充西部骨幹網路頻寬、新建東部骨幹網路、建置VoLTE，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保持於台灣電信業領先地位。遠傳在考量提供客戶更高速的數據服務及更佳的用户體驗下，也將持續投入鉅資取得新執照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子公司-新世紀資通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普及，因而導致整體語音通訊需求快速降低。若以企業與一般消費族群區分，一般消費族群更為明顯。有鑒於此，新世紀資通於未來仍致力於企業族群客製化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族群於多變之電信服務，找到適合、彈性、快速、節費之電信服務。

隨著國外網路業者，如Facebook、Google、Microsoft、Yahoo、Akamai和各國ISP業者AT&T、Comcast、Free Telecom、Internode、KDDI及網通設備業者Cisco、D-Link等，已經或即將正式啟用下一代網路位址IPv6的相關服務。另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核定通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優先推動政府進行IPv6網路升級，促進政府及民間產業對IPv6的需求和網路架構的升級。新世紀資通基於市場需求與認知IPv6的時代已然來臨，投入資源建置IPv6測試平台供政府單位及財團法人測試，並積極規劃建置IPv6的網路架構及服務的上線。

智慧型裝置的普及與企業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與企業內Instant Messaging溝通的需求趨勢越趨明顯，企業市場對於企業行動及雲端應用服務需求甚殷，新世紀資通也看到此一市場趨勢與商機，因此近年來著力於相關產品開發，專業的銷售團隊與行銷資源的投入，其市場策略在於提供企業完整之行動與雲端應用整合方案，以區隔競爭對手並開發出除了傳統電信營收外的新服務營收。

(三)子公司-全虹

儘管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歐洲經濟停滯，對台灣主要產業造成的不確定性仍揮之不去，但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應可支持屬出口導向型經濟的台灣，根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預估，台灣104年經濟成長率3.7%，預估通訊商品支出持續成長。

在104年將採取差異化策略，客製化產品或組合優惠套餐、特殊陳列、新商品功能說明介紹、服務與人員教育訓練等方向著手，引發消費者購買與製造獨特性和銷售力。

另外，電子商務及行動購物的競爭優勢建立於商品多樣化、訂價優勢及物流效能，如何支撐集團電子商務及行動購物市場競爭力將成為全虹之一大挑戰。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美商蘋果，其占進貨總額之比率為16.77%；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其佔銷貨總額之比率未達10%，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考年報第164~166頁。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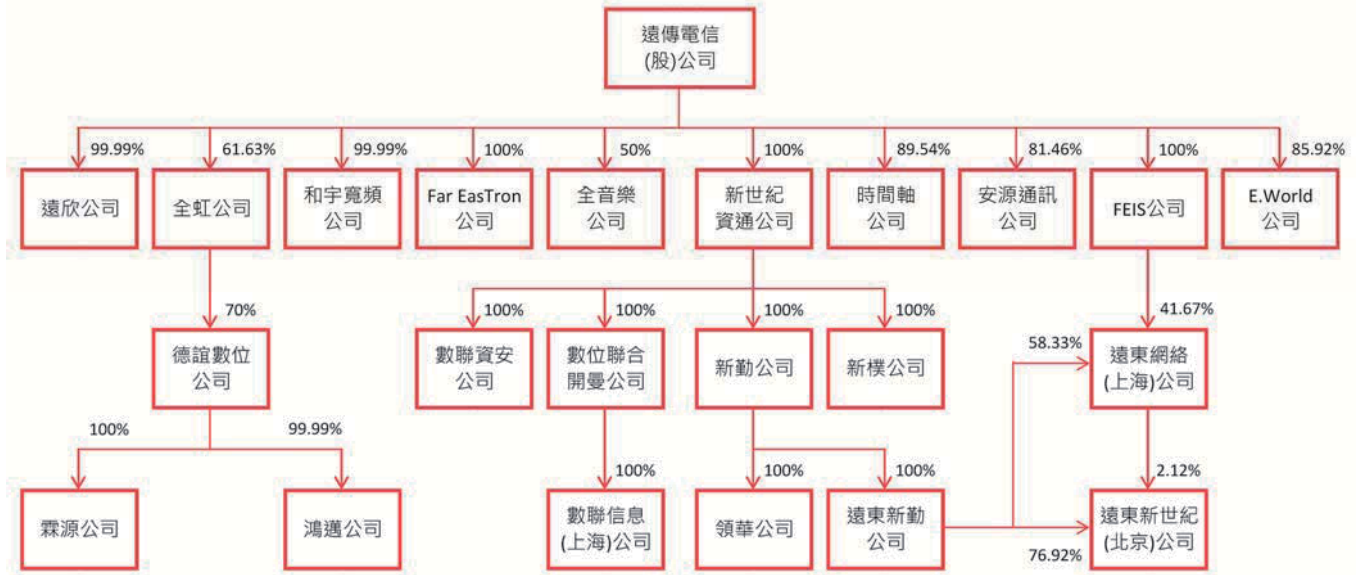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0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RMB 99,240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04/07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227,980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08/09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4樓	1,124,08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23號樓3樓	RMB 42,231,15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08/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5/0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0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150,000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2/13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8樓	417,149	第二類電信事業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10/05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12樓	5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183,80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4/08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40,879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08/11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78號6樓之1	12,725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06/01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1至11樓	21,000,000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05/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800,000	一般投資業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台北市瑞光路468號12樓	34,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0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25 (HKD) 30,000)	電信服務業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瑞光路218號2樓	148,777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89/08/16	P.O.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14幢22301-918室	RMB 23,552,583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0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 49,210,900 (USD 8,000,000)	一般投資業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8	台北市港墘路220號10樓	60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9/0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9號樓11層	RMB 32,054,44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及一般投資業、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二)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本公司。
- (四)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時間軸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五)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六)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德誼數位公司、霖源公司及鴻邁公司，亦向德誼數位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

(七)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互相提供網路互連服務。

(八)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九)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資通安全設備之供應商。

(十)全音樂公司及時間軸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4,163,500	0.13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 麟 昇 (Jan Nilsson)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 冠 軍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平	919,653	0.0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暉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吉澤啓介	331,000	0.01
	獨立董事	賀 斯 壯	-	-
	常務董事暨	劉 遵 義	-	-
	獨立董事			
	監 察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 信 德	26,650,908	0.82
	監 察 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 書 吉	986,303	0.03
	監 察 人	柯 承 恩	-	-
總 經 理	李 彬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 德 洋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 栢 宏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梅 惠 珍	1,200	100.00
	總 經 理	李 彬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冠 軍	6,014,622	8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12,391,422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缺額	112,391,422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112,391,422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12,391,422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海雄	112,391,422	99.99
	監察人 總經理	尹德洋 紀竹律	- -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彬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宜鵬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劉栢宏	-	41.67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梅惠珍	-	41.67
	監察人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尹德洋	-	58.33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19,349,995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興	19,349,995	99.99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9,349,995	99.99
	監察人 總經理	尹德洋 梅惠珍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82,762,221	61.63
	副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470,325	0.35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雄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82,762,221	61.63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愛櫻	82,762,221	61.63
	董事	缺額	-	-
	監察人	陳立齊	-	-
	監察人	蔡榮裕	-	-
	監察人 總經理	林秀穎 蔣光瑞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4,486,988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 竹 律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 錦 池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吳 淳	33,982,812	81.46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 家 華	4,172,422	10.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沈 幸 柔	4,172,422	10.00
	監 察 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景 星	3,337,192	8.00
	監 察 人	林 秀 穎	-	-
	總經理	林 偉 文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張 松 輝	225,000	4.5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 竹 律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洪 小 玲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 宜 鵬	2,500,000	50.00
	董 事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
	董 事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李 世 忠	225,000	4.50
	監 察 人	尹 德 洋	-	-
	監 察 人	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益 邦	700,000	14.00
	監 察 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何 燕 玲	225,000	4.50
總經理	張 碧 蘭	-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 智 衡	12,866,353	70.00
	董 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朱 慧 蓮	3,490,724	18.99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明 憲	12,866,353	70.00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 憶 南	12,866,353	70.00
	監 察 人	張 慈 惠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 慧 蓮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 慧 蓮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紀竹律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80,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80,0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8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80,000,000	100.0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4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3,40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裕泰	3,400,000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3,4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14,877,7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4,877,747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4,877,747	100.00
	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14,877,747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 (開曼)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4,320,000	100.00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4,320,000	100.00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紀竹律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劉祖亮	-	10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明憲	-	100.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尹德洋	-	100.00
	總經理	劉祖亮	-	-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份比例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洪小玲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幼玲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張玲娟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萍玲	53,726,000	89.5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漢	53,726,000	89.54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53,726,000	89.54
	總經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葉建漢	2,333,000	3.89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紀竹律	-	2.12
	董事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 鄧翼	-	1.73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張立德	-	2.12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尹德洋	-	2.12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束宜鵬	-	2.12
	監察人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王俊升	-	2.12
	總經理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張家銘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新台幣係仟元，其餘皆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年度純益(純損)	每股盈餘(虧損)(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2,585,008	\$ 123,181,476	\$ 50,454,745	\$ 72,726,731	\$ 78,403,544	\$ 12,128,286	\$ 11,484,149	\$ 3.52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RMB 99,240 (USD 12,000)	RMB 13,280,537	RMB 14,400	RMB 13,266,137	-	(RMB 65,761)	(RMB 574,960)	(RMB 479.13)
英屬蓋曼群島商E. World (Holdings) Ltd.	227,980 (USD 7,000,000)	115,763	-	115,763	-	(303)	7,308	1.0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4,080	1,037,091	148,017	889,074	605,074	39,489	36,405	0.3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42,231,150	RMB 32,655,152	RMB 1,162,862	RMB 31,492,490	-	(RMB 198,284)	(RMB 894,653)	N/A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135,767	9,150	126,617	65,615	17,119	15,254	0.7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4,085,958	2,328,846	1,757,112	20,872,155	306,557	263,172	1.96
英屬蓋曼群島商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150,000 (USD 4,486,988)	27,048	-	27,048	-	(157)	1,458	0.32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17,149	433,877	511,362	(77,485)	240,116	(32,519)	(41,513)	(1.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9,629	69,690	(61)	160,414	(538)	244	0.0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05	1,039,016	812,516	226,500	3,029,377	41,404	30,565	1.6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79	291,366	241,584	49,782	1,286,982	7,927	5,880	N/A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2,725	57,458	60,395	(2,937)	280,454	(14,052)	(15,825)	N/A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6,870,165	3,089,947	23,780,218	13,249,392	2,409,944	2,428,576	1.16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32,856	120	632,736	-	(494)	(39,093)	(0.49)
新模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904	-	20,904	-	(186)	17	0.01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125 (HKD 30,000)	30,722	30,497	225	108,666	(107)	(91)	N/A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48,777	165,325	62,835	102,490	224,432	3,854	4,070	0.27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RMB 33,039,600 (USD 4,320,000)	RMB 7,886,773	RMB 14,236	RMB 7,872,537	-	(RMB 50,895)	(RMB 2,356,347)	(RMB 0.55)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23,552,583	RMB 5,470,046	RMB 1,809,181	RMB 3,660,865	RMB 4,664,196	(RMB 2,627,066)	(RMB 2,553,954)	N/A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RMB 49,210,900 (USD 8,000,000)	RMB 26,944,016	RMB 67,720	RMB 26,876,296	-	(RMB 28,479)	(RMB 9,050,675)	N/A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1,447	126,180	465,267	302,821	(115,489)	(114,397)	(4.2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RMB 32,054,443	RMB 49,013,061	RMB 41,933,188	RMB 7,079,873	RMB 12,397,414	(RMB 11,178,361)	(RMB 11,341,710)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郭 政 弘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43,144,682	常務董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63,500	0.13%	-	董事 董事長	李冠軍 林 噉 徐旭東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0,000	0.01%	-	董事	席家宜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19,653	0.03%	-	董事	徐旭平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237,031	3.08%	34,100,000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0,817,592	1.25%	22,749,646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4,149,031	1.05%	23,800,000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510	0.003	-	-	與一般交易相同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期或 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 付款 條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對 象為控 制公司 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 定方式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 處分之 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及 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新 世紀股 份有限 公司 承租	基地台 00006744	新竹縣新埔鎮文 山里土地公埔180 地號	86.07.15-106.07.14	營 業	同一 租賃	按年 支付	相 當	\$ 267	無
承租	基地台 00007807	桃園縣觀音鄉觀 音工業區經建六 路3號	97.11.15-108.11.14	營 業	同一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469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 壢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06.04.30	營 業	同一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2,848	無
承租	基地台 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 興路266巷2號	89.11.15-104.11.14	營 業	同一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355	無
承租	基地台 00051486	桃園市觀音區觀 音工業區工業四 路7號2樓	101.02.01-106.1.31	營 業	同一 租賃	按月 支付	相 當	1,032	無
合計								\$ 4,971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此部份之內容已詳載於年報第12頁『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敬請參閱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動資產			12,249,998	12,013,097	11,689,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95,203	29,010,816	29,943,751		
無形資產			46,286,658	47,375,765	16,843,918		
其他資產			32,749,617	30,937,732	35,132,575		
資產總額			123,181,476	119,337,410	93,609,7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45,078	23,299,694	17,883,205		
	分配後		(註一)	35,519,072	29,287,958		
非流動負債			26,709,667	22,587,833	2,504,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0,454,745	45,887,527	20,387,617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一)	58,106,905	31,792,370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009,061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一)	14,009,616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71,759	25,052,810	22,749,750		
	分配後		(註一)	14,742,913	13,208,859		
其他權益			(139,097)	(107,032)	97,3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726,731	73,449,883	73,222,126		
	分配後		(註一)	61,230,505	61,817,373		

註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104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78,403,544	73,954,595	71,570,338		
營業毛利			32,804,267	32,204,042	30,939,952		
營業損益			12,128,286	13,411,215	11,830,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5,127	1,006,820	1,067,061		
稅前淨利			13,843,413	14,418,035	12,897,7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11,484,149	11,829,195	10,591,51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1,484,149	11,829,195	10,59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32	(189,595)	14,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96,781	11,639,600	10,606,276		
每股盈餘			3.52	3.63	3.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3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財務成本與處分及報廢不動廠、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動資產		22,984,378	20,806,012	19,345,807	28,23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54,307	50,938,477	48,034,681	48,884,549		
無形資產		47,313,994	47,703,750	48,869,963	18,385,061		
其他資產		4,197,136	4,259,948	3,973,325	3,707,780		
資產總額		126,349,815	123,708,187	120,223,776	99,215,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61,463	22,675,815	22,632,007	21,854,19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34,949,072	33,355,341		
非流動負債		28,799,692	27,500,290	23,357,111	3,389,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761,155	50,176,105	45,989,118	25,243,70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58,306,183	36,744,85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75,761,226	72,726,731	73,449,883	73,222,126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1,230,505	61,817,373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009,061	14,009,061	15,919,097	17,790,04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4,009,616	15,926,1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77,463	26,271,759	25,052,810	22,749,750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14,742,913	13,208,859		
其他權益		(110,306)	(139,097)	(107,032)	97,319		
非控制權益	分配前	827,434	805,351	784,775	749,813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87,088	653,4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588,660	73,532,082	74,234,658	73,971,939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61,917,593	62,470,788		

註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04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24,784,498	94,175,600	89,670,579	86,665,697		
營業毛利		9,568,066	38,022,515	36,765,967	35,169,779		
營業損益		3,942,695	15,053,753	15,478,698	13,747,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672)	(1,068,930)	(924,308)	(738,830)		
稅前淨利		3,635,023	13,984,823	14,554,390	13,009,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6,937	11,566,795	11,906,383	10,634,451		
本期淨利(損)		3,006,937	11,566,795	11,906,383	10,634,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22	12,732	(189,171)	15,625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5,659	11,579,527	11,717,212	10,650,0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84,785	11,484,149	11,829,195	10,591,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152	82,646	77,188	42,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3,576	11,496,781	11,639,600	10,606,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083	82,746	77,612	43,800		
每股盈餘		0.92	3.52	3.63	3.25		

註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母公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動資產				12,004,004	10,657,324	14,625,272
基金及投資				33,030,138	30,192,560	23,883,565
固定資產				32,120,399	32,865,294	35,707,574
無形資產				14,667,270	15,397,976	16,128,682
其他資產				749,184	719,017	940,623
資產總額				92,570,995	89,832,171	91,285,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17,030	15,754,390	18,396,775
	分配後			29,221,783	25,529,892	26,543,027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831,086	2,100,914	1,608,1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48,116	17,855,304	20,004,88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1,052,869	27,630,806	28,151,136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19,546,610	19,536,368
	分配後			16,003,472	17,816,346	19,536,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19,811,394	19,076,653
	分配後			12,825,173	11,766,156	10,930,4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26,824	70,6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7,031	12,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2,922,879	71,976,867	71,280,832
總額	分配後			61,518,126	62,201,365	63,134,58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本公司於100年度透過吸收合併子公司遠新資通，收回前一年度對遠新資通之資金貸與，致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大幅減少。
- 2.本公司於100年度增加對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投資，致基金及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大幅增加。

2.簡明損益表-母公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71,645,648	62,408,959	58,177,343
營業毛利				31,014,266	27,592,813	25,812,140
營業利益				11,825,986	10,935,419	11,204,8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155	640,831	474,4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2,048	789,592	755,3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2,906,093	10,786,658	10,923,961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純益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100年度及101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營運情形逐年好轉，逐漸轉虧為盈，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2.101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所致。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c.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動資產				28,562,145	25,167,527	23,314,633
基金及投資				1,183,073	570,162	1,514,824
固定資產				51,043,955	51,657,149	54,014,712
無形資產				16,001,594	16,779,780	17,322,993
其他資產				1,376,465	1,256,105	1,479,991
資產總額				98,167,232	95,430,723	97,647,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76,655	20,085,202	22,138,573
	分配後			33,277,806	29,918,939	30,334,482
長期負債				96,703	170,849	5,677
其他負債				2,618,695	2,398,224	1,949,6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92,053	22,654,275	24,093,914
	分配後			35,993,204	32,488,012	32,289,823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19,546,610	19,536,368
	分配後			16,003,472	17,816,346	19,536,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66,064	19,811,394	19,076,653
	分配後			12,825,173	11,766,156	10,930,4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26,824	70,6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7,031	12,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少數股權	分配前			752,300	799,581	2,272,407
	分配後			655,902	741,346	2,222,75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3,675,179	72,776,448	73,553,239
總額	分配後			62,174,028	62,942,711	65,357,3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4. 簡明損益表-合併

103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86,745,290	75,748,831	63,435,905
營業毛利				35,254,045	30,365,070	26,656,615
營業利益				13,748,736	11,516,530	11,174,3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562	479,830	637,8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7,639	1,121,799	846,6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4,659	10,874,561	10,965,505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10,629,983	8,926,816	8,863,368
合併總純益				10,629,983	8,926,816	8,863,368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合併總純益歸屬於少數股權				30,075	45,823	14,8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102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比率分析-個體

104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6	38.45	2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76	331.04	252.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59	51.56	65.37		
	速動比率		40.81	39.33	56.03		
	利息保障倍數		38.47	163.67	1,690.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2	10.61	10.47		
	平均收現日數		32.53	34.40	34.86		
	存貨週轉率(次)		12.77	12.67	19.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4	9.58	9.46		
	平均銷貨日數		28.58	28.80	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57	2.51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9	0.78		
	資產報酬率(%)		9.72	11.18	11.53		
	權益報酬率(%)		15.71	16.13	1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48	44.25	39.58		
	純益率(%)		14.65	16.00	14.80		
	每股盈餘(元)		3.52	3.63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95	86.97	11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89	75.62	10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8	4.25	5.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12	2.28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2. 財務比率分析-合併

104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8	40.56	38.25	2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24	198.34	203.17	158.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65	91.75	85.48	129.21		
	速動比率	88.89	73.40	62.87	114.50		
	利息保障倍數	24.79	41.50	124.32	280.7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4	11.23	10.85	10.98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0.82	32.50	33.64	33.24		
	存貨週轉率(次)	11.06	7.59	7.18	9.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7	10.85	9.09	8.73		
	平均銷貨日數	33.00	48.08	50.83	3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1.90	1.85	1.7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7	0.82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3	9.72	10.94	10.95		
	權益報酬率(%)	16.02	15.66	16.07	14.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62	42.92	44.67	39.92		
	純益率(%)	12.13	12.28	13.28	12.2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2	3.52	3.63	3.25		
	現金流量比率(%)	20.28	112.83	96.77	10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05	85.04	88.84	128.1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5.74	4.50	6.69		
	營運槓桿度	2.05	2.11	2.04	2.19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1	1.00		

註：係依一〇四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2	19.88	21.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03	219.01	199.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37	67.65	79.50
	速動比率%			58.01	59.20	73.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91.16	531.24	409.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8	9.74	9.4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4.82	37.47	38.70
	存貨週轉率(次)			19.18	17.23	17.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6	9.96	11.46
	平均銷貨日數			19.03	21.18	20.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1.90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9	0.64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	9.83	10.1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3	12.40	12.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29	33.56	34.39
	本比率(%) 稅前利益			39.61	33.10	33.52
	純益率(%)			14.79	14.23	1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2.7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16	13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8	106.90	10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3	7.24	7.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33	2.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2.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95	23.74	24.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53	141.21	136.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6	125.30	105.31
	速動比率%			116.39	111.40	97.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60	179.11	233.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9	10.43	9.5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23	35.00	38.43
	存貨週轉率(次)			9.39	9.16	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9.63	10.55
	平均銷貨日數			38.85	39.83	38.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47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	9.30	9.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2	12.20	12.15
	佔實收資本比率(%)			42.19	35.34	34.29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39.91	33.37	33.65
	純益率(%)			12.25	11.78	13.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2.7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36	112.75	10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3	131.87	135.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7	7.57	7.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43	2.4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不適用。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王書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2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3,853,038	3	\$ 2,821,165	2	\$ 11,810,53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211,60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756,971	1	706,310	1	2,008,526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99,962	-	100,0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4,442	-	21,96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2,408,681	2	1,320,618	1	1,191,5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0,289	-	51,707	-	65,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139,202	6	6,894,733	6	7,042,17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45,098	-	311,507	-	169,2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46,890	2	4,018,112	3	2,225,653	2			
1410	預付款項	1,315,880	1	1,099,031	1	990,2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1,928,626	2	1,742,124	2	1,640,8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241,337	-	276,096	-	760,3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06,012	17	19,345,807	16	28,238,250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18,308	-	76,407	-	26,509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	-	99,8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183,492	1	1,037,880	1	1,051,0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50,938,477	41	48,034,681	40	48,884,549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59,421	1	1,174,896	1	1,101,035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六)	33,875,995	27	34,968,533	29	4,384,239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0,826,174	9	10,826,174	9	10,881,018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01,581	2	3,075,256	2	3,119,80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75,402	1	992,940	1	812,8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四)	723,325	1	691,202	1	616,3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902,175	83	100,877,969	84	70,977,390	72			
1XXX	資產總計	\$ 123,708,187	100	\$ 120,223,776	100	\$ 99,215,64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57,995	-	\$ 1,804,122	2	\$ 939,39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529,648	1	519,574	-	199,768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4,95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1,149	-	17,118	-	38,8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5,187,041	4	5,123,707	4	6,458,682	7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附註二十)	2,565,075	2	2,617,177	2	3,440,58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121,819	6	6,095,662	5	4,880,69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250,972	3	2,997,094	3	2,203,86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8,412	-	124,739	-	96,306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582,802	2	2,276,460	2	2,562,11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	99,869	-	10,745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85,707	-	310,734	-	346,3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580,245	1	645,751	1	676,8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75,815	19	22,632,007	19	21,854,190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9,973,096	16	19,965,600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4,100,000	3	-	-	96,70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63,223	1	705,863	-	650,6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31,651	1	1,123,151	1	1,007,956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9,342	-	350,414	-	445,62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二)	690,298	1	753,742	1	783,5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40,206	-	361,568	-	370,0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62,474	-	96,773	-	35,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00,290	22	23,357,111	19	3,389,511	3			
2XXX	負債總計	50,176,105	41	45,989,118	38	25,243,701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7	32,585,008	27	32,585,008	33			
3200	資本公積	14,009,061	11	15,919,097	13	17,790,04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78,791	11	12,822,948	11	11,762,95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74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7,219	9	12,229,862	10	10,986,79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71,759	21	25,052,810	21	22,749,750	23			
3400	其他權益	(139,097)	-	(107,032)	-	97,31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2,726,731	59	73,449,883	61	73,222,12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805,351	-	784,775	1	749,813	1			
3XXX	權益總計	73,532,082	59	74,234,658	62	73,971,93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708,187	100	\$ 120,223,776	100	\$ 99,215,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 94,175,600	100	\$ 89,670,579	100
5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59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三)	60	52,904,612	59
5900	營業毛利	40	36,765,967	4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二二、二五及三三)	18	15,457,215	17
6200	推銷費用	6	5,830,054	7
6000	管理費用	24	21,287,269	2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6	15,053,753	17
7010	營業淨利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311,234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四、八、十六及三三)	-	321,750	-
706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18,01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1)	(1,310,909)	(1)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	-	(128,365)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	(924,308)	(1)
7950	稅前淨利	15	14,554,390	16
8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六)	3	2,648,007	3
(接次頁)	本年度淨利	12	11,906,383	13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8310	\$ 3,964	-	\$ 448	-
8325	52,463	-	(69,498)	-
8330	(41,962)	-	(78,949)	-
8360	54,266	-	17,368	-
8370	(45,593)	-	(52,041)	-
8399	(10,406)	-	(6,499)	-
8300	12,732	-	(189,171)	-
8500	\$ 11,579,527	12	\$ 11,717,212	13
8610	\$ 11,484,149	12	\$ 11,829,195	13
8620	82,646	-	77,188	-
8600	\$ 11,566,795	12	\$ 11,906,383	13
8710	\$ 11,496,781	12	\$ 11,639,600	13
8720	82,746	-	77,612	-
8700	\$ 11,579,527	12	\$ 11,717,212	13
9710	\$ 3.52		\$ 3.63	
9810	\$ 3.52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營業項目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非控制權益	其他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790,049	\$ 11,762,957	\$ 10,388,791	(\$ 1,925)	\$ 121,555	(\$ 22,311)	\$ 740,923	\$ 72,624,124	\$ 73,365,04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98,002	-	-	-	8,890	598,002	606,892	
A5	10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90,049	11,762,957	10,986,793	(1,925)	121,555	(22,311)	749,813	73,222,126	73,971,939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1,059,991	(1,059,99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9,540,891)	-	-	-	-	(9,540,891)	(9,540,891)	
	現金股利—每股2.928元	-	-	-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72元	(1,863,862)	-	-	-	-	-	-	(1,863,862)	(1,863,862)	
C1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股權評值影響數	(2,781)	-	-	-	-	-	-	(2,781)	(2,7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09)	-	-	-	-	-	53,748	(4,309)	49,43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96,398)	-	(96,398)	
D1	102年度淨利	-	-	11,829,195	-	-	-	77,188	11,829,195	11,906,383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4,756	361	(72,236)	(132,476)	424	(189,595)	(189,171)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919,097	12,822,948	12,229,862	(1,564)	49,319	(154,787)	784,775	73,449,883	74,234,658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1,155,843	(1,155,84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3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07,032	(107,032)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164元	-	-	(10,309,897)	-	-	-	-	(10,309,897)	(10,309,897)	
B3	依主管證券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48,717	-	-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86元	(1,909,481)	-	-	-	-	-	-	(1,909,481)	(1,909,481)	
C1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股權評值影響數	2,900	-	-	-	-	-	-	2,900	2,9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45)	-	-	-	-	-	35,517	(3,545)	31,97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97,687)	-	(97,687)	
D1	103年度淨利	-	-	11,484,149	-	-	-	82,646	11,484,149	11,566,795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4,697	3,720	49,765	(85,550)	100	12,632	12,732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009,061	\$ 13,978,791	\$ 11,537,219	\$ 2,156	\$ 99,084	(\$ 240,337)	\$ 805,351	\$ 72,726,731	\$ 73,532,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蔣彬



會計主管：尹德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A10000		
A20000	\$ 13,984,823	\$ 14,554,390
A20100	8,618,768	8,592,300
A20200	835,803	797,164
A20200	1,092,538	730,706
A20300	263,366	165,665
A20400		
A20900		11,608
A21200	345,337	118,018
A21300	(74,150)	(165,105)
A22300	(1,662)	(7,273)
A22500	167,598	128,365
A23100	859,935	1,310,909
A23500	(26,511)	(224,103)
A23700	1,385	102
A23700	(925)	166,386
A24600	-	57,615
A29900	(48,260)	(63,890)
A30000	(18,745)	(18,535)
A31110		
A31130	-	208,688
A31150	(21,895)	13,786
A31160	(504,522)	12,928
A31230	66,409	(141,521)
A31240	1,172,147	(1,958,845)
	(216,849)	(108,014)
	(33,075)	34,341
(接次頁)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特許執照費攤銷		
呆帳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商譽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A32130	\$ 4,031	(\$ 21,720)
A32150	63,334	(1,342,208)
A32180	1,067,294	1,168,702
A32200	40,278	17,440
A32210	306,342	(285,958)
A32230	(63,866)	(46,294)
A32240	(9,127)	(13,575)
A33000	27,869,801	23,692,072
A33100	63,335	174,641
A33200	5,850	10,067
A33300	(323,123)	(48,814)
A33500	(2,030,975)	(1,926,126)
AAAA	25,584,888	21,901,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發行公司債價款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C03000	\$ 188,177	\$ 137,904
C03100	(234,566)	(181,993)
C04300	(111,072)	(95,210)
C04500	(12,317,065)	(11,501,151)
C05800	31,972	35,039
CCCC	(9,878,090)	9,533,991
DDDD	3,362	1,417
EEEE	1,031,873	(8,989,373)
E00100	2,821,165	11,810,538
E00200	\$ 3,853,038	\$ 2,821,16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 15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國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 101 年 12 月，並於 101 年 12 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 104 年 12 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一)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於94年5月2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91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一特許執照費項下,94年1月24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至107年12月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94年正式開始營運。

(二)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於93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二代行動電話特許執照,年限至101年,已於101年2月向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106年6月30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89年9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15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98年2月26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98年8月28日取得NCC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9年1月1日。

(三) WiMAX 業務

母公司於98年12月28日經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6年,每年按WiMAX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母公司於103年12月5日提出WiMAX選照計畫書,申請終止該項業務,NCC於104年2月11日決議通過。母公司將於104年3月10日終止WiMAX服務。

(四) 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

母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31,315,000仟元,帳列特許執照費。母公司已取得700及1800兆赫頻段之第四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執照有效期間至119年12月31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2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更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103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前一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67,173	\$ 707,723	\$ 1,174,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2,042	\$ 41,109	\$ 1,123,151
保留盈餘	\$ 24,396,133	\$ 656,677	\$ 25,052,810
非控制權益	774,838	9,937	784,775
權益影響合計數	\$ 25,170,971	\$ 666,614	\$ 25,837,585

(接次頁)

(承前頁)

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2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59,483	\$ 641,552	\$ 1,101,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73,296	\$ 34,660	\$ 1,007,956
保留盈餘	\$ 22,151,748	\$ 598,002	\$ 22,749,750
非控制權益	740,923	8,890	749,813
權益影響合計數	\$ 22,892,671	\$ 606,892	\$ 23,499,563
102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5,579	\$ 66,171	\$ 321,750
稅前淨利	\$ 14,488,219	\$ 66,171	\$ 14,554,390
所得稅費用	\$ 2,641,558	\$ 6,449	\$ 2,648,007
本年度淨利	\$ 11,846,661	\$ 59,722	\$ 11,906,38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57,490	\$ 59,722	\$ 11,717,2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770,520	\$ 58,675	\$ 11,829,195
非控制權益	76,141	1,047	77,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1,846,661	\$ 59,722	\$ 11,906,383
母公司業主	\$ 11,580,925	\$ 58,675	\$ 11,639,600
非控制權益	76,565	1,047	77,612
102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 11,657,490	\$ 59,722	\$ 11,717,212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 0.02	\$ 3.63
稀釋每股盈餘	\$ 3.61	\$ 0.02	\$ 3.63

(二)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0,298	(\$ 20,919)	\$ 669,379
保留盈餘	\$ 26,271,759	\$ 20,919	\$ 26,292,678
103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3,742	(\$ 22,081)	\$ 731,661
保留盈餘	\$ 25,052,810	\$ 22,081	\$ 25,074,891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6,153,085	\$ 207	\$ 56,153,292
營業費用	\$ 22,968,762	\$ 957	\$ 22,969,719
本年度淨利	\$ 11,566,795	(\$ 1,164)	\$ 11,565,631
其他綜合損益	\$ 12,732	\$ 2	\$ 12,734
本年度綜合損益	\$ 11,579,527	(\$ 1,162)	\$ 11,578,365

6.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預計將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104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增加。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成分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各公司持股比例			本年度最高持股比例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訊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100%	2,100,000,000	
	全社公司	第一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批發業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1.65%	61.07%	61.07%	82,782,221	
	和宇瓦爾公司 時間軸公司（東通時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99.99% 89.54	99.99% 80%	99.97%	112,391,422 55,726,000	已於 102 年 11 月更名 瓦爾公司
	遠欣公司 E-World 公司 FEES 公司 Far Eastfun 公司 全音聯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國際投資控股業務、國際投資控股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99.99% 85.92% 100% 100% 50%	99.99% 85.92% 100% 100% 50%	95% 85.92% 100% 100% 50%	19,349,995 6,014,622 1,200 4,486,988 2,800,000	
FEES 公司	宏通聯公司 通豐聯線（上港）公司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網際網路供應服務業務	81.46% 41.67%	81.46% 100%	81.46% 100%	33,982,812 -	
E-World 公司 新世紀資訊公司	遠欣公司 新傑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	- 100%	- 100%	4.99% 100%	- 3,400,000	
	數聯寶安公司	網際網路通安全及網路服務	100%	100%	100%	14,877,747	
	數位聯合開發公司 新動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320,000 80,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通東新公司	子公司名稱 通東新(上海)公司	業務性質 電腦網路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最近持股比例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58.33%	-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76.92%	-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2%	55%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電腦網路服務	100%	100%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100%	100%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電子器材批發零售	70%	70%	12,866,353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	100%	100%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	99.99%	99.99%	-	
通東新(上海)公司	通東新(上海)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	100%	100%	-	103年1月28日解散

103及102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就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務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採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新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除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準備，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海纜使用權係於特定時間內對特定海纜頻寬之不可撤銷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各現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和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交易契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日時認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按撥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起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年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或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收入成長率等資訊。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19	\$ 14,887	\$ 22,5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02,960	1,598,337	1,802,76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569,450	769,019	1,383,925
銀行定期存款	463,509	438,922	8,601,318
	<u>\$ 3,853,038</u>	<u>\$ 2,821,165</u>	<u>\$ 11,810,53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60,047	\$ 82,047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55,550	10,125	49,233
小計	<u>55,550</u>	<u>70,172</u>	<u>131,280</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701,421	636,138	1,877,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56,971</u>	<u>\$ 706,310</u>	<u>\$ 2,008,526</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 -	\$ 115	\$ 4,650
換匯交易契約	-	4,327	17,312
	<u>\$ -</u>	<u>\$ 4,442</u>	<u>\$ 21,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 3,150	\$ -	\$ -
換匯交易契約	11,800	-	-
	<u>\$ 14,950</u>	<u>\$ -</u>	<u>\$ -</u>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暴險。

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30		美金 5,0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4.02.17~104.03.12		美金 15,000 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6		美金 5,0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1.27		美金 17,500 仟元

102年1月1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14		美金 5,0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08~102.05.07		美金 68,00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合約期間不超過6個月)，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3及102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換匯交易契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394)仟元及(79,752)仟元。

元（分別扣除所得稅（利益）費用(1,568)仟元及803仟元後之淨額）。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103及102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825	\$ 76,01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8,308	\$ 76,407	\$ 26,509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18,308	\$ 76,407	\$ 26,50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408,681	\$1,320,618	\$1,191,556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73,602	\$ 51,707	\$ 65,493
應收票據	(3,313)	-	-
減：備抵呆帳	\$ 70,289	\$ 51,707	\$ 65,493
應收帳款	\$8,460,816	\$8,188,195	\$8,227,060
應收帳款	(1,076,516)	(981,955)	(1,015,604)
減：備抵呆帳	\$7,384,300	\$7,206,240	\$7,211,456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20天之內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15,604	\$ 1,015,604
合併取得	-	1,858	1,85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72,318	272,31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65,665	165,66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73,490)	(473,49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81,955	\$ 981,955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81,955	\$ 981,95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81,200	281,2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313	260,053	263,3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46,692)	(446,6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13	\$ 1,076,516	\$ 1,079,829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103及102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3年度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75,168	\$ 35,238
102年度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67,103	\$ 97,238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357,652	\$ 80,128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241,541	\$ 76,275

十二、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2,183,512	\$3,297,990	\$1,623,227
其他	663,378	720,122	602,426
	<u>\$2,846,890</u>	<u>\$4,018,112</u>	<u>\$2,225,65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109,448 仟元及 24,025,04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925)仟元及 166,386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696,803	\$ 844,978	\$ 991,43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02,160	78,330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243	37,804	32,544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7	28,514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6	15,587	18,568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843	32,667	8,551
	<u>\$1,183,492</u>	<u>\$1,037,880</u>	<u>\$1,051,09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本年度最高持股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39.42%	39.42%	39.42%	254,239,581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1.58%	-	45,000,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3,277,6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9.23%	-	3,000,0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6%	18.98%	9,083,000

合併公司因於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董事席次，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一)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標準，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協商，經協調會建議高公局本於職權酌減違約金。惟遠通電收公司認為分年利用率已達到 65%，依約已可進入計程收費階段，對公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已大幅減緩，且遠通電收公司就整體解決方案支出金額，遠高於高公局主張之違約金金額，故無法認同協調會酌減違約金之建議，已於 102 年 9 月發文高公局，表明不接受協調會建議，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確認，高公局對遠通電收公司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目前訴訟正進行中，訴訟結果與金額尚無法估計。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車道系統之基礎建設，高公局於 102 年 4 月主張遠通電收公司未依約完成車道系統之基礎建設屬違約，並於同年 9 月對遠通電收公司跟起給付違約金之訴，又於 103 年 3 月擴張違約金之請求，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2年6月27日完成約定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截至103年12月31日，遠通電收公司已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二)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一個有別於信用卡的小額支付工具，並有助於數位內容業務的發展，經101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擬參與設立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認購金額至450,000仟元，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103年6月27日設定完成。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總資產	\$ 11,984,312	\$ 11,179,522	\$ 10,776,328
總負債	\$ 8,440,952	\$ 8,244,609	\$ 8,010,412
本年度營業收入	\$ 3,808,755		\$ 4,535,839
本年度淨損	\$ 527,058		\$ 374,2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5,563		\$ 131,7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3及102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物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25,111	\$ 7,043,119	\$ 11,079,885	\$ 1,236,048	\$ 4,171,290	\$ 14,879,217	\$ 4,573,235	\$75,741,631
合併帳外	-	466	471	522	-	-	-	728
處分	(6,137)	(18,278)	(3,276)	(77,315)	(12,232)	(8,846,717)	-	(9,088,545)
折舊減損	-	(3,000)	(1,348)	(2,880)	(2,563)	(14,539)	-	(14,5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8,974	\$ 7,025,307	\$ 10,875,332	\$ 1,235,453	\$ 4,151,475	\$ 14,860,478	\$ 4,573,235	\$75,741,63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957,711	\$ 3,204,097	\$ 9,278,301	\$ 1,102,901	\$ 2,348,211	\$ 11,833,206	\$ -	\$32,729,894
合併帳外	-	(120)	(2,762)	(258)	-	-	-	(3,240)
處分	(1,082)	(1,508)	(3,594)	(6,296)	(10,337)	(3,201)	-	(23,718)
折舊減損	-	(2,497,415)	(82,561)	(8,296)	(20,275)	(3,547)	-	(2,609,9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76,629	\$ 1,194,972	\$ 5,649,584	\$ 1,016,054	\$ 2,307,139	\$ 8,286,262	\$ -	\$30,303,06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876,629	\$ 1,194,972	\$ 5,649,584	\$ 1,016,054	\$ 2,307,139	\$ 8,286,262	\$ -	\$30,303,06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物	租賃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25,111	\$ 7,043,119	\$ 11,079,885	\$ 1,236,048	\$ 4,171,290	\$ 14,879,217	\$ 4,573,235	\$75,741,631
合併帳外	-	466	471	522	-	-	-	728
處分	(6,137)	(18,278)	(3,276)	(77,315)	(12,232)	(8,846,717)	-	(9,088,545)
折舊減損	-	(3,000)	(1,348)	(2,880)	(2,563)	(14,539)	-	(14,5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18,974	\$ 7,025,307	\$ 10,875,332	\$ 1,235,453	\$ 4,151,475	\$ 14,860,478	\$ 4,573,235	\$75,741,63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957,711	\$ 3,204,097	\$ 9,278,301	\$ 1,102,901	\$ 2,348,211	\$ 11,833,206	\$ -	\$32,729,894
合併帳外	-	(120)	(2,762)	(258)	-	-	-	(3,240)
處分	(1,082)	(1,508)	(3,594)	(6,296)	(10,337)	(3,201)	-	(23,718)
折舊減損	-	(2,497,415)	(82,561)	(8,296)	(20,275)	(3,547)	-	(2,609,9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76,629	\$ 1,194,972	\$ 5,649,584	\$ 1,016,054	\$ 2,307,139	\$ 8,286,262	\$ -	\$30,303,06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876,629	\$ 1,194,972	\$ 5,649,584	\$ 1,016,054	\$ 2,307,139	\$ 8,286,262	\$ -	\$30,303,06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41至55年
主建物	3至18年
其他房屋設備	2至25年
電信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月1日餘額(附註三)	\$ 1,101,0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9,9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附註三)	\$ 1,174,896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4,89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63,7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59,421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6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年內	\$ 22,867	\$ 35,162	\$ 26,1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827	36,978	57,924
5年以上	<u>1,733</u>	<u>-</u>	<u>-</u>
	<u>\$ 48,427</u>	<u>\$ 72,140</u>	<u>\$ 84,119</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委外估價	<u>\$ 1,159,421</u>	<u>\$ 1,174,896</u>	<u>\$ 1,101,035</u>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04 年 2 月 2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則係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由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461,496	\$ 1,463,706	\$ 1,386,82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8,180)	(29,579)	(28,333)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423,316</u>	<u>\$ 1,434,127</u>	<u>\$ 1,358,494</u>
折現率	2.125%~2.35%	2.125%~2.45%	2.125%~2.5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6 仟元至 192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6 仟元至 18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3 及 102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27,448 仟元及 42,194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損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損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36%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

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會管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六、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費	商標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69,000	\$ 10,883,018	\$ 14,780,991	\$ 1,324,268	\$ 3,715,277	\$ 37,155,277
合併取得	-	2,771	38,711	4,313	45,795	45,795
單獨取得	31,315,000	-	678,657	31,238	32,024,895	32,024,895
處分	-	-	(44,591)	-	(44,591)	(44,591)
重分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84,000</u>	<u>\$ 10,883,789</u>	<u>\$ 15,453,686</u>	<u>\$ 1,359,819</u>	<u>\$ 69,181,294</u>	<u>\$ 69,181,29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84,761)	\$ -	(\$ 12,397,952)	(\$ 587,503)	(\$ 18,770,216)	(\$ 18,770,216)
合併取得	-	-	104	-	(104)	(104)
攤銷費用	(730,706)	-	(702,743)	(94,421)	(1,527,870)	(1,527,870)
減損損失	-	(57,615)	-	-	(57,615)	(57,615)
處分	-	-	44,458	-	44,458	44,458
重分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5,467)</u>	<u>\$ 57,615</u>	<u>(\$ 13,056,325)</u>	<u>(\$ 681,924)</u>	<u>(\$ 20,311,331)</u>	<u>(\$ 20,311,331)</u>
102年1月1日淨額	\$ 4,384,239	\$ 10,881,018	\$ 2,383,039	\$ 736,765	\$ 18,385,061	\$ 18,385,06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4,968,533</u>	<u>\$ 10,826,174</u>	<u>\$ 2,397,361</u>	<u>\$ 677,895</u>	<u>\$ 48,869,963</u>	<u>\$ 48,869,963</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484,000	\$ 10,883,789	\$ 15,453,686	\$ 1,359,819	\$ 69,181,294	\$ 69,181,294
單獨取得	-	-	735,166	31,026	766,192	766,192
處分	-	-	(55,029)	-	(55,029)	(55,029)
重分類	-	-	436	-	436	4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84,000</u>	<u>\$ 10,883,789</u>	<u>\$ 16,134,259</u>	<u>\$ 1,390,845</u>	<u>\$ 69,892,893</u>	<u>\$ 69,892,89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15,467)	(\$ 57,615)	(\$ 13,056,325)	(\$ 681,924)	(\$ 20,311,331)	(\$ 20,311,331)
攤銷費用	(1,092,538)	-	(732,787)	(103,016)	(1,928,341)	(1,928,341)
處分	-	-	49,865	-	49,865	49,865
重分類	-	-	664	-	664	6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8,005)</u>	<u>(\$ 57,615)</u>	<u>(\$ 13,738,583)</u>	<u>(\$ 784,940)</u>	<u>(\$ 22,189,143)</u>	<u>(\$ 22,189,14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875,995</u>	<u>\$ 10,826,174</u>	<u>\$ 2,395,676</u>	<u>\$ 605,905</u>	<u>\$ 47,703,750</u>	<u>\$ 47,703,7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 至 17 年
電腦軟體	4 至 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2 至 15.5 年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98,642,227 仟元及 97,371,817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 10.28% 及 10.33%、通信器材銷售業務 7.32% 及 7.38%、綜合網路業務 10.02% 及 9.85% 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分別為 7.77% 及 8.0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之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之基礎。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4.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5.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二)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3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102 年度已發生減損損失 57,61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658,186	\$ 623,596	\$ 556,068
其他金融資產	47,477	49,894	43,771
其他	17,662	17,712	16,533
	<u>\$ 723,325</u>	<u>\$ 691,202</u>	<u>\$ 616,372</u>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	\$ -	\$ 38,000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357,995	1,804,122	901,390
—信用額度借款	<u>\$ 357,995</u>	<u>\$ 1,804,122</u>	<u>\$ 939,390</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	-	1.30%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20%-5.60%	0.82%-2.10%	1.05%-6.16%

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4 年期及 5 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4 年期及 5 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 1.46%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 3 年、4 年、6 年及 1,600,000 仟元、5,200,000 仟元、3,2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7%、1.27%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設備工程款	\$ 2,565,075	\$ 2,617,177	\$ 3,440,589
預收收入	\$ 2,582,802	\$ 2,276,460	\$ 2,562,118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158,615	\$ 1,657,599	\$ 1,737,9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1,907	1,312,757	745,827
應付勞務費	518,847	289,495	128,419
應付修繕費	495,852	526,217	435,234
應付廣告費	343,945	282,296	212,15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3,424	334,947	313,691
應付水電瓦斯費	265,544	205,633	143,563
應付租金	207,578	169,636	183,757
應付休假給付	109,478	87,252	77,535
其他	1,326,629	1,229,830	902,592
	<u>\$ 7,121,819</u>	<u>\$ 6,095,662</u>	<u>\$ 4,880,699</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 5,770	\$ 83,183	\$ 156,995
政府補助	231,140	259,352	277,864
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	2,432	7,879	10,765
其他	<u>\$ 239,342</u>	<u>\$ 350,414</u>	<u>\$ 445,624</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 530,000	\$ 52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52	426	232
	<u>\$ 529,648</u>	<u>\$ 519,574</u>	<u>\$ 199,768</u>
利率區間	1.135%-1.27%	1.2%-1.27%	1.18%-1.26%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三) 長期借款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4,100,000	\$ 99,869	\$ 107,44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869	10,745
長期借款	<u>\$4,100,000</u>	<u>\$ -</u>	<u>\$ 96,703</u>
利率區間	1.00%-1.325%	2%	2%

該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每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借款之到期日皆為 105 年 12 月。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2,773	\$ 4,991,212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3,224	4,991,315	-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987,099	9,983,073	-
	<u>\$ 19,973,096</u>	<u>\$ 19,965,600</u>	<u>\$ -</u>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3%。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5、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

二一、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除役義務	\$ 107,292	\$ 93,897	\$ 82,904
保固	<u>71,120</u>	<u>30,842</u>	<u>13,402</u>
	<u>\$ 178,412</u>	<u>\$ 124,739</u>	<u>\$ 96,306</u>
非流動			
除役義務	<u>\$ 763,223</u>	<u>\$ 705,863</u>	<u>\$ 650,648</u>

	除役義務	保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733,552	\$ 13,402
本年度新增	76,560	58,833
本年度使用	(<u>10,352</u>)	(<u>41,39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799,760</u>	<u>\$ 30,842</u>
103年1月1日餘額	\$799,760	\$ 30,842
本年度新增	84,001	98,699
本年度使用	(<u>13,246</u>)	(<u>58,42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70,515</u>	<u>\$ 71,12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01,291仟元及330,723仟元。另遠東網絡(上海)公司、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及數聯信息上海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2仟元及9,848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

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2.25%	1.875%-2.00%	1.62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2.25%	2.00%	1.875%-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1.75%-2.75%	1.50%-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967	\$ 18,570
利息成本	32,294	28,0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92)	(21,658)
前期服務成本	(<u>1,162</u>)	(<u>1,162</u>)
	<u>\$ 27,707</u>	<u>\$ 23,7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465</u>	<u>\$ 5,036</u>
推銷費用	<u>\$ 13,481</u>	<u>\$ 11,282</u>
管理費用	<u>\$ 8,761</u>	<u>\$ 7,455</u>

於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45,039仟元及14,362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706)仟元及40,333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614,652	\$1,623,255	\$1,611,9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2,935)	(909,306)	(868,208)
提撥短絀	651,717	713,949	743,73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0,919	22,081	23,243
帳列預付退休金成本	17,662	17,712	16,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0,298	\$ 753,742	\$ 783,5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23,255	\$ 1,611,939
當期服務成本	14,967	18,570
利息成本	32,294	28,023
精算利益	(51,206)	(27,815)
福利支付數	(4,658)	(7,46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614,652	\$ 1,623,25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9,306	\$868,2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92	21,658
精算(利益)損失	3,061	(10,444)
雇主提撥數	36,834	37,346
福利支付數	(4,658)	(7,46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2,935	\$909,306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21,453仟元及11,214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現金	18.82	22.86	24.51
股票及受益憑證	51.42	45.57	38.09
固定收益類	29.76	31.57	36.61
其他	-	-	0.79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4,652	\$ 1,623,255	\$ 1,611,939	\$ 1,530,3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2,935)	(909,306)	(868,208)	(839,030)
提撥短絀	651,717	713,949	743,731	691,3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8,935	(38,353)	(64,127)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061	(10,444)	(12,988)	-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撥款為36,185仟元及38,101仟元。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 42,000,000	\$ 42,000,000	\$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 32,585,008	\$ 32,585,008	\$ 32,585,008
發行溢價	5,461,095	7,370,576	9,234,438
	\$ 38,046,103	\$ 39,955,584	\$ 41,819,4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

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	彰	普	通	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	-	-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2)	-	165	-	-	2,473
加發行數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 數額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24,298	364,474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3,178)	(497,675)
年底流通數額	<u>923</u>	<u>13,846</u>

(1) 母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
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
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
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業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
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
元。

(2) 母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
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
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
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
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
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
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共計再發行 24,29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64,474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
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
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
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增資—私募

母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原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9 日、99 年 6 月 15 日及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報
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
且即將屆滿 1 年，無法於期限內執行，母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同時終止
原股份認購協議。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同意未來雙方將繼
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
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
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	\$ 5,461,095	\$ 7,370,576	\$ 9,234,438
股票發行溢價	8,482,381	8,482,381	8,482,381
合併溢價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14,388	17,933	22,2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變動數	<u>51,197</u>	<u>48,207</u>	<u>50,988</u>
	<u>\$14,009,061</u>	<u>\$15,919,097</u>	<u>\$17,790,0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除母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總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340 仟元及 205,911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670 仟元及 102,95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彌補虧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分別於母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5,843	\$ 1,059,991		
特別盈餘公積	107,032	-		
現金股利	10,309,897	9,540,891	\$ 3.164	\$ 2.928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205,911	\$ -	\$ 190,798	\$ -
董監事酬勞	102,956	-	95,399	-

102 及 101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64 元及 2.928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909,481 仟元及 1,863,862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586 元及 0.572 元，102 及 101 年度共分別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及 3.5 元現金。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8,415	
特別盈餘公積	68,731	
現金股利	10,319,672	\$ 3.167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67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99,706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 0.583 元，預計 103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648,71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07,032
年底餘額	<u>\$ 755,749</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48,71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3 及 102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年初餘額	\$ 1,925	\$ 121,555	(\$ 22,311)	\$ 97,31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9	66,974	(3,733)	63,600
轉列損益項目	-	(139,210)	(76,019)	(215,22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	-	(52,724)	(52,722)
年底餘額	<u>(\$ 1,564)</u>	<u>\$ 49,319</u>	<u>(\$ 154,787)</u>	<u>(\$ 107,03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64)	\$ 49,319	(\$ 154,787)	(\$ 107,0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705	70,817	(36,570)	37,952
轉列損益項目	-	(21,052)	(3,825)	(24,87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5	-	(45,155)	(45,140)
年底餘額	<u>\$ 2,156</u>	<u>\$ 99,084</u>	<u>(\$ 240,337)</u>	<u>(\$ 139,09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774,838	\$740,923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評價之影響數	9,937	8,890
調整後年初餘額	784,775	749,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2,646	77,1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	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	48
精算損益	(110)	2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687)	(96,398)
取得時間軸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4,400
權益交易	35,517	39,348
年底餘額	<u>\$805,351</u>	<u>\$784,775</u>

二四、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411,167	\$ 18,283,761
電信服務收入	69,841,122	68,734,956
其他營業收入	<u>2,923,311</u>	<u>2,651,862</u>
	<u>\$ 94,175,600</u>	<u>\$ 89,670,579</u>

二五、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74,150	\$ 165,105
政府補助收入	72,911	79,517
租金收入	48,746	59,339
股利收入	<u>1,662</u>	<u>7,273</u>
	<u>\$ 197,469</u>	<u>\$ 311,23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18,768	\$ 8,592,300
無形資產	<u>835,803</u>	<u>797,164</u>
合計	<u>\$ 9,454,571</u>	<u>\$ 9,389,4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44,359	\$ 7,809,526
營業費用	<u>974,409</u>	<u>782,774</u>
	<u>\$ 8,618,768</u>	<u>\$ 8,592,3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645	\$ 298,546
推銷費用	85,115	73,413
管理費用	<u>429,043</u>	<u>425,205</u>
	<u>\$ 835,803</u>	<u>\$ 797,164</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35,642	\$ 41,101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15,466	13,3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287,117	54,842
其他財務成本	<u>7,112</u>	<u>10,612</u>
	<u>345,337</u>	<u>119,907</u>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利率0.90%-1.33%）	-	(1,889)
	<u>\$ 345,337</u>	<u>\$ 118,01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01,291	\$ 330,723
確定福利計畫	<u>27,707</u>	<u>23,773</u>
	<u>328,998</u>	<u>354,496</u>
其他員工福利	5,693,980	5,481,339
薪資費用	513,177	482,560
保險費用	298,405	306,945
其他	<u>6,505,562</u>	<u>6,270,8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34,560</u>	<u>\$ 6,625,3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8,307	\$ 1,187,349
營業費用	<u>5,726,253</u>	<u>5,437,991</u>
	<u>\$ 6,834,560</u>	<u>\$ 6,625,340</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202,396	\$ 2,719,355
遞延所得稅	<u>215,632</u>	<u>(71,3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18,028</u>	<u>\$ 2,648,007</u>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	\$ 13,984,823	\$ 14,554,390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32,694	\$ 2,818,33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	(427,938)	(345,175)
其他	68,852	211,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580)	(36,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4
當年度所得稅	\$ 2,418,028	\$ 2,648,00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尚待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47)	(\$ 2,690)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568	(80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27)	(3,0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406)	(\$ 6,49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 287,142	\$ 369,652
備抵呆帳	355,179	259,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	112,4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3	233,767
其他	(\$ 7,073)	(\$ 10,465)
當年度所得稅	\$ 992,940	\$ 975,40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75,762	\$ 134,470	\$ -	\$ 1,210,232
商譽攤銷	41,109	77,945	-	119,054
投資性不動產	6,280	(3,856)	(59)	2,365
其他	\$ 1,123,151	\$ 208,559	(\$ 59)	\$ 1,331,651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7,592	\$ 9,550	\$ -	\$ 287,142
備抵呆帳	205,785	149,394	-	355,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13	(2,131)	(2,856)	123,2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1,306	29,580	(3,493)	227,393
其他	\$ 812,896	\$ 186,392	(\$ 6,349)	\$ 992,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商譽攤銷	\$ 941,292	\$ 134,470	\$ -	\$ 1,075,762
投資性不動產	34,660	6,449	-	41,109
其他	32,004	(25,874)	150	6,280
其他	\$ 1,007,956	\$ 115,045	\$ 150	\$ 1,123,151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 -	\$ 363,153	\$ 1,850,412
103 年度到期	-	1,230,747	1,231,000
104 年度到期	452,450	1,457,465	1,457,465
105 年度到期	1,137,699	1,137,718	1,137,876
106 年度到期	1,216,308	1,216,308	1,216,308
107 年度到期	1,683,712	1,718,071	1,716,406
108 年度到期	569,065	569,306	569,306
109 年度到期	304,623	304,618	291,270
110 年度到期	173,316	142,541	126,929
111 年度到期	95,147	79,471	-
112 年度到期	154,628	-	-
113 年度到期	5,786,948	8,219,398	9,596,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益	1,819,606	2,081,929	2,352,500
投資損益	1,004,110	1,005,376	1,277,259
其他	923,812	617,388	450,282
其他	\$ 9,534,476	\$ 11,924,091	\$ 13,677,01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98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99 及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提出行政救濟或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止，除 98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9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世紀資通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全音樂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德誼數位公司、鴻邁公司、霖源公司、競遠公司、新樸公司、遠欣公司及新勤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98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

二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3.52	\$ 3.63
	\$ 3.52	\$ 3.6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484,149	\$ 11,829,1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1,484,149	\$ 11,829,19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103年	最後扣抵年度
\$ 263,392	104年	
148,224	105年	
512,716	106年	
1,137,699	107年	
1,216,308	108年	
1,683,712	109年	
569,065	110年	
304,623	111年	
173,316	112年	
95,147	113年	
154,628		
\$ 6,258,830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1,537,219	\$ 12,229,862	\$ 10,986,79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母公司	\$ 1,023,404	\$ 926,449	\$ 852,163

母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24%（預計）及 16.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而須調整。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224	4,3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725</u>	<u>3,262,896</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103年12月及102年7月取得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0.56%及0.02%之持股，致持股比分別由61.07%增加至61.63%及99.97%增加至99.99%。

合併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2年5月末按原持股比例參與時間軸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由80%增加至89.54%及55%增加至79.0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度

	時間軸公司	全虹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457,260	\$ 10,76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4,479)	(10,003)
權益交易差額	<u>\$ 2,781</u>	<u>\$ 76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時間軸公司	全虹公司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781)</u>	<u>(\$ 764)</u>

102年度

	時間軸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0	(\$ 118,264)	(\$ 1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507)	111,466	123
權益交易差額	<u>\$ 2,493</u>	<u>(\$ 6,798)</u>	<u>(\$ 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時間軸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時間軸公司	\$ 2,493	(\$ 6,798)	(\$ 4)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時間軸公司	收購日期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時間軸公司	102年8月29日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6.00%	\$ 45,600

合併公司收購時間軸公司希望結合其在行動媒體與商務應用開發方面的資源，積極布局行動應用服務。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時間軸公司
現金	<u>\$ 45,6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時間軸公司
流動資產	\$ 35,474
非流動資產	46,851
流動負債	(15,385)
非流動負債	(9,711)
	<u>\$ 57,229</u>

(四) 非控制權益

時間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14,40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約定價格而定。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時間軸公司
加：非控制權益	\$ 45,6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57,229)</u>
	<u>\$ 2,771</u>

收購時間軸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時間軸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102 年度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45,600
	<u>(2,842)</u>
	<u>\$ 42,75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102年8月29日
時間軸公司	至12月31日
	<u>\$ 54,648</u>
本期淨利	<u>(\$ 19,436)</u>
時間軸公司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來自被收購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07,370 仟元及(18,31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5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 年內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起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16,604	\$3,188,222	\$2,945,196
起過5年	5,730,577	5,666,661	5,329,992
	<u>118,268</u>	<u>46,098</u>	<u>59,781</u>
	<u>\$9,065,449</u>	<u>\$8,900,981</u>	<u>\$8,334,96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3 年度	102 年度
	<u>\$ 3,977,390</u>	<u>\$ 3,635,03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

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	\$ 99,862	\$ 100,757	\$ 199,871	\$ 202,116
存出保證金	658,186	653,251	623,596	621,757	556,063	555,695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973,096	19,988,897	19,945,600	19,981,185	-	-

(承前頁)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701,421	\$ -	\$ 701,421
國內上市(櫃)股票	55,550	-	-	55,550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55,550	701,421	-	756,971
合計	\$ 111,100	\$ 701,421	\$ -	\$ 812,5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3,150	\$ 3,150
換匯交易契約	-	-	11,800	11,800
合計	\$ -	\$ -	\$ 14,950	\$ 14,95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636,138	\$ -	\$ 636,1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047	-	-	60,047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0,125	-	-	10,125
合計	\$ 70,172	\$ 636,138	\$ -	\$ 706,3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15	\$ 115
換匯交易契約	-	-	4,327	4,327
合計	\$ -	\$ -	\$ 4,442	\$ 4,442

	102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211,608	\$ -	\$ -	\$ 211,608

(接次頁)

	102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877,246	\$ -	\$ 1,877,246
國內上市(櫃)股票	82,047	-	-	82,047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9,233	-	-	49,233
合計	\$ 131,280	\$ 1,877,246	\$ -	\$ 2,008,5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4,650	\$ 4,650
換匯交易契約	-	-	17,312	17,312
合計	\$ -	\$ -	\$ 21,962	\$ 21,96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年初資產餘額	\$ 4,442		\$ 21,962	
總利益或損失		(3,825)		(76,019)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67)		58,499
年底資產(負債)餘額	\$ 4,442		\$ 14,950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之現匯價格或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211,6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442	21,96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9,962	199,8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424,340	13,873,942	22,600,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5,279	782,717	2,035,035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4,950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0,685,932	37,119,862	16,915,6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設備工程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

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該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

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變動 5%之 (損) 益		
美金	(\$ 9,935)	(\$ 8,86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33,374	\$ 3,705,212	\$ 12,623,868
— 金融負債	24,284,408	21,790,825	1,589,1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507,367	2,896,907	2,771,426
— 金融負債	1,400,000	1,369,869	392,83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268 仟元及 3,8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

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37,849 仟元及 35,3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435,743仟元、34,303,078仟元及20,118,520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57,995	\$ 360,877	\$ -	\$ -	\$ -
短期票券	529,648	530,000			
長期借款	4,100,000	4,195,250	47,625	4,147,625	-
應付公司債	19,973,096	21,117,460	279,620	18,304,590	2,533,250
	<u>\$24,960,739</u>	<u>\$26,203,587</u>	<u>\$1,218,122</u>	<u>\$22,452,215</u>	<u>\$ 2,533,250</u>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4,122	\$ 1,809,931	\$ -	\$ -	\$ -
短期票券	519,574	520,000			
長期借款	99,869	100,359			
應付公司債	19,965,600	21,397,080	279,620	15,300,400	5,817,060
	<u>\$22,389,165</u>	<u>\$23,827,370</u>	<u>\$ 279,910</u>	<u>\$15,300,400</u>	<u>\$ 5,817,060</u>
102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939,390	\$ 954,364	\$ -	\$ -	\$ -
短期票券	199,768	200,000			
長期借款	107,448	109,973	12,786	97,187	-
	<u>\$ 1,246,606</u>	<u>\$ 1,264,337</u>	<u>\$ 1,167,150</u>	<u>\$ 97,187</u>	<u>\$ -</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1,300	\$ 28,620
兄弟公司	209,097	592,392
其他關係人	<u>162,261</u>	<u>140,846</u>
	<u>\$402,658</u>	<u>\$761,85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 2,670	\$ 4,401
兄弟公司	<u>3,229</u>	<u>2,538</u>
其他關係人	<u>\$ 5,899</u>	<u>\$ 6,939</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2,123	\$ 1,003
兄弟公司	5,272	4,885
其他關係人	<u>16,708</u>	<u>15,120</u>
	<u>\$ 24,103</u>	<u>\$ 21,008</u>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848	\$ 2,775
兄弟公司	60,502	60,260
其他關係人	<u>162,111</u>	<u>147,509</u>
	<u>\$225,461</u>	<u>\$210,544</u>
行銷費用		
最終母公司	\$ 11	\$ 10
兄弟公司	46,492	46,729
其他關係人	<u>20,680</u>	<u>21,899</u>
	<u>\$ 67,183</u>	<u>\$ 68,638</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78	\$ 620
兄弟公司	143,705	141,672
其他關係人	<u>22,425</u>	<u>221</u>
	<u>\$166,708</u>	<u>\$142,513</u>
捐贈費用		
其他關係人	\$ 6,000	\$ -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41,905	\$ 60,247
兄弟公司	1,636	456
其他關係人	<u>3,424</u>	<u>5,955</u>
	<u>\$ 46,965</u>	<u>\$ 66,658</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兄弟公司	\$ 360,000	\$ 52,765
其他關係人	-	54,000
關聯企業	<u>30,000</u>	<u>30,000</u>
	\$ <u>360,000</u>	\$ <u>136,7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 9,418	\$ 14,048
其他關係人	<u>950</u>	<u>58</u>
	\$ <u>10,368</u>	\$ <u>14,106</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653,92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u>2,017,732</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現金增資，認購金額共為 52,765 仟元，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為 20.16%。合併公司為加速多媒體服務開發及行動廣告之業務與發展，於 102 年 8 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時間軸公司 2,786 仟股，共計 54,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未來業務擴展需要，於 102 年度參與投資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9.2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360,000 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降為 30%。合併公司與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Opas 公司) 之交易性質，係透過 Opas 公司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C", "D", "E" 之海外基金，各該 Tranche 之海外基金組合 (Portfolio) 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藉由 Opas 公司之平台，取得基金計 653,928

仟元；處分該基金計 1,817,135 仟元，處分價款為 2,017,73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計 200,597 仟元。

(四)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u>4,810,003</u>	\$ <u>3,005,850</u>	\$ <u>5,856,098</u>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負債) — 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u>(1,800)</u>	\$ <u>1,275</u>	\$ <u>1,950</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名目美金皆為 5,000 仟美元，102 年 1 月 1 日名目美金為 30,000 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六) 應收 (付) 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4,106	\$ 1,739	\$ 3,898
兄弟公司	36,018	138,569	9,630
其他關係人	<u>204,974</u>	<u>171,199</u>	<u>155,751</u>
	\$ <u>245,098</u>	\$ <u>311,507</u>	\$ <u>169,27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 -	\$ -	\$ 63
兄弟公司	10,701	11,358	8,280
其他關係人	<u>11,248</u>	<u>3,501</u>	<u>8,316</u>
	\$ <u>21,949</u>	\$ <u>14,859</u>	\$ <u>16,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298	\$ 708	\$ 1,829
其他關係人	-	589	2,520
	<u>\$ 298</u>	<u>\$ 1,297</u>	<u>\$ 4,34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8,759	\$ 35,269	\$ 25,971
兄弟公司	69,608	62,350	74,896
其他關係人	28,073	7,885	14,000
	<u>\$ 106,440</u>	<u>\$ 105,504</u>	<u>\$ 114,867</u>
(七) 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81,616	\$ 100,593	\$ 77,013
其他關係人	1,631	2,060	1,207
	<u>\$ 83,247</u>	<u>\$ 102,653</u>	<u>\$ 78,220</u>
(八) 其他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16	\$ 16	
其他關係人	44,248	65,982	
	<u>\$ 44,264</u>	<u>\$ 65,998</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7,885	\$ 13,949	
其他關係人	2,255	3,781	
	<u>\$ 10,140</u>	<u>\$ 17,730</u>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2,109	\$ 2,8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福利	\$343,183	\$330,168
退職後福利	3,125	3,101
	<u>\$346,308</u>	<u>\$333,2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之押金，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5,278	\$ 212,570	\$ 207,1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77	49,894	43,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416,022
	<u>\$ 262,755</u>	<u>\$ 262,464</u>	<u>\$ 666,910</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			
採購款	\$ 7,329,288	\$ 7,109,272	\$ 6,236,051
減：已驗收之固定資產			
採購款	1,949,036	881,415	839,153
	<u>\$ 5,380,252</u>	<u>\$ 6,227,857</u>	<u>\$ 5,396,898</u>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 11,191,863	\$ 10,687,933	\$ 7,992,370
	<u>\$ 5,537,368</u>	<u>\$ 5,596,581</u>	<u>\$ 3,581,443</u>
	<u>\$ 5,654,495</u>	<u>\$ 5,091,352</u>	<u>\$ 4,410,927</u>

(二)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皆為100,000仟元。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母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安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61,020 仟元。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75	31.65	\$	701,8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62	31.65		701,4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896	31.65		503,124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551	29.805	\$	731,7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343	29.805		636,1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93	29.805		554,343
<u>102 年 1 月 1 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728	29.04	\$	1,327,94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643	29.04		1,877,2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91	29.04		566,026

- 89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90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應報導部門產生成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2.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3.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行 動 電 話	固 定 網 路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2,194,140	\$ 10,286,432	\$ 21,695,028	\$ -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1,230,175	3,162,588	8,179	(4,400,942)
收入合計	\$ 63,424,315	\$ 13,449,020	\$ 21,703,207	\$ (4,400,942)
部門淨益	\$ 11,728,799	\$ 2,404,601	\$ 2,273,753	\$ (2,422,330)
				\$ 13,984,823

	102年度			
	行 動 電 話	固 定 網 路	銷 售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0,324,214	\$ 10,789,376	\$ 18,556,989	\$ -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1,392,761	2,322,012	11,809	(3,731,582)
收入合計	\$ 61,716,975	\$ 13,116,388	\$ 18,568,798	\$ (3,731,582)
部門淨益	\$ 12,554,203	\$ 1,795,720	\$ 2,018,008	\$ (1,813,541)
				\$ 14,554,390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來資之金額	短期融通金之原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類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總額(註一及二)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總額(註一及二)	資金限額	與金額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	\$ -	\$ -	1.63%-1.64%	短期融通資金	\$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	\$ 7,272,673	\$ 36,363,366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100,000	1.14%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2,385,499	11,927,49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4%	業務往來	4,174,933	4,174,933	-	-	-	-	-	-	4,174,933	11,927,49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241,000	1.64%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2,385,499	11,927,493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保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6,363,366	\$ 45,000	\$ 45,000	\$ 5,994	\$ -	0.06	\$72,726,731	是	—	—	—

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科目	年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		年度中最高數
							公允價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9.43	\$ -	註二	15,0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81,853	-	181,853	註一	5,000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註二	1,213,594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5	-	0.0004	-	註二	7,885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112	-	3.98	-	註二	2,086,85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二	160,627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註二	8,858,191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註二	4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55,550	-	55,550	註一	5,000,000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99,399	519,568	-	519,568	註一	11,499,399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本年		初買		入賣		出		底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額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傳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現金增資認股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子公司	9,000,000	\$ 78,330	36,000,000	\$ 360,000	-	\$ -	45,000,000	\$ 402,160	
					8,000,000	59,580	45,726,000	457,260	-	-	53,726,000	412,743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7,131)仟元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961 仟元。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1,316)仟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781)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進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之 稱	交 易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不 同 之 條 件	交 易 與 原 因	應 收 (付) 帳 款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額 比 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話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 16,280,192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 1,559,477)	(10%)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75,15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69,83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話服務成本	3,105,10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註一)	(3%)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8,42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勞 務 費	117,13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話服務成本	158,35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3,006)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28,870)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 務 費	109,51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3,105,102)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9,159)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電話服務成本	1,069,831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3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話服務成本	106,55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電話服務成本	108,66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6,280,192)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3%)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75,151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43,35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1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電話服務成本	148,423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2%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06,557)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4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收入	(117,130)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3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58,353)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3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電話服務成本及進貨	128,87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43,358	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4%)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	(108,666)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82%)
							23,291	77%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則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逾期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	抵
				金		額	式	額	額	帳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9	\$	\$ 190,948	-	-	\$ 159,888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一)	-	185,093	-	-	93,208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二)	-	5,183,228	-	-	721,621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註三)	-	242,125	-	-	3,793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17	-	1,559,477	-	-	1,527,612	-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

人款項，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

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主要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對安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易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出保證金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租金支出 郵電費 行銷費用 租金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利息費用	\$ 1,888 183,205 3,517 137,827 5,045,401 56 1,069,775 3,105,102 15,972 41,560 13,525 39,018 52,406 54,753 188,938 2,010 1,398,274 161,203 311,401 294,081 81,070 15,330,256 108,402 841,534 6,375 3,139 1,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4% - 1% 3% - - - - - - - - - - 1% - - - - 16% - 1% -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收入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銷售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行銷費用 租金支出 郵電費 營業外收入	15,330,256 108,402 841,534 6,375 3,139 1,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租賃款	25,226 5,255 18,7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存出保證金	\$ 897	8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90	11,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8,423	148,4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2,416	22,4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089	1,0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郵電費	8,223	8,2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修繕費	2,400	2,4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支出	33,376	33,3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665	6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5	2,8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6	4,5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142	1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56	43,0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01	7,5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68	6,8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8,575	8,5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1,143	41,1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869	2,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69	14,4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	1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	1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500	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28,370	128,3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460	7,4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4	1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	1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43	37,5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09	2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58,353	158,3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600	6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1	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7	3,4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	3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對	往		情形
						金額	條件	
1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頌華企業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3 3	電信服務收入	2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銷貨收入	\$ 53,2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行銷費用	6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收入	1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行銷費用	2,7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收入	8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成本	3,3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管理費用	7,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營業外收入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收入	9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銷貨成本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勞務費	117,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營業外收入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收入	1,0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電信服務成本	1,6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郵電費	2,1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行銷費用	1,1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來源	情形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2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9,9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6,5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3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3,6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5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7,5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08,6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3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2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15,0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6,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費	1,1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7,1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3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1,7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遞延盈益		1,0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57,4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5,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43,3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1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0,9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收入		9,3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收入		4,8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4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5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	3 85 4 61 1,505 22 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金 額 年 底	牛 股 數 底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權 限	面 積	金 額 年 底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100.00	\$ 26,239,882	\$ 2,430,726	2,643,647	2,643,647	2,643,647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295,035	82,762,221	61.63	1,312,989	264,533	158,541	158,541	158,54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540,442	2,540,442	112,391,422	99.99	891,631	36,405	36,399	36,399	36,39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37,260	80,000	53,726,000	89.54	412,743	(114,397)	(101,316)	(101,316)	(101,316)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1,371	101,371	19,349,995	99.99	126,617	15,254	15,254	15,254	15,254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99,467	7,308	6,279	6,279	6,27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27,048	1,458	1,458	1,458	1,458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5,768	(21,775)	(21,775)	(21,775)	(21,775)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30)	244	122	122	122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33,982,812	81.46	(63,123)	(41,513)	(33,819)	(33,819)	(33,81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581	39.42	696,803	(241,867)	(102,525)	(102,525)	(102,525)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台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450,000	90,000	45,000,000	30.00	402,160	(122,347)	(37,131)	(37,131)	(37,131)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60,000	60,000	2,458,200	15.00	30,182	28,475	4,858	4,858	4,858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3.33	21,917	(54,157)	(8,519)	(8,519)	(8,519)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16,526	2,307	924	924	924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893	80,893	6,691,000	14.85	4,304	(139,471)	(19,760)	(19,760)	(19,760)	註二及三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2,866,353	70.00	198,519	30,565	-	-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632,736	(39,093)	(-)	(-)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47	100.00	102,490	4,070	-	-	-	註二及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投資	資本金	年底股額	年底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	(\$)	(\$)		數		(\$)	益(損)	益(損)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2,406	\$ 132,406	\$ 132,406	4,320,000	100.00	100.00	40,087	11,565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禧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34,000	34,000	34,000	3,400,000	100.00	100.00	20,904	17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922	28,922	28,922	2,392,000	5.31	5.31	1,539	139,471	-	註二及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819,400	5.00	5.00	10,061	28,475	-	註二及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	100.00	100.00	225	91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3,048	133,048	133,048	-	100.00	100.00	125,605	44,509	-	註二及五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49,782	5,880	-	註二及五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9,999	-	99.99	99.99	2,937	15,825	-	註二及五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0,000	-	-	-	-	20	-	註四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103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係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七：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本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投資(損)益帳	年底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之投資收益
							回	本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98,115 (USD 3,100 仟元)	(2)	\$ 98,115 (USD 3,100 仟元)	\$ -	\$ -	\$ -	\$ 98,115 (USD 3,100 仟元)	\$ 98,115 (USD 3,100 仟元)	12,542	100%	\$ (12,542) (人民幣 3,661 仟元)	\$ 18,641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64,580 (USD 5,200 仟元)	(2)	126,600 (USD 4,000 仟元)	-	-	-	126,600 (USD 4,000 仟元)	126,600 (USD 4,000 仟元)	55,801	79.04% (註二)	(44,104) (註二)	180,354 (人民幣 35,419 仟元)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89,900 (USD 6,000 仟元)	(2)	92,616 (USD 3,000 仟元)	110,775 (USD 3,500 仟元)	-	-	203,391 (USD 6,500 仟元)	203,391 (USD 6,500 仟元)	4,402	100% (註三)	4,402 (註三)	160,357 (人民幣 31,492 仟元)	-
新勒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35,670 (USD 1,127 仟元)	(1)	35,670 (USD 1,127 仟元)	-	-	-	35,670 (USD 1,127 仟元)	35,670 (USD 1,127 仟元)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大陸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審委會審額	投資審委會審額	規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	\$ 43,636,039	-	-	規定(註四)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 98,115 (USD 3,100 仟元)	\$ 98,115 (USD 3,100 仟元)	\$ -	14,312,992	-	-	規定(註四)
新勒股份有限公司	\$ 273,045 (USD 8,627 仟元)	\$ 273,045 (USD 8,627 仟元)	\$ -	379,642	-	-	規定(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勒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勒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76.92% 及 2.12%。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勒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五、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定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度之財務報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1,427,872	1	\$ 912,456	1	\$ 1,696,12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181,853	-	225,742	-	281,153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99,962	-	100,0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15	-	4,6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3,955	-	2,266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0,165	-	7,261	-	18,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874,423	5	5,552,815	5	5,891,33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九)	320,872	-	323,629	-	336,5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45,315	-	601,517	-	352,01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384,848	1	1,923,124	2	1,98,958	1
1410	預付款項	1,175,043	1	925,393	1	710,0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1,596,949	2	1,414,467	1	1,319,7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8,703	-	24,350	-	20,0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49,998	10	12,013,097	10	11,689,499	12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	-	-	-	99,87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150,00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四、十及二九)	30,288,037	25	28,701,102	24	33,052,03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1,895,203	26	29,010,816	24	29,943,751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962,915	1	917,291	1	868,454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四及十三)	33,875,995	27	34,968,533	29	4,384,239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2,127,632	2	2,124,201	2	2,176,648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10,283,031	8	10,283,031	9	10,283,03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69,065	1	883,429	1	691,6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468,869	-	417,188	-	393,936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10,731	-	18,722	-	26,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31,478	90	107,324,313	90	81,920,244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181,476	100	\$ 119,337,410	100	\$ 93,609,74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	\$ 820,000	1	\$ 114,00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5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9,774	-	8,619	-	29,403	-
2170	應付帳款	2,454,774	2	2,670,751	2	3,649,4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602,317	1	1,223,030	1	1,138,344	1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 (附註十六)	1,963,017	2	1,986,113	2	2,886,52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163,835	5	5,128,120	4	4,069,3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5,365,174	4	5,788,197	5	732,38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202,304	3	2,956,438	2	2,127,207	2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62,129	-	290,741	-	325,513	1
2310	預收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2,510,206	2	2,162,540	2	2,487,47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08,398	-	265,145	-	323,5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45,078	19	23,299,694	19	17,883,205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19,973,096	16	19,965,60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4,100,000	4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65,430	-	257,893	-	245,8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二)	1,243,326	1	1,100,401	1	960,86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90,298	1	753,643	1	782,9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04,394	-	328,035	-	337,0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及十六)	133,123	-	182,261	-	177,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09,667	22	22,587,833	19	2,504,412	3
2XXX	負債總計	50,454,745	41	45,887,527	38	20,387,617	2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27	32,585,008	27	32,585,008	35
3200	資本公積	14,009,061	11	15,919,097	14	17,790,04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78,791	11	12,822,948	11	11,762,95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74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7,219	9	12,229,862	10	10,986,79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71,759	21	25,052,810	21	22,749,750	24
3400	其他權益	(139,097)	-	(107,032)	-	97,319	-
3XXX	權益總計	72,726,731	59	73,449,883	62	73,222,126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3,181,476	100	\$ 119,337,410	100	\$ 93,609,7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 78,403,544	100	\$ 73,954,595	100
5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45,599,277	58	41,750,553	57
5900	營業毛利	42	32,204,042	43
61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九)			
	16,039,191	20	14,230,344	19
6200	推銷費用	6	4,562,483	6
6000	管理費用	26	18,792,827	25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淨利	16	13,411,215	1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附註三、四、二一及二九)	-	264,1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	133,86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88,6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3	1,939,975	3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			
	損失 (附註四)	(1)	(1,242,5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	1,006,82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7900	\$ 13,843,413	18	\$ 14,418,035	20
7950	稅前淨利			
	2,359,264	3	2,588,840	4
82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二)	15	11,829,195	16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	(3,52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12,986)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七及十九)	-	29,30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八)	-	16,79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九)	-	(212,8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	(6,3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	(189,5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	\$ 11,639,600	16
9710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三)			
	基本		\$ 3.52	
	稀釋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加洲證券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四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七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17,790,049	\$ 11,762,957	\$ -	\$ 10,388,791	(\$ 1,925)	\$ 121,555	(\$ 22,311)	\$ 72,624,12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98,002	-	-	-	598,002
A5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58,501	17,790,049	11,762,957	-	10,986,793	(1,925)	121,555	(22,311)	73,222,126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1,059,991	-	(1,059,991)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928 元	-	-	-	-	(9,540,891)	-	-	-	(9,540,891)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72 元	-	(1,863,862)	-	-	-	-	-	-	(1,863,862)
C1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2,781)	-	-	-	-	-	-	(2,7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09)	-	-	-	-	-	-	(4,30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829,195	-	-	-	11,829,19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56	361	(72,236)	(132,476)	(189,59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15,919,097	12,822,948	-	12,229,862	(1,564)	49,319	(154,787)	73,449,883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1,155,843	-	(1,155,84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032	(107,03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164 元	-	-	-	-	(10,309,897)	-	-	-	(10,309,89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717	(648,717)	-	-	-	-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86 元	-	(1,909,481)	-	-	-	-	-	-	(1,909,481)
C1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2,900	-	-	-	-	-	-	2,9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45)	-	-	-	-	-	-	(3,54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1,484,149	-	-	-	11,484,1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97	3,720	49,765	(85,550)	12,63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14,009,061	\$ 13,978,791	\$ 755,749	\$ 11,537,219	\$ 2,156	\$ 99,084	(\$ 240,337)	\$ 72,726,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A10000	\$ 13,843,413	\$ 14,418,035
A20000		
A20100	6,755,269	6,915,207
A20200	681,129	647,205
A20200	1,092,538	730,706
A20300	260,744	157,745
A20900	369,468	88,631
A21200	(37,544)	(61,425)
A21300	-	(3,734)
A22400	(2,542,637)	(1,939,975)
A22500		
A23100	775,915	1,242,525
A23700	(23,691)	(14,633)
A24600	(50,151)	105,730
	(45,624)	(48,837)
A29900	(5,960)	710
A30000		
A31130	(12,904)	11,523
A31150	(582,352)	180,777
A31160	2,757	12,914
A31190	115,899	(9,387)
A31200	588,427	(1,109,896)
A31230	(249,650)	(175,316)
A31240	4,734	(1,795)
A32130	1,155	(20,784)
A32150	(215,977)	(978,706)
A32160	379,287	84,686
A32180	1,035,822	1,013,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A32190	\$ 375,151	\$ 134,313
A32200	2,506	(498)
A32210	347,666	(324,934)
A32230	(59,194)	(86,506)
A32240	(8,721)	(12,538)
A33000	22,797,475	20,686,759
A33100	36,809	62,184
A33200	1,801,718	1,350,152
A33300	(361,578)	(16,890)
A33500	(1,966,575)	(1,818,237)
AAAA	22,307,849	20,263,968
B00400	60,929	80,313
B00600	(1,689)	(2,266)
B01100	100,000	100,000
B01200	(150,000)	-
B01800	(360,000)	(238,874)
B02400		
B02700	-	4,994,490
B02800	(10,512,898)	(8,075,304)
B03700	93,831	23,446
B03800	(130,624)	(92,565)
B04300	78,943	69,313
B04400	-	(241,000)
B04500	241,000	-
B06500	(688,912)	(31,909,758)
BBBB	(182,482)	(94,704)
	(11,451,902)	(35,386,909)
C00200	(820,000)	706,000
C01200	-	20,000,000
C01200	-	(35,821)
C01600	9,290,000	-
C01700	(5,190,000)	-
C03000	155,680	114,392
C03100	(207,933)	(158,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C03700	\$ 4,400,000	\$ 5,200,000
C03800	(5,200,000)	-
C04400	(80,873)	(77,270)
C04500	(12,219,378)	(11,404,753)
C05400	(468,027)	(5,119)
CCCC	(10,340,531)	14,339,268
EEEE	515,416	(783,673)
E00100	912,456	1,696,129
E00200	\$ 1,427,872	\$ 912,45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本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 15 年，已於 101 年 2 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 101 年 12 月，並於 101 年 12 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 104 年 12 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一) 合併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簡易合併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傳電信公司於 91 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10,169,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任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94年1月24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至107年12月止。嗣後本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94年正式開始營運。

(二)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93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至101年，已於101年2月向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106年6月30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89年9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15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98年2月26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98年8月28日取得NCC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99年1月1日。

(三) WiMAX 業務

本公司於98年12月28日經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6年，每年按WiMAX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本公司於103年12月5日提出WiMAX選照計畫書，申請終止該項業務，NCC於104年2月11日決議通過本公司將於104年3月10日終止WiMAX服務。

(四) 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

本公司於102年10月30日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31,315,000仟元，帳列特許執照費。本公司已取得7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之第四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執照有效期間至119年12月31日。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4年2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更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103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1月1日改變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前一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2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12,892	\$ 88,210	\$ 28,701,102
投資性不動產	324,185	593,106	917,291
	<u>\$ 28,937,077</u>	<u>\$ 681,316</u>	<u>\$ 29,618,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75,762	\$ 24,639	\$ 1,100,401
保留盈餘	<u>\$ 24,396,133</u>	<u>\$ 656,677</u>	<u>\$ 25,052,810</u>
102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974,334	\$ 77,702	\$ 33,052,036
投資性不動產	328,582	539,872	868,454
	<u>\$ 33,302,916</u>	<u>\$ 617,574</u>	<u>\$ 33,920,4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41,292	\$ 19,572	\$ 960,864
保留盈餘	<u>\$ 22,151,748</u>	<u>\$ 598,002</u>	<u>\$ 22,749,750</u>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2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0,634	\$ 53,234	\$ 133,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 1,929,467</u>	<u>\$ 10,508</u>	<u>\$ 1,939,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稅前淨利	\$ 14,354,293	\$ 63,742	\$ 14,418,035
所得稅費用	\$ 2,583,773	\$ 5,067	\$ 2,588,840
本年度淨利	\$ 11,770,520	\$ 58,675	\$ 11,829,1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80,925	\$ 58,675	\$ 11,639,600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 0.02	\$ 3.63
稀釋每股盈餘	\$ 3.61	\$ 0.02	\$ 3.63

(二)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IFRS 11「聯合協議」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類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正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正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該修正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正前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正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正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正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0,298	(\$ 20,919)	\$ 669,379
保留盈餘	\$ 26,271,759	\$ 20,919	\$ 26,292,678
103 年 1 月 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3,643	(\$ 22,081)	\$ 731,562
保留盈餘	\$ 25,052,810	\$ 22,081	\$ 25,074,891

綜合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45,599,277	\$ 194	\$ 45,599,471
營業費用	\$ 20,675,981	\$ 968	\$ 20,676,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15,127	(\$ 2)	\$ 1,715,125
本年度淨利	\$ 11,484,149	(\$ 1,164)	\$ 11,482,985
其他綜合損益	\$ 12,632	\$ 2	\$ 12,634
本年度綜合損益	\$ 11,496,781	(\$ 1,162)	\$ 11,495,619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

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其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响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

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

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準備，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待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九) 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數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達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提認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係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消指定期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間認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95	\$ 9,359	\$ 7,1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7,677	903,097	991,206
約當現金	-	-	400,148
附買回短期票券	-	-	297,616
銀行定期存款	\$1,427,872	\$ 912,456	\$1,696,129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換利合約	(\$ 3,150)	\$ 115	\$ 4,650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換匯換利合約規避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暴險。

換匯換利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30		美金5,000仟元

102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6		美金5,000仟元

102年1月1日

換匯換利合約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14		美金5,000仟元

本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基金憑證，並已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期間不超過6個月），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換利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3及102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換匯換利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657)仟元及28,498仟元（分別扣除所得稅（利益）費用(1,568)仟元及803仟元後之淨額）。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八、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7,179,358	\$6,764,410	\$7,147,517
應收帳款（合關係人）	(984,063)	(887,966)	(919,637)
減：備抵呆帳	\$6,195,295	\$5,876,444	\$6,227,880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5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

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12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887,966	\$ 919,63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72,449	262,431
加：本年度實際沖銷／呆帳費用	260,744	157,7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37,096)	(451,847)
年底餘額	\$ 984,063	\$ 887,966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各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3 年度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75,168	\$ 35,238
102 年度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67,103	\$ 97,238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23,682	\$ 72,886
德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241,541	\$ 76,275

九、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1,241,375	\$1,685,127	\$ 800,476
其他	143,473	237,997	118,482
	\$1,384,848	\$1,923,124	\$ 918,958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702,792 仟元及

19,228,03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0,151) 仟元及 105,73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	\$29,116,145	\$27,681,276	\$32,011,328
投資關聯企業	\$ 1,171,892	\$ 1,019,826	\$ 1,040,708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6,239,882	\$25,236,194	\$29,516,77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2,989	1,294,771	1,269,01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1,631	855,232	867,185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743	59,580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26,617	111,363	96,251
E. World (Holding) Ltd.	99,467	93,188	90,390
Far EasIron Holding Ltd.	27,048	25,590	25,105
Far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5,768	5,358	133,197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0)	(152)	7,929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3,123)	(29,304)	5,48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52,992	27,651,820	32,011,328
餘轉列其他負債	63,153	29,456	-
	\$29,116,145	\$27,681,276	\$32,011,32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餘轉列其他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新世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3%	61.07%	61.0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99.97%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4%	80.00%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95.00%
E. World (Holding) Ltd.	85.92%	85.92%	85.92%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100.00%
全晉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1.46%	81.46%	81.46%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696,803	\$ 844,978	\$ 991,43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402,160	78,330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182	28,353	24,408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7	28,514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6	15,587	18,568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4,304	24,064	6,298
	<u>\$1,171,892</u>	<u>\$1,019,826</u>	<u>\$1,040,70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遠通電收公司	39.42%	39.42%	39.42%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1.58%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9.23%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4.85%	14.85%	13.98%

本公司因於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擁有席次，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標準，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協商，經協調會建議高公局本於職權酌減違約金。惟遠通電收公司認為分年利用率已達到65%，依約已可進入計程收費階段，對公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已大幅減緩，且遠通電收公司就整體解決方案支出金額，遠高於高公局主張之違約金金額，故無法認同協調會酌減違約金之建議，已於102年9月發文高公局，表明不接受協調會建議，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確認，高公局對遠通電收公司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目前訴訟正進行中，訴訟結果與金額尚無法估計。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高公局於102年4月主張遠通電收公司未依約完成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屬違約，並於同年9月對遠通電收公司提起給付違約金之訴，又於103年3月擴張違約金之請求。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2年6月27日完成約定之車道系統的基礎建設。截至103年12月31日遠通電收公司已估計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1 至 55 年
主建物	5 至 10 年
其他房屋設備	2 至 15 年
電信設備	3 至 1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1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月1日餘額(附註三)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附註三)	103年1月1日餘額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868,454	48,837	\$ 917,291	\$ 917,291	45,624	\$ 962,915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6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 年內	\$ 13,301	\$ 13,905	\$ 13,7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675	26,904	40,906
	\$ 26,976	\$ 40,809	\$ 54,6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委外估價	\$ 962,915	\$ 917,291	\$ 868,454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04 年 2 月 2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則係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由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總資產	\$11,984,312	\$11,179,522	\$10,776,328
總負債	\$ 8,440,952	\$ 8,244,609	\$ 8,010,412
本年度營業收入	\$ 3,808,755		\$ 4,535,839
本年度淨(損)益	(\$ 527,058)		(\$ 374,2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5,563)		(\$ 131,7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62,153)		(\$ 123,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3 及 102 年度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價	\$ 1,175,296	\$ 2,203,048	\$ 1,175,296
減去	(5,016)	(49,132)	(5,016)
累計折舊	\$ 1,170,280	\$ 2,153,916	\$ 1,170,280
淨值	\$ 5,016	\$ 49,132	\$ 5,016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16	\$ 49,132	\$ 5,0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	\$ 49,132	\$ 5,01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207,885	\$ 1,148,340	\$ 1,092,70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8,429)	(20,257)	(19,219)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179,456	\$ 1,128,083	\$ 1,073,485
折現率	2.125%~2.35%	2.125%~2.45%	2.125%~2.5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4 仟元至 192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4 仟元至 180 仟元。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3 及 102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4,920 仟元及 13,872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1.36%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監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三、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費	電腦軟體	商標	專利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69,000	\$12,461,533	\$10,283,031	-	\$32,913,564
單獨取得	31,315,000	594,758	-	-	31,909,758
處分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1,484,000	\$13,056,291	\$10,283,031	-	\$64,823,322
累計攤銷	-	-	-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84,761)	(\$10,284,885)	\$ -	-	(\$16,069,646)
攤銷費用	(730,706)	(647,205)	-	-	(1,377,911)
處分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515,467)	(\$10,932,090)	-	-	(\$17,447,557)
102年1月1日淨額	\$ 4,384,239	\$ 2,176,648	\$10,283,031	-	\$16,843,91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34,968,533	\$ 2,124,201	\$10,283,031	-	\$47,375,765
成本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41,484,000	\$13,056,291	\$10,283,031	-	\$64,823,322
單獨取得	-	688,912	-	-	688,912
處分	-	(31,019)	-	-	(31,0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1,484,000	\$13,714,184	\$10,283,031	-	\$65,481,215
累計攤銷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15,467)	(\$10,932,090)	\$ -	-	(\$17,447,557)
攤銷費用	(1,092,538)	(681,129)	-	-	(1,773,667)
處分	-	26,667	-	-	26,6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608,005)	(\$11,586,552)	\$ -	-	(\$19,194,55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33,875,995	\$ 2,127,632	\$10,283,031	-	\$46,286,65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 至 17 年
電腦軟體	4 至 6 年

本公司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78,181,861 仟元及 76,710,766 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分別為 10.28% 及 10.33%。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

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3 及 102 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	\$ 820,000	\$ 114,000
信用額度借款	-	0.82-0.85%	1.0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4,100,000	\$ -	\$ -
信用額度借款	1.00%-1.325%	-	-

該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每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借款之到期日皆為 105 年 12 月。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2,773	\$ 4,991,212	\$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3,224	4,991,315	-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987,099	9,983,073	-
	<u>\$ 19,973,096</u>	<u>\$ 19,965,600</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3%。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5、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4 年期及 5 年期，發行金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4 年期及 5 年期之年利率分別為 1.46%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發行期限及金額分別為 3 年、4 年、6 年及 1,600,000 仟元、5,200,000 仟元、3,2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7%、1.27% 及 1.58%。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設備工程款	\$1,986,113	\$1,986,113	\$2,886,522
預收收入	\$2,510,206	\$2,162,540	\$2,487,474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2,139,171	\$1,637,940	\$1,716,4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7,808	1,179,299	654,466
應付勞務費	483,551	263,866	131,1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8,010	308,867	286,197
應付廣告費	255,268	199,067	129,249
應付修繕費	252,429	298,650	233,927
應付水電瓦斯費	229,184	179,851	122,511
應付休假給付	91,406	70,162	66,175
其他	1,207,008	990,418	729,141
	<u>\$6,163,835</u>	<u>\$5,128,120</u>	<u>\$4,069,306</u>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63,153	\$ 29,456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063	81,769	154,951
遞延收入—其他	2,432	6,599	10,687
應付租賃款	62,475	64,437	12,065
	<u>\$ 133,123</u>	<u>\$ 182,261</u>	<u>\$ 177,703</u>

十七、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除役義務	\$ 300,467	\$ 293,478	\$ 280,774
保固	2,863	358	855
	<u>\$ 303,330</u>	<u>\$ 293,836</u>	<u>\$ 281,629</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7,900	\$ 35,943	\$ 35,796
非流動	265,430	257,893	245,833
	<u>\$ 303,330</u>	<u>\$ 293,836</u>	<u>\$ 281,629</u>

	除役義務	保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280,774	\$ 855
本年度新增	19,389	1,268
本年度使用	(6,685)	(1,7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93,478</u>	<u>\$ 358</u>
103年1月1日餘額	\$293,478	\$ 358
本年度新增	14,223	2,505
本年度使用	(7,23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00,467</u>	<u>\$ 2,86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2.25%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803	\$ 18,417
利息成本	31,507	27,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48)	(20,613)
前期服務成本	(1,162)	(1,162)
	<u>\$ 27,900</u>	<u>\$ 24,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列彙總		
營業成本	\$ 5,465	\$ 5,033
推銷費用	\$ 13,481	\$ 11,278
管理費用	\$ 8,954	\$ 7,709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5,338 仟元及 13,943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52 仟元及（43,186）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73,665	\$1,583,773	\$1,572,3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04,286)	(852,211)	(812,615)
提撥短絀	669,379	731,562	759,7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0,919	22,081	23,243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 690,298	\$ 753,643	\$ 782,9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83,773	\$ 1,572,352
當期服務成本	14,803	18,417
利息成本	31,507	27,378
精算利益	(51,760)	(26,912)
福利支付數	(4,658)	(7,46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573,665	\$ 1,583,77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2,211	\$812,6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48	20,613
精算利益（損失）	2,864	(10,113)
雇主提撥數	36,621	36,558
福利支付數	(4,658)	(7,46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286	\$852,211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0,112 仟元及 10,50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現金	18.82	22.86	24.51
股票及受益憑證	51.42	45.57	38.09
固定收益類	29.76	31.57	36.61
其他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0.79</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3,665	\$ 1,583,773	\$ 1,572,352	\$ 1,488,1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04,286	\$ 852,211	\$ 812,615	\$ 784,092
提撥短絀	\$ 669,379	\$ 731,562	\$ 759,737	\$ 704,04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771	(\$ 37,971)	(\$ 60,59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864	(\$ 10,113)	(\$ 12,421)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6,000 仟元及 37,289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00</u>	<u>4,200,000</u>	<u>4,200,000</u>
額定股本	<u>\$42,000,000</u>	<u>\$42,000,000</u>	<u>\$4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258,501</u>	<u>3,258,501</u>	<u>3,258,501</u>
已發行股本	<u>\$32,585,008</u>	<u>\$32,585,008</u>	<u>\$32,585,008</u>
發行溢價	<u>5,461,095</u>	<u>7,370,576</u>	<u>9,234,438</u>
	<u>\$38,046,103</u>	<u>\$39,955,584</u>	<u>\$41,819,4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 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4) 24,298	364,474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3,178)	(497,675)
年底流通數額	923	13,846

(1) 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1 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4,29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364,474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增資—私募

本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原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9 日、99 年 6 月 15 日及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且即將屆滿 1 年，無法於期限內執行，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另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同時終止原股份認購協議。在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同意未來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461,095	\$ 7,370,576	\$ 9,234,438
合併溢額	8,482,381	8,482,381	8,482,3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388	\$ 17,933	\$ 22,24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u>51,197</u>	<u>48,207</u>	<u>50,988</u>
	<u>\$14,009,061</u>	<u>\$15,919,097</u>	<u>\$17,790,0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5,340 仟元及 205,911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670 仟元及 102,95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分及董監事酬勞

之金額)扣除彌補虧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上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要素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5,843	\$ 1,059,991		
特別盈餘公積	107,032	-		
現金股利	10,309,897	9,540,891	\$ 3.164	\$ 2.92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 205,911	\$ -	\$ 190,798	\$ -
董監事酬勞	102,956	-	95,399	-

102 及 101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64 元及 2.92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909,481 仟元及 1,863,862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586 元及 0.572 元，102 及 101 年度共分別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及 3.5 元現金。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8,415	
特別盈餘公積	68,731	
現金股利	10,319,672	\$ 3.167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3.167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899,706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 0.583 元，預計 103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75 元現金。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年初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648,71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07,032</u>
年底餘額	<u>\$755,749</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48,71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3 及 102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行避險未實現損益		流量
	(損)	益	(損)	益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925)	\$ 121,555	(\$ 22,311)	\$ 97,31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043)	28,498	27,455	
轉列損益項目	-	(14,633)	-	(14,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61	(56,560)	(160,974)	(217,173)	
年底餘額	<u>(\$ 1,564)</u>	<u>\$ 49,319</u>	<u>(\$ 154,787)</u>	<u>(\$ 107,03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64)	\$ 49,319	(\$ 154,787)	(\$ 107,0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3,795	(7,657)	6,138	
轉列損益項目	-	(23,691)	-	(23,69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720	59,661	(77,893)	(14,512)	
年底餘額	<u>\$ 2,156</u>	<u>\$ 99,084</u>	<u>(\$ 240,337)</u>	<u>(\$ 139,097)</u>	

二十、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324,570	\$ 12,691,589
電信服務收入	60,854,373	59,390,234
其他營業收入	<u>2,224,601</u>	<u>1,872,772</u>
	<u>\$ 78,403,544</u>	<u>\$ 73,954,595</u>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2,204	\$ 78,811
租金收入	67,630	62,847
管理服務費收入	54,288	57,316
利息收入	37,544	61,425
股利收入	-	3,734
	<u>\$231,666</u>	<u>\$264,13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5,269	\$ 6,915,207
無形資產	681,129	647,205
合計	<u>\$7,436,398</u>	<u>\$7,562,4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12,799	\$ 6,428,792
營業費用	642,470	486,415
	<u>\$ 6,755,269</u>	<u>\$ 6,915,2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342	\$ 274,727
推銷費用	76,464	64,098
管理費用	329,323	308,380
	<u>\$ 681,129</u>	<u>\$ 647,20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 19,269	\$ 19,924
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5,536	5,37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341,870	61,988
其他財務成本	2,793	3,238
	369,468	90,520
減：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利率0.90%-1.33%)	-	(1,889)
	<u>\$369,468</u>	<u>\$ 88,63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254,854	\$ 283,620
確定福利計畫	27,900	24,020
	<u>282,754</u>	<u>307,64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848,394	4,664,743
保險費用	424,322	390,417
其他	241,217	246,419
	<u>5,513,933</u>	<u>5,301,579</u>
	<u>\$5,796,687</u>	<u>\$5,609,2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7,397	\$ 665,368
營業費用	4,114,968	3,901,023
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	984,322	1,042,828
	<u>\$5,796,687</u>	<u>\$5,609,219</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6,437人及6,341人。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212,440	\$ 2,647,469
遞延所得稅	146,824	(58,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59,264</u>	<u>\$2,588,8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	<u>\$13,843,413</u>	<u>\$14,418,03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353,380	\$ 2,451,066

(接次頁)

(承前頁)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利
其他
以前年度之調整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 434,635)	(\$ 351,128)
	491,245	538,219
	(50,726)	(49,317)
	<u>\$ 2,359,264</u>	<u>\$ 2,588,8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尚待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47)	(\$ 2,690)
—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568	(80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86)	(2,8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465)</u>	<u>(\$ 6,3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274,321	\$ 348,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179	259,5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226)	(112,457)
其他	130,703	148,160
	<u>\$ 883,429</u>	<u>\$ 869,0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1,075,762	\$ 1,210,232
投資性不動產	24,639	33,094
	<u>\$ 1,100,401</u>	<u>\$ 1,243,326</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7,592	(\$ 3,271)	\$ -	\$ 274,321
備抵呆帳	205,785	149,394	-	355,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13	(2,131)	(2,856)	123,2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022	54,174	(3,493)	130,703
其他	<u>\$ 691,612</u>	<u>\$ 198,166</u>	<u>(\$ 6,349)</u>	<u>\$ 883,4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 941,292	\$ 134,470	\$ -	\$ 1,075,762
投資性不動產	19,572	5,067	-	24,639
	<u>\$ 960,864</u>	<u>\$ 139,537</u>	<u>\$ -</u>	<u>\$ 1,100,40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1,537,219</u>	<u>\$12,229,862</u>	<u>\$10,986,7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年12月31日	<u>\$1,023,404</u>	<u>\$ 926,449</u>	<u>\$ 852,16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24% (預計) 及 16.5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98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93、99 及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提出行政救濟或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484,149	\$11,829,195
員工分紅	<u>11,484,149</u>	<u>11,829,1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單位：仟股		
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224</u>	<u>4,3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725</u>	<u>3,262,8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時間軸公司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2年8月29日	76.00%	<u>\$ 45,600</u>

本公司收購時間軸公司希望結合其在行動媒體與商務應用開發方面的資源，積極布局行動應用服務。取得時間軸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分別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103及102年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皆增加。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15年。所有租賃期間起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年內	\$ 2,963,935	\$ 2,884,195	\$ 2,663,917
起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72,530	5,222,506	4,829,366
起過5年	<u>31,880</u>	<u>39,326</u>	<u>55,877</u>
	<u>\$ 8,268,345</u>	<u>\$ 8,146,027</u>	<u>\$ 7,549,160</u>

認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476,626</u>	<u>\$ 3,232,98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

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	\$ 99,962	\$ 100,757	\$ 199,871	\$ 202,116
存出保證金	468,869	464,269	417,188	415,349	393,936	393,56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973,096	19,988,897	19,965,600	19,981,185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81,853	\$ -	\$ -	\$ -	\$ 181,8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150	\$ -	\$ -	\$ 3,150
換匯換利合約						
合計	\$ -	\$ 181,853	\$ 3,150	\$ -	\$ -	\$ 185,003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65,695	\$ -	\$ -	\$ -	\$ 165,695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047	-	-	-	-	60,047
合計	\$ 60,047	\$ 165,695	\$ -	\$ -	\$ -	\$ 225,7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15	\$ -	\$ -	\$ 115
換匯換利合約						
合計	\$ -	\$ -	\$ 115	\$ -	\$ -	\$ 115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149,873	\$ -	\$ -	\$ -	\$ 149,873
國內上市(櫃)股票	82,047	-	-	-	-	82,047
附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9,233	-	-	-	-	49,233
合計	\$ 131,280	\$ 149,873	\$ -	\$ -	\$ -	\$ 281,1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4,650	\$ -	\$ 4,650	\$ 4,650
合計	\$ -	\$ -	\$ 4,650	\$ -	\$ 4,650	\$ 4,65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轉移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年初資產(負債)餘額	\$ 115	\$ -	\$ 4,650	\$ 4,65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65)	(4,535)		
年底資產(負債)餘額	\$ 3,150	\$ 115	\$ -	\$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之現匯價格或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115	\$ 4,65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9,962	199,8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977,141	9,274,671	10,055,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31,853	225,742	281,153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150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296,265	38,308,432	13,300,9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已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工程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適度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該換匯換利合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5%之(損)益		
美金	(\$ 7,021)	(\$ 3,45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58,134	\$ 1,812,764	\$ 2,519,893
- 金融負債	23,337,374	20,683,603	795,4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21,485	1,267,690	1,098,414
- 金融負債	5,800,000	6,020,00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196 仟元及 11,88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受限制資產。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減少 9,093 仟元及 11,2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726,570 仟元、30,350,130 仟元及 20,118,520 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起	逾5年	5年起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4,437,620	\$ 4,437,620	\$ -	\$ -	\$ -
長期借款	4,195,250	47,625	4,147,625	-	-
應付公司債	19,973,096	21,117,460	18,304,590	2,533,250	2,533,250
	<u>\$28,473,096</u>	<u>\$4,764,865</u>	<u>\$22,452,215</u>	<u>\$ 2,533,250</u>	<u>\$ 2,533,250</u>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20,000	\$ 820,577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5,200,000	5,259,280	-	-	-
應付公司債	19,965,600	279,620	15,300,400	5,817,060	5,817,060
	<u>\$25,985,600</u>	<u>\$6,339,477</u>	<u>\$15,300,400</u>	<u>\$ 5,817,060</u>	<u>\$ 5,817,060</u>
102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114,000	\$ 114,100	\$ -	\$ -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749	\$ 3,419
兄弟公司	36,888	30,078
子公司	1,786,458	1,734,366
其他關係人	<u>26,327</u>	<u>24,964</u>
	<u>\$1,853,422</u>	<u>\$1,792,8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127	\$ 126
子公司	<u>3,326,926</u>	<u>2,408,461</u>
	<u>\$ 3,327,053</u>	<u>\$ 2,408,587</u>
進貨		
子公司	\$15,337,736	\$13,964,381
其他關係人	<u>-</u>	<u>1</u>
	<u>\$15,337,736</u>	<u>\$13,964,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2,123	\$ 1,003
兄弟公司	5,145	4,759
子公司	28	28
其他關係人	<u>16,708</u>	<u>15,121</u>
	<u>\$ 24,004</u>	<u>\$ 20,911</u>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848	\$ 2,775
兄弟公司	41,995	41,830
子公司	55,695	50,853
關聯企業	-	90
其他關係人	<u>72,948</u>	<u>71,422</u>
	<u>\$ 173,486</u>	<u>\$ 166,970</u>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 42,233	\$ 42,211
子公司	862,236	824,055
其他關係人	<u>15,659</u>	<u>15,352</u>
	<u>\$ 920,128</u>	<u>\$ 881,618</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78	\$ 577
兄弟公司	109,637	120,770
子公司	119,299	2,281
其他關係人	<u>22,331</u>	<u>100</u>
	<u>\$ 251,845</u>	<u>\$ 123,728</u>
郵電費		
子公司	\$ 52,922	\$ 59,166
其他關係人	<u>3</u>	<u>3</u>
	<u>\$ 52,925</u>	<u>\$ 59,169</u>
捐贈費用		
其他關係人	\$ 6,000	\$ -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41,522	\$ 60,069
兄弟公司	672	447
其他關係人	<u>271</u>	<u>254</u>
	<u>\$ 42,465</u>	<u>\$ 60,770</u>

主要係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式和一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財產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兄弟公司	\$360,000	\$128,873
子公司	457,260	84,991
關聯企業	<u>\$817,260</u>	<u>30,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兄弟公司	\$ 8,817	\$ 13,977
子公司	<u>25,079</u>	<u>18,121</u>
	<u>\$ 33,896</u>	<u>\$ 32,098</u>

上述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本公司為業務擴展需要，參與兄弟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或募資。

(四) 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1,904,840</u>	<u>\$1,678,862</u>	<u>\$1,787,471</u>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19	\$ 24	\$ 34
兄弟公司	4,917	3,414	1,869
子公司	289,204	303,401	324,445
其他關係人	<u>26,732</u>	<u>16,790</u>	<u>10,195</u>
	<u>\$ 320,872</u>	<u>\$ 323,629</u>	<u>\$ 336,54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最終母公司	\$ -	\$ -	\$ 63
兄弟公司	10,623	10,802	8,280
子公司	232,557	348,277	341,394
其他關係人	<u>2,135</u>	<u>1,438</u>	<u>2,279</u>
	<u>\$ 245,315</u>	<u>\$ 360,517</u>	<u>\$ 352,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u>\$ 18,722</u>	<u>\$ 26,666</u>	<u>\$ 34,562</u>
子公司	\$ -	\$ -	\$ 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2,317	1,223,030	1,136,590
兄弟公司	-	-	1,722
子公司	<u>\$1,602,317</u>	<u>\$1,223,030</u>	<u>\$1,138,344</u>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	\$ 8,711	\$ 31,424	\$ 22,171
兄弟公司	67,376	57,605	73,380
子公司	862,382	491,485	624,304
其他關係人	<u>26,705</u>	<u>7,683</u>	<u>12,525</u>
	<u>\$ 965,174</u>	<u>\$ 588,197</u>	<u>\$ 732,380</u>

(六) 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34,627	\$ 40,109	\$ 42,206
子公司	4,414	4,414	4,490
其他關係人	<u>1,631</u>	<u>1,349</u>	<u>1,173</u>
	<u>\$ 40,672</u>	<u>\$ 45,872</u>	<u>\$ 47,869</u>

(七) 其他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子公司	<u>\$ 54,288</u>	<u>\$ 57,316</u>
利息收入(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兄弟公司	\$ 16	\$ 15
子公司	139	186
其他關係人	<u>21,359</u>	<u>29,659</u>
	<u>\$ 21,514</u>	<u>\$ 29,860</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	\$ 32
子公司	<u>42,198</u>	<u>37,772</u>
	<u>\$ 42,198</u>	<u>\$ 37,804</u>

- 77 -

- 78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背書保證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23	\$ 459

係本公司提供安源通訊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該項保證額度已於 102 年度 7 月解除。另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1 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提供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手續費。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	\$ 241,000	\$ -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232	\$ 1,569

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安源通訊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公司	\$ 4,400,000	\$ 5,200,000	\$ -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3 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54,753 仟元及 7,146 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福利	\$ 297,308	\$ 288,504
退職後福利	2,646	2,849
	\$ 299,954	\$ 291,3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採購款	\$5,850,433	\$5,712,338	\$4,702,904
減：已驗收之固定資產採購款	<u>1,577,937</u>	<u>565,196</u>	<u>588,121</u>
	\$4,272,496	\$5,147,142	\$4,114,783
已訂約購買之手機款	\$9,481,917	\$7,267,579	\$5,929,017
減：已驗收之手機款	<u>4,107,742</u>	<u>5,591,829</u>	<u>3,156,246</u>
	\$5,374,175	\$1,675,750	\$2,772,771

三一、重大期後事項

為支持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之營運，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250,000 仟元內資金貸與予安源通訊公司，後續簽約、貸款條件議定及動撥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86	31.65	\$ 379,3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46	31.65	181,8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50	31.65	238,942

10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08	29,805		\$	185,026		
非貨幣性項目					5,559	29,805			165,695		
美金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1	29,805				115,995		

102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49	29,04		\$	198,899		
非貨幣性項目					5,161	29,04			149,873		
美金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11	29,04				101,97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之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一及二)	資金限額(註一及二)
														抵押金額	價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	\$ -	1.63%-1.64%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7,272,673	\$36,363,366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00,000	2,200,000	1,100,000	1.14%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2,385,499	11,927,49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4%	業務往來	4,174,933	-	-	-	4,174,933	11,927,49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41,000	1.64%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2,385,499	11,927,493		

註一：本公司對資金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證保額(註)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是	否	屬大陸地區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6,363,366	\$ 45,000	\$ 45,000	\$ 5,994	\$ -	0.06	\$72,726,731		是	-	-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0,000	19.43	\$ -	註二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81,853	-	181,853	註一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	註二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5	-	0.0004	-	註二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112	-	3.98	-	註二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50,000	3.18	-	註二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	註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55,550	-	55,550	註一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99,399	519,568	-	519,568	註一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生		買		賣		出		底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額股數 / 單位	金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股數 / 單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現金增資認股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	9,000,000	\$ 78,330	36,000,000	\$ 360,000	-	\$ -	-	36,170	\$ 402,160
					8,000,000	59,580	45,726,000	457,260	-	-	-	104,097	412,743
												(註二)	
												(註三)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7,131)千元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961 千元。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1,316)千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781)千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之關係	交易人稱	交易		易		情		形	交	易	應	收	額	估	帳
				進	銷	金	額	佔總進(銷)比	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 16,280,192	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 1,559,477)	(10%)	(1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375,15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188,938	3%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69,83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1,888	-	-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3,105,10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註一) (424,725)	(3%)	(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48,42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25,226	-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17,130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費用 (23,006)	-	-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58,353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37,543)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28,870)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14,469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9,51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其他應付款 (9,159)	-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3,105,102)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註二) 424,725	30%	3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069,831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1,888)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6,55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35,209)	(5%)	(5%)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8,66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23,291)	(3%)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6,280,192)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1,559,477	95%	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75,151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188,938)	(13%)	(1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43,35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35,551	2%	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48,423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25,226)	(41%)	(4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6,557)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35,209	32%	32%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17,130)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23,006	31%	3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58,353)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37,543	99%	99%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28,870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14,469)	(4%)	(4%)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143,358	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35,551)	(82%)	(82%)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8,666)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23,291	77%	77%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抵備金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0,948	11.79	\$ -	-	\$ 159,888	\$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093	(註一)	-	-	93,208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183,228	(註二)	-	-	721,621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242,125	(註三)	-	-	3,793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59,477	12.17	-	-	1,527,612	-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列帳收（付）關係人款項，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主要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對安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資 金 年 度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盈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 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100.00	\$ 2,430,726	2,643,647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295,035	82,762,221	82,762,221	61.63	61.63	264,533	158,54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540,442	2,540,442	112,391,422	112,391,422	99.99	99.99	36,405	36,39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軸科技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37,260	80,000	53,726,000	53,726,000	89.54	89.54	114,397	101,316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1,371	101,371	19,349,995	19,349,995	99.99	99.99	15,254	15,254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6,014,622	85.92	85.92	7,308	6,27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Front Holding Ltd.	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4,486,988	100.00	100.00	1,458	1,458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 慕 達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200	100.00	100.00	21,775	21,775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000	50.00	50.00	244	122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33,982,812	33,982,812	81.46	81.46	41,513	33,819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581	254,239,581	39.42	39.42	241,867	102,525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台 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450,000	90,000	45,000,000	45,000,000	30.00	30.00	122,347	37,131	註二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60,000	60,000	2,458,200	2,458,200	15.00	15.00	28,475	4,858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000	3,000,000	13.33	13.33	54,157	8,519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	40.00	2,307	924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893	80,893	6,691,000	6,691,000	14.85	14.85	139,471	19,760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德宜數位公司	台 灣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2,866,353	12,866,353	70.00	70.00	30,565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100.00	39,093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投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47	14,877,747	100.00	100.00	4,070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開 曼 群 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4,320,000	4,320,000	100.00	100.00	11,565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樣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100.00	17	-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922	28,922	2,392,000	2,392,000	5.31	5.31	139,471	-	註二及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20,000	20,000	819,400	819,400	5.00	5.00	28,475	-	註二及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	-	100.00	100.00	91	-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一般投資業	133,048	133,048	-	-	100.00	100.00	44,509	-	註二及五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5,880	-	註二及五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	-	99.99	99.99	15,825	-	註二及五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000	-	-	-	-	20	-	註四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匯出金額	投資公司本年底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投資(損)益	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98,115 (USD 3,100 仟元)	(2)	\$ 98,115 (USD 3,100 仟元)	\$ -	\$ 98,115 (USD 3,100 仟元)	\$ 98,115 (USD 3,100 仟元)	\$ 12,542	100%	(\$ 12,542)	(\$ 12,542)	\$ 18,641 (人民幣 3,661 仟元)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4,580 (USD 5,200 仟元)	(2)	126,600 (USD 4,000 仟元)	-	126,600 (USD 4,000 仟元)	126,600 (USD 4,000 仟元)	55,801	79.04% (註二)	(44,104)	44,104 (註二)	180,354 (人民幣 35,419 仟元)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89,900 (USD 6,000 仟元)	(2)	92,616	110,775 (USD 3,500 仟元)	203,391	203,391	4,402	100% (註三)	(4,402)	4,402 (註三)	160,357 (人民幣 31,492 仟元)	-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五)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35,670 (USD 1,127 仟元)	(1)	35,670 (USD 1,127 仟元)	-	35,670	35,670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大陸累計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	經濟部投資	經濟部投資	會依大陸地區投資額	審委會規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43,636,039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8,115 (USD 3,100 仟元)		98,115 (USD 3,100 仟元)		14,312,992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273,045 (USD 8,627 仟元)		273,045 (USD 8,627 仟元)		379,64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76.92% 及 2.12%。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誠信 · 創新 · 主動
當責 · 團隊合作

FAR 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QR Code年報載點

